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工作成果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114 年 4 月 10 日第 10 屆 5 次董事會暨第 5 次常務董事聯席會議查核通過
法務部 114 年 5 月 15 日法保決字第 11405507050 號函准予備查

壹、概況

一、設立依據：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以下稱本會）為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組織，係公益團體，於 88 年 1 月 29 日依據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 29 條（現行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第 75 條，以下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簡稱犯保法）規定由法務部捐助基金新臺幣（下同）4 千萬元設立，受法務部之指揮監督。

二、設立目的：

依據犯保法第 75 條第 1 項規定，為協助重建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生活，主管機關應成立保護機構。

本會依據犯保法第 13 條規定，提供下列對象保護服務：

（一）因犯罪行為致死亡者之家屬。

（二）因犯罪行為致重傷者及其家屬。

（三）因犯罪行為致性自主權遭受侵害者及其家屬。

（四）家庭暴力或人口販運犯罪行為未死亡或受重傷之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

（五）兒童或少年為第 1 款至第 3 款以外之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

（六）依第 54 條得申請境外補償金之家屬。

（七）其他涉及重大公益或社會矚目案件，並經保護機構指定者。

依據犯保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本會辦理下列業務：

（一）生理、心理、醫療、經濟、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及安置等協助。

（二）訴訟程序之協助：

1.協助調查犯罪行為人或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人之財產及民事求償等事項。

2.陪同出庭及協助陳述意見。

3.協助聲請訴訟參與。

4.提供訴訟程序進行期間之心理諮商或輔導。

5.其他偵查、審判中及審判後之必要協助。

（三）生活重建之協助：

1.提供或協助運用生活扶助資源。

2.協助就業媒合及職業訓練。

3.協助辦理或提供小額貸款。

4.提供或連結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之教育、學習輔導資源。

（四）協請警察機關提供安全保護。

（五）犯罪被害人保護之宣導、倡議及研究。

（六）依需求評估結果核發經費補助。

（七）其他符合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需求之協助。

（八）經費之募集、管理及運用。

依據犯保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本會及分會得依需求評估結果，核發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下列經費補助：

（一）緊急生活扶助及喪葬費用。

（二）非屬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範圍之醫療費用與身心治療、諮商及輔導費用。

（三）訴訟、非訟費用及律師費用。

（四）安置費用及房屋租金。

（五）生活費用、教育費用、托育及托顧費用。

（六）其他必要費用。

三、使命及核心價值

實現犯保法立法目的，保障犯罪被害人與其家屬（以下或稱保護服務對象）之權益，提供支持服務及經濟補助，以修復因犯罪造成之傷害，促進社會安全；並秉持人溺己溺的仁愛精神，「一路相伴」協助犯罪被害人與其家屬「解決困境」、「撫平傷痛」及「重建生活」。

本會六項核心價值如下：

（一）愛心：以同理心關懷、陪伴、守護犯罪被害人及家屬。

（二）專業：培養專業精神，重視專業倫理及提升專業能力。

（三）熱忱：長期專注與誠摯投入犯罪被害人保護工作。

（四）耐心：傾聽犯罪被害人及家屬的需要，理解復原重建歷程。

（五）效率：妥善運用資源及時間，協助犯罪被害人及家屬解決問題。

（六）紀律：遵守工作及服務規章，提供一致性且具品質的服務。

四、組織概況：

（一）總會組織：

本會設址於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 164 號臺灣高等檢察署第三辦公室 5 樓，依據犯保法及組織及捐助章程規定設立董事會，策劃、督導及審議會務運作，置董事 15 人；董事會設常務董事會，置常務董事 5 人；本會置監察人 3 人，查核財務運用管理情形。以上均為無給職，由法務部依據犯保法第 79 條規定，就法務部、衛生福利主管機關、警政主管機關、勞動主管機關、全國性律師公會、諮商心理師、臨床心理師公會、社會工作師公會、學者、專家、社會公正或熱心公益人士、有關之團體或機構及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遴聘之，任期 3 年，連聘得連任。

配合犯保法第六章保護機構自 113 年 1 月 1 日施行，本會第 9 屆董事及第 7 屆監察人，任期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第 10 屆董事及第 8 屆監察人，任期自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會置董事長 1 人，對外代表本會，自第 10 屆董事起，依

據犯保法第 81 條第 2 項規定，董事長由全體董事互選，經本會 113 年 1 月 23 日召開第 10 屆第 1 次董事暨第 8 屆第 1 次監察人聯席會議，經董事互選由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張斗輝先生擔任董事長。

依據犯保法第 85 條第 1 項規定，置執行長 1 人，專任；副執行長 1 人至 3 人，至少 1 人為專任，應具有法律、心理、社會工作、犯罪防治、機構管理等相關專門學識，由保護機構聘任。本會自 113 年 5 月 1 日起聘任專任執行長 1 人，專任副執行長 2 人及兼任副執行長 1 人，另本會因應業務需要，聘請顧問 5 人。

總會置總督導 1 人，依業務分設 6 組，分別為人力資源組、業務企劃組、綜合推廣組、研究發展組、行政組及主計組，並設分區督導，共聘有專任人員 19 人，分掌有關會務。

（二）分會組織：

本會成立後，於 88 年 4 月 1 日在臺灣及福建金門、連江各地方法院檢察署（107 年 5 月 25 日起更名為地方檢察署，下同）所在地設立 21 個辦事處，由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長擔任主任。嗣於 92 年 12 月 11 日，法務部為廣納民間資源投入犯罪被害人保護工作，將各辦事處改制為分會；又於 105 年 9 月 1 日配合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檢察署成立，增設臺灣橋頭分會，目前共有 22 個分會。

分會由主任委員綜理分會業務，對外代表分會，由本會遴聘具備法律、心理、社會工作、犯罪防治、機構管理等相關專門學識或富有犯罪被害人保護工作服務經驗且聲譽卓著之人士擔任，均為無給職，任期 3 年，連聘得連任 1 次，計聘有臺灣臺北分會謝伯蒼主任委員等 22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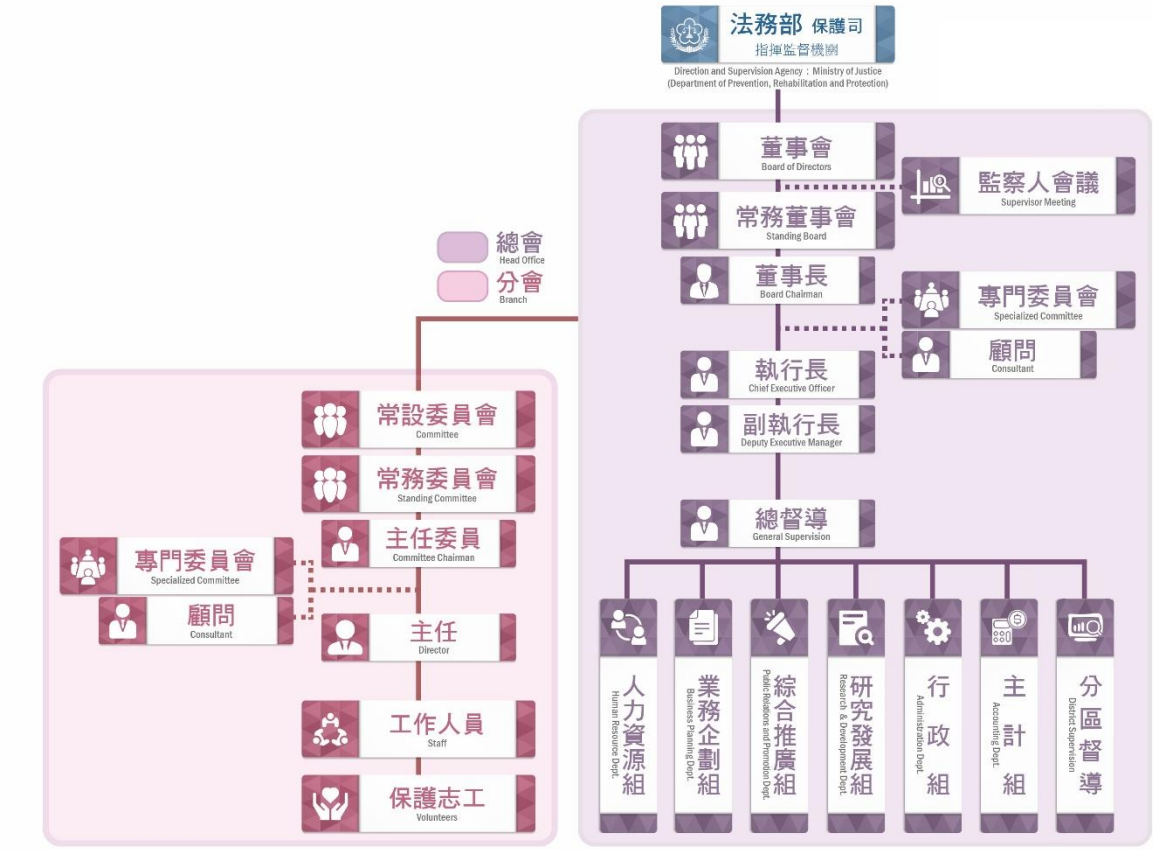
各分會設常設委員會，置委員 9 人至 15 人，無給職，就分會執行犯罪被害人保護服務策略、方案、計畫等提供專業諮詢意見，並協助運用、協調有關機關、團體資源等事項。各地分會第 7 屆委員會（臺灣橋頭分會為第 3 屆）任期自 110 年 12 月 12 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11 日，然配合犯保法修正施行，該屆委員會任

期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第 8 屆常務委員會（臺灣橋頭分會為第 4 屆），任期自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各地分會常設委員會委員（不包含主任委員）計 306 人，其中地方政府代表 86 人，佔 28%；律師、心理師或社工師 25 人，佔 8%；學者、專家及有關機關團體代表 33 人，佔 11%；社會公益人士及其他 162 人，佔 53%。

各分會依據犯保法第 89 條規定，聘有主任 21 人（福建連江分會除外），並依據犯保法第 90 條第 1 項規定聘任具有法律、心理、社會工作、犯罪防治專業背景專任人員若干人，負責執行分會轄區各項保護服務工作，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各分會計有專任人員 125 人（包含主任），另無專職行政人力之分會，故由各地方檢察署書記官長、會計室、總務科人員或由其他適當人員兼任辦理分會行政業務，各分會兼任行政人員計有 58 人。

為協助關懷重建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生活，本會及各分會分別招募熱心社會公益人士擔任保護志工，投入犯罪被害人保護工作行列，保護志工來自轄區各鄉鎮市區，熟悉地方生態，對於當地資源有一定程度的瞭解，進行在地家庭的關懷訪視，容易與保護服務對象建立關係，是分會關懷被害人服務的延伸，本會目前聘有保護志工共 807 人，對於建立犯罪被害人保護網絡，推展被害人保護工作，具有相當之助益，第 10 屆保護志工聘期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6 年 12 月 31 日，為期 3 年。

（三）組織系統圖



（四）專任人員編制及實際員額：

本會於 112 年 6 月 30 日以前，專任人員編制員額 70 名，因應犯保法施行，112 年下半年增加編制員額 46 名，總編制員額為 116 名，113 年再增加編制員額 68 名，總編制員額為 184 名。

表 1 專任人員編制及實際員額統計表

單位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編制員額	實際員額	比例	編制員額	實際員額	比例
總會	19	14	73.7%	30	22	73.3%
分會	97	92	94.8%	154	125	81.2%
合計	116	106	91.4%	184	147	79.9%

貳、工作執行成果

一、計畫名稱、項目重點及執行情形等說明

》人力資源業務：

（一）組織運作及發展

1. 法務部遴聘第 10 屆董事及第 8 屆監察人

本會依據犯保法第 79 條第 2 項規定，於 112 年 11 月 28 日第 9 屆第 2 次臨時董事會議提案第 10 屆董事會推薦名單經審議通過，報奉法務部於 112 年 12 月 27 日以法保字第 11205516970 號核定聘任，任期 3 年，自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另法務部依據犯保法第 82 條第 1 項規定，於 112 年 12 月 5 日核定本會第 8 屆監察人，任期自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

表 2 第 10 屆董事及第 8 屆監察人名單

組成身分	職稱	姓名	性別	本職
主管機關代表	董事	張斗輝	男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
	董事	黃謀信	男	法務部常務次長
衛生福利主管機關代表	董事	張靜倫	女	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專門委員
警政主管機關代表	董事	陳百祿	男	內政部警政署防治組組長
勞動主管機關代表	董事	蘇裕國	男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管理組組長
律師公會推舉	董事	陳孟秀	女	大恆國際法律事務所合夥律師
諮商心理師公會推舉	董事	黃雅羚	女	元品心理諮商所諮商心理師兼所長
臨床心理師公會推舉	董事	朱春林	女	居善醫院臨床心理師、國立清華大學教育心理與諮商學系兼任副教授
社會工作師公會推舉	董事	王君儀	女	社會工作師全國聯合會理事
學者、專家	董事	周愫嫻	女	臺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教授兼所長
社會公正或熱心公益人士	董事	江松樺	男	財團法人永瑞慈善事業基金會董事長
	董事	吳東亮	男	台新銀行公益慈善基金會董事長
團體或機構代表	董事	林敏雄	男	全聯實業董事長
被害人或其家屬代表	董事	金鶯	女	
	董事	謝肇慶	男	久鼎國際企業有限公司負責人
主管機關代表	監察人	辜儀芳	女	法務部會計處處長
律師公會推舉	監察人	李文中	男	中華國際聯合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會計師公會推舉	監察人	沈維揚	男	維揚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所長

註：依據法務部遴聘核定時之名單及本職列表，不包含截至目前之隨職位進退人員異動或本職異動。

2.選舉董事長、常務董事及常務監察人

本會於 113 年 1 月 23 日召開第 10 屆第 1 次董事會暨第 8 屆第 1 次監察人聯席會議，經推舉吳東亮董事擔任選舉會主席，經投票結果，由張斗輝董事當選第 10 屆董事會董事長；隨即進行常務董事選舉，由江松樺董事、吳東亮董事、朱春林董事及林敏雄董事當選第 10 屆董事會常務董事；常務監察人選舉，由辜儀芳監察人當選第 8 屆常務監察人。

3.依規定召開董事會議

依據犯罪被害人保護機構組織及監督辦法第 1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每季開會一次。」及本會捐助及組織章程第 11 條規定，本會分別於 113 年 1 月 23 日、4 月 11 日、7 月 29 日及 12 月 16 日召開 4 次例行董事會議，並於 3 月 19 日及 4 月 25 日召開 2 次臨時董事會議，計有訂定專門委員會設置及管理要點、訂定申訴處理作業要點、訂定本會相關作業規定及管理規則訂定、修正或廢止之核定原則、專任人員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調增薪資 4%、提名執行長及副執行長人選、112 年度工作成果、112 年度決算、112 年度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財務報告、委任高階主管職務管理要點、執行長及專任副執行長委任酬金、修正捐助及組織章程、本會暨所屬各分會主辦會計暨主辦出納聘用名單、發起公益勸募活動、委任執行長及專任副執行長、敦聘顧問、114 年度工作計畫、114 年度預算、修正調動補助、訂定 113 年度內部控制及稽核計畫、修正資助受保護人就學要點、本會及所屬各分會主辦會計及主辦出納聘任及解任、變更法人登記證書、訂定 114 年度內部控制及稽核計畫、修正工作人員工作規則及專任人員薪點表、修正兼任人員聘任作業流程及兼職費支給標準、修正專任人員差勤及延長工作時間管理辦法、修正保護志工參與會務費用支給要點、訂定鼓勵民間參與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工作獎勵辦法、訂定員工職場霸凌防治與處理作業要點、修正專、兼任人員國內出差旅費支給標準等提案討論，此 6 次董事會議之董事出席率為 76.7%。

4.依據規定召開監察人會議

依本會捐助及組織章程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於 113 年 4 月 11 日召開「第 8 屆監察人第 2 次會議」(第 1 次會議為 113 年 1 月 23 日召開之第 10 屆第 1 次董事會暨第 8 屆第 1 次監察人聯席會議)並完成監察人查核報告書,就本會造送 112 年度工作成果、收支決算、財務報表及財產清冊,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復經監察人審核,認為尚無不符,並提出 3 項建議。

5.委任專任執行長及副執行長

依據犯保法第 85 條第 1 項規定「保護機構置執行長 1 人,專任;副執行長 1 人至 3 人,至少 1 人為專任,應具有法律、心理、社會工作、犯罪防治、機構管理等相關專門學識,由保護機構聘任。」本會於 113 年 4 月 25 日召開第 10 屆第 2 次臨時董事會議,提案通過委任陳娟娟小姐擔任執行長及尤仁傑先生、蕭逸民先生擔任專任副執行長,委任期間自 113 年 5 月 1 日起至下一任執行長、專任副執行長上任止。

6.聘任各分會主任委員及常設委員會委員

依據犯保法第 88 條第 1 項序文規定「分會應設常設委員會,置委員 9 人至 15 人,無給職,由保護機構就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遴聘之」,同條第 2 項規定「前項委員其中 1 人為主任委員,對外代表分會,綜理分會業務,並應由具備法律、心理、社會工作、犯罪防治、機構管理等相關專門學識或富有犯罪被害人保護工作服務經驗且聲譽卓著之人士擔任,任期 3 年,期滿得續聘,連任以 1 次為限。」

本會於 113 年 1 月 26 日陳報法務部各分會主任委員名冊,經法務部於 113 年 2 月 16 日以法保字第 11300026960 號函同意備查;本會分別於 113 年 5 月 17 日及 6 月 17 日陳報法務部各分會常設委員會委員名冊,經法務部分別於 113 年 6 月 11 日以法保字第 11305506480 號函及 113 年 6 月 21 日以法保字第 11300140570 號函准予備查,共計聘有常設委員會委員(包含主任委員)計 305 人。

7. 分會召開常設委員會議

按犯保法第 88 條第 3 項規定「委員會就分會執行犯罪被害人保護服務策略、方案、計畫等提供專業諮詢意見，並協助運用、協調有關機關、團體資源等事項。」次按本會捐助及組織章程第 22 條第 3 項前段規定「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 1 次，由主任委員召集並擔任主席。」各分會於 113 年計召開常設委員會議 21 次，討論議案 56 案。

8. 舉辦主任委員業務座談會

因應犯保法第六章保護機構於 113 年 1 月 1 日施行，為增進各分會主任委員對於新法重點工作之認識，以及對於組織變革之調整，本會分別於 113 年 2 月 29 日舉辦全國主任委員業務座談會，於 6 月 13 日舉辦中區主任委員業務座談會及於 9 月 20 日舉辦南區主任委員業務座談會，強化總會與各分會之業務聯繫，並且凝聚共識，讓司法保護、柔性司法的精神在各項保護工作中落實。

9. 訂定「專門委員會設置及管理要點」

本會及所屬分會所執行之業務性質，涉及如組織管理、社會工作、法律、心理輔導、醫療、資源連結及行銷推廣等多元面向，於業務執行及推動上，實有諮詢、結合相關專家、學者或具各類實務經驗工作者提供專業建議或連結相關資源之需要，爰依犯保法第 87 條規定，經法務部於 113 年 9 月 11 日以法保字第 11305509520 號函核定「專門委員會設置及管理要點」。

（二）人力資源管理運用

1. 專任工作人員招募遴選

因應犯保法第二章保護服務於 112 年 7 月 1 日施行，本會於 112 年下半年增補人力 46 名，總編制員額由 70 名增加為 116 名，113 年再增補人力 68 名，總編制員額達到 184 名。本會自 112 年下半年啟動專任工作人員招募工作，透過 1111 人力銀行、104 人力銀行、yes123 求職網、本會全球資訊網及社群平台公布訊息，113 年計辦理 18 場甄選面試，錄取 66 名專任工作人員。

2.實習學生教育工作

為培育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及保護服務工作領域人才，促進學術與實務交流，本會及各分會接受大學或大專校院學生申請實習，包含社會工作、法律、心理及犯罪防治等科系學生，113 年度計收受實習學生 16 名。

表 3 實習學生人數統計

科系	112 年	113 年
社會工作	3	8
法律	4	5
心理	3	1
犯罪防治	3	2
合計	13	16

（三）專業服務知能

1.辦理新進專任人員職前教育訓練

因應組織人力擴充，新進人員屬同一時期內之大量進用，有別於過去少數人員離職遞補之情形，本會調整新進人員之職前教育訓練，均安排至總會集中教育訓練，本會於 113 年 7 月 17 日至 18 日辦理，計 45 人參加訓練。

表 4 專任人員職前教育訓練一覽表

日期	課程內容	訓練人數
7/17-18	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及協會業務簡介、合宜的接待之道、說話的技巧、工作倫理與界限、一路相伴法律協助計畫介紹、諮商輔導方案(溫馨專案)介紹、災難型事件處理實務、人事規章介紹、會談的架構與技巧	45

2.辦理專任人員在職及主管教育訓練

為持續強化及提升在職專任人員專業知能，並理解新修正之犯保法核心價值，以落實於保護服務工作，本會於 113 年 8 月 6 日至 7 日、10 月 29 日至 30 日及 11 月 12 日至 13 日分別辦理 3 梯次專任人員在職教育訓練，計 175 人次參加訓練。

為協助分會主任審視自身狀態與工作所需，培訓領導能力及建立團隊工作文化，本會於 113 年 12 月 9 日至 10 日辦理主管培育教育訓練，計主管 26 人參加。

表 5 專任人員在職及主管教育訓練一覽表

日期	課程內容	訓練人數
8/6-7	如何評估馨生人之狀況及需求、有效會談的架構與技巧：與家屬溝通的專業指南、分組座談訓練（一路相伴法律服務、經濟補助實務、重傷輔導、諮商輔導方案、重大案件相驗服務、收案、開案及轉介實務）	31
10/29-30	資訊安全、員工心理健康、性別平等教育、公文寫作、採購及財產管理作業	68
11/12-13		76
12/9-10	申訴作業要點介紹、領導力與團隊共識、人格特質剖析、工作核心價值與願景	26

3. 參加外部專業工作訓練

本會工作人員除接受內部在職教育訓練外，鼓勵工作人員參加外部機關團體辦理之教育訓練或研習，以接軌實務工作模式、吸取新知並提升專業知能，113 年度共計參加 22 次，接受課程時數 174 小時，參加之工作人員 41 人次。

各分會同仁參加情形例如有臺中分會參加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社會工作人員人身安全教育訓練」；彰化分會參加彰化地檢署「創傷知情照護與司法（助人）工作者的創傷覺察與身心調理實作」研討會；南投分會參加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家暴事件服務處專業訓練」；高雄分會參加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2024 公約迷你學－合理調整之內涵與應用案例研析」、司法院「程序監理人專業培力研習（精神衛生法）」、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工作場所性騷擾調查專業人士培訓營」；臺東分會參加臺東縣警察局「婦幼安全工作防治網絡專業人員訓練暨個案研討」；花蓮分會參加法鼓山花蓮精舍「身心安定工作坊」；宜蘭分會參加宜蘭縣政府社會處「社會安全網網絡共識營研習」；金門分會參加金門縣政府「網絡人員培訓脆弱家庭辨識通報與協助技巧」、金門縣政府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新住民家庭服務專業人員教育訓練」等。

總會工作人員參加有臺北市政府勞動局「禁止職場性別暴力-新修性別平等工作法規定解析」、財團法人明怡基金會「MBTI 團隊溝通：了解自己，擁抱差異」及「CHATGPT 實體工作坊」。

4. 專任人員取得專業技術證書或認證

為持續強化總會專任人員專業技術及行政管理能力，安排專任

人員於 113 年分別取得「職業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證書」、「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在職訓練」及「丙種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結業證書」。

依職業安全衛生法規相關規定，本會屬第三類分散型事業單位，應於本會及各分會設置丙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並依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6 條規定，本會應於工作場所設置急救人員，本會於 113 年 7 月 4 日以總護人字第 11301007280 號函請各分會派員分別取得「丙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及「急救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證照，「丙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計分會 20 人取得證照，「急救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計本會及分會 23 人取得證照。

5. 書籍及課程補助

為促進專任人員之專業知能及身心健康並提高工作效能，本會提供每人 2,000 元之購書補助，且內容須至少有 1 本由本會指定與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工作有關之書籍。

另本會提供每人 1 萬 6 千元之線上課程購買補助，課程內容需與本職業務有相關始可補助，申請補助每人至少須上課達 8 小時。

6. 相關機關（構）或團體教育訓練

依據犯保法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司法、警察、矯正、醫療、教育、心理及社會工作等從事犯罪被害人保護工作之相關機關（構）或團體，應將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及保護服務之相關措施、法規等課程納入例行性教育訓練。」本會受邀擔任課程講座如下：

(1) 113 年 1 月 30 日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以下稱法扶基金會）錄製「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修法」線上課程。

(2) 113 年 5 月 13 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委託中信金融管理學院錄製「看見犯罪被害人的需求-兼論犯保協會之服務」數位課程。

(3) 113 年 6 月 19 日國家人權委員會講座講授「犯罪被害人服務經驗及權益保障」、113 年 7 月 12 日於法扶基金會花蓮分會講授「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修法解析」、113 年 7 月 18 日法務部司

法官學院司法官第 63 期第 3 階段課程講授「犯保法施行後保護機構因應保護措施」、113 年 9 月 20 日及 11 月 25 日於桃園市保護性業務社工在職訓練講授「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修正條文解析及對被害人之保護服務」、113 年 12 月 11 日於新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講授「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修正條文解析」。

（四）志工培訓及管理

1. 辦理保護志工特殊教育訓練

為提昇保護志工志願服務工作品質，保障保護服務對象之權益，本會依據志願服務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辦理特殊教育訓練。本會於 113 年 2 月 19 日至 20 日及 12 月 3 日至 4 日以視訊方式辦理 2 梯次，課程依本會「保護志工參與犯罪被害人保護工作計畫」第 4 點第 2 款規定，包含犯保法及犯保業務簡介、保護志工角色與功能、同理心訓練、民刑訴訟法概要、助人技巧、電話輔導理論與實務(初階)、訪視理論與實務(初階含會談技巧)及輔導紀錄撰寫。

2. 辦理保護志工分區聯合教育訓練

為強化保護志工專業知能，提升個案管理工作技巧，並凝聚向心力及增進區域間之業務交流分享，本會分別於 113 年 3 月 27 日至 28 日、3 月 28 日至 29 日、4 月 8 日至 9 日及 4 月 10 日至 11 日舉辦北二區、北一區、南區及中區保護志工分區聯合教育訓練，安排志願服務角色與界限、助人者的團隊合作與自我照顧、被害案件民刑訴訟程序簡介、創傷知情照護與同理心的運用及助人關係的建立和服務溫度等課程，分別邀請由本會王君儀董事、陳孟秀董事、朱春林常務董事及中華民國兒童權益促進協會創會理事長王薇君擔任課程講座，4 場次計保護志工 533 人參加訓練。

3. 各分會辦理保護志工教育訓練

各分會依實務工作需求自辦保護志工教育訓練，113 年計辦理 137 場次，總授課時數 630.5 小時，參加訓練保護志工達 3,365 人次。

訓練課程例如有臺北分會辦理「自我分化與人際生活察覺」、「同

理和情緒調節的技術與實作」、「正念心理」、「有效電訪架構與技巧：與家屬溝通的專業指南」、「面對相驗解剖的情景對應」；新北分會辦理「做自己人生的修繕師讀書會」、「面對急性依附創傷實際運用」、「國民法官案件審理程序中志工的協力」；士林分會辦理「重傷被害人協助技巧」、「說話的藝術」；桃園分會辦理「心理陪伴與悲傷輔導」、「長照資源與病主法」、「職災權益與保護」；新竹分會辦理「長期照顧與福利資源運用」、「創傷知情的照護」；苗栗分會辦理「長照 2.0 服務資源」；臺中分會辦理「陪同開庭實務」、「創傷知情及急性創傷第一現場應變」；彰化分會辦理「司法相驗時犯保志工扮演之角色」、「幽谷伴行被害人家屬之悲痛輔導」；南投分會辦理「建立與培養同理心」、「放鬆減壓培育自身復原力」；雲林分會辦理「重傷被害人與家屬之服務」、「民事及職災權益」；嘉義分會辦理「陪同出庭實務」、「重傷照護-案家減壓舒緩課程及生活評估」；臺南分會辦理「重傷個案需求服務的認識」、「個案家庭訪視及會談技巧」；橋頭分會辦理「生命記憶-穿越陰影、洞見創傷」、「倖存者之困境」；高雄分會辦理「身心障礙者家庭適應」、「助人者的團隊合作與自我照顧」；屏東分會辦理「居家復能與輔具知能」、「陪同調解技巧分享」；臺東分會辦理「創傷知情與自我療癒」、「長期照顧之居家服務」；花蓮分會辦理「犯保工作文化差異與溝通關懷技巧」；宜蘭分會辦理「身心障礙福利政策」；基隆分會辦理「同理式關懷技巧與創傷知情」、「國民法官案實務分享」；澎湖分會辦理「高風險危機家庭評估」等課程。

4. 舉辦保護志工焦點課程

近年來，因應犯罪被害人保護服務及權益保障措施之發展，保護志工服務過程，必須具備各項焦點服務工作之能力，例如創傷知情、陪同開庭及調解、國民法官制度及重傷被害人長期照顧等內容，各分會 113 年計自行辦理焦點課程 72 堂，保護志工 2,173 人次參加訓練。

表 6 保護志工焦點課程統計表

焦點課程	堂數	訓練人次	焦點課程	堂數	訓練人次
相驗陪同	4	209	陪同開庭調解	10	420
國民法官	13	232	重傷身障長照	23	558
創傷知情	22	754			

5.提升保護志工專項服務能力

因應犯罪被害人保護服務工作內涵之提升，建構本會「一路相伴」之服務形象，各分會逐步培訓保護志工具備專項服務能力，包含一般家訪、陪同相驗解剖、陪同出庭、陪同調解、陪同補償審議服務過程，以提供被害人完整之照料服務。

保護志工之專項服務，以一般家訪比例達 83.7%為最高，陪同出庭及陪同調解 12.1%次之，陪同相驗解剖 11.3%再次之。而相較 112 年度，以一般家訪志工比例增加 4.7 個百分點為最多，陪同相驗解剖志工比例增加 4.5 個百分點次之，與近年來，本會持續強化對於社會重大矚目案件之即時關懷服務有關，而陪同補償審議減少 1.1 個百分點，主要係新修正之犯保法，地方檢察署對於犯罪被害補償金之審議以書審為原則，故有關陪同補償審議工作減少所致。

表 7 保護志工專項服務比例

服務類別	112 年			113 年			
	志工數	人數	比例	志工數	人數	比例	增減 (百分點)
一般家訪	747	590	79.0%	705	590	83.7%	+4.7
陪同相驗解剖		51	6.8%		80	11.3%	+4.5
陪同出庭		83	11.1%		85	12.1%	+1.0
陪同調解		66	8.8%		85	12.1%	+3.3
陪同補償審議		44	5.9%		34	4.8%	-1.1

6.辦理保護志工及團體獎勵

為激勵犯罪被害人保護志工之服務熱忱及榮譽心，依據本會保護志工獎勵辦法，就達獎勵標準之保護志工或團體，提供獎勵，包含法務部獎牌 9 名、法務部獎狀 26 名、本會獎牌 343 名及本會獎狀 347 名。

（五）員工健康及法定教育

1.辦理臨場健康服務促進計畫

因本會人力增加，勞工人數在 100 人以上，須辦理臨場健康服務方符合法規，且為了照顧員工身心健康，緩解工作壓力，提供緊急醫療支援，定期健康檢查和心理諮詢，以及提供相關健康資源，建立安全、支持性的工作環境，促進組織和個人共同發展，本會定有「113

年度臨場健康服務促進計畫」，內容包含「勞工健康管理方案」撰寫顧問服務、勞工健康保護四大計畫（過負荷預防計畫、人因性危害預防計畫、母性健康保護計畫、不法侵害預防計畫）撰擬、提供醫師臨場服務、護理師臨場服務、專業健康講座等。

2. 辦理勞工職業安全與衛生協助促進計畫

本會工作人員長期處於高案量、高壓力的保護服務工作中，為照顧工作人員生理、心理、社會知能均能維持良好和諧的健康狀態，以健全的身心提供保護服務對象優質穩定的服務，本會定有「113 年度勞工職業安全與衛生協助促進計畫」，提供工作人員每次 1,800 元諮商費用補助、專業諮詢費用補助及 1,500 元至 5,000 元之個人健康檢查補助。

3. 辦理員工托兒福利方案

依據性別平等工作法第 23 條、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措施設置標準及經費補助辦法第 2 條規定，本會於 113 年度與科見美語企業公司簽約合作辦理幼兒部、兒童部之課程註冊學雜費優惠。

4. 辦理環境教育

依環境教育法第 19 條並為增進專任人員環境保育之知識、態度及價值觀，以達國家永續發展之公民教育，本會 113 年度環境教育於 113 年 4 月 15 日至 16 日辦理，安排至慈濟臺中靜思堂（認證核准字號(111)環署訓證字第 EC108001 號）進行「友善大地、災害防救」、「循環經濟、延續物命」及「綠色生活、減緩暖化」課程，另安排生活減壓及主管共識對話課程。

（六）勞動權益保障

1. 專任人員調增薪資 4%

依據犯保法第 90 條第 3 項規定「保護機構訂定前項專任人員之待遇支給基準時，應審酌設置性質、規模、人員專業性、責任輕重、民間薪資水準及專業人才市場供需等因素。」及財團法人法第 53 條第 1 項規定「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監察人之兼職費與董事長及其他從業人員之薪資支給基準經董事會決議後，應報請主管機關

核准。支給基準變更時，亦同。」

行政院於 112 年 6 月 1 日經行政院長陳建仁核定軍公教人員於 113 年 1 月 1 日起調薪 4%，以共享我國經濟發展成果並盼帶動民間企業調薪，本會爰提案於 113 年 1 月 23 日第 10 屆第 1 次董事會暨第 8 屆第 1 次監察人聯席會議審議通過，並經法務部於 113 年 4 月 22 日以法保字第 11305504650 號同意核定，溯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調整薪資，薪點值由每點 63.96 元調整為每點 66.52 元。

2. 訂定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規範

本會為提供受僱者及求職者免於性騷擾之工作及服務環境，並採取適當之預防、糾正、懲戒及處理措施，以維護當事人權益及隱私，特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以及勞動部頒布「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之相關規定，於 113 年 6 月 6 日核定「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規範」。

3. 專任人員工作滿意度調查

本會依據「工作人員教育訓練計畫」第 18 點第 2 款第 3 目規定辦理 113 年度「專任人員工作滿意度調查問卷」，接受問卷調查之專任人員以 113 年 12 月 31 日仍在職者(含職務代理，不含留職停薪)。本次調查應收問卷 144 份，實收 129 份，計分方式採用以「非常同意」為 100 分、「同意」為 80 分、「沒意見」為 60 分、「不同意」為 30 分及「非常不同意」為 0 分計算。

調查結果以「同事關係」及「工作成就感」調查構面分數最高，分別為 81 分及 79.8 分，「上司滿足」調查構面分數 75.5 分及「工作支援」調查構面分數 73.4 分次之，「報償滿足」調查構面分數 65.2 分及「升遷機會」調查構面分數 62.3 分較低；而「升遷機會」及「報酬滿足」較前一年度分數分別增加 0.8 分及 0.1 分，「上司滿足」及「同事關係」較前一年度分數分別減少 1.8 分及 4.2 分。

綜合以上各項調查構面之滿意度及分數增減情形，整體分數與前一年度相當，工作人員在同事關係及工作成就感獲得較高分數，顯示工作人員認同保護服務工作價值，並且在工作人員之間的業務

橫向合作均有一定的正向關係，惟同事關係較前一年度分數減少比例較高，與犯保法修正施行後，本會及各分會大幅增加人力，新進工作人員比例已高於原有工作人員，致新舊工作人員必須有更多的相處磨合及建立關係有關。

本會致力提升對於工作人員的工作保障，依 113 年調查結果持續規劃精進措施，包含薪資提升、調整職務結構，以增加就業競爭及升遷機會，另持續訂定及修正各項保護服務工作標準作業規範，增加專業參與，以提供工作人員充足的工作支援。

表 8 專任人員工作滿意度調查統計

調查類別	題數	112 年	113 年		
		分數	分數	增減分數	增減率
工作成就感	7	81.2	79.8	-1.4	-1.7%
報償滿足	8	65.1	65.2	0.1	0.2%
上司滿足	5	77.3	75.5	-1.8	-2.3%
工作支援	5	74.4	73.4	-1.0	-1.3%
同事關係	4	85.2	81.0	-4.2	-4.9%
升遷機會	4	61.5	62.3	0.8	1.3%
合計	33	73.8	72.7	-1.1	-1.5%

》犯罪被害人保護業務：

（一）案件受理情形

1. 收案及開案說明及統計

本會 113 年度新收案件數計 4,824 件，較 112 年 4,370 件，收案件數增加 454 件（增加 10.4%），以性侵害案件增加 194 件及重傷案件增加 189 件為最多，主要因為犯保法第二章保護服務自 112 年 7 月 1 日施行，各分會透過與地方政府業務聯繫會議，增進與性侵害防治中心之業務聯繫，本會亦製作「協助性侵害被害人提出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申請事項說明」函送各縣市性侵害防治中心；另新修正之犯保法，擴大重傷定義包含符合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48 條第 1 項重大傷病項目之情形，且警察機關依犯保法第 28 條規定必須進行通報或轉介，致重傷案件之收案件數增加。

本會 113 年度新增開案件數計 3,182 件，較 112 年 2,552 件，開案件數大幅增加 630 件（增加 24.7%），以死亡案件增加 282 件最多，

重傷案件增加 181 件次之，性侵害案件增加 159 件再次之，主要案件類型均有案件數增加之情形。

而開案服務案件中，核心案件類型有死亡案件 1,909 件（佔 60.0%）及重傷案件 560 件（佔 17.6%），共計 2,469 件（佔 77.6%），較 112 年的 2,006 件，增加 463 件；輔助主責機關服務的案件類型有性侵害案件 673 件（佔 21.2%）、家庭暴力、人口販運及兒童少年案件 40 件（佔 1.3%），共計 713 件（佔 22.4%），較 112 年的 546 件，增加 167 件。

本會對於新收案件，依「實施保護程序作業準則」進行案件初步審查，判斷是否符合接案條件，符合接案條件之案件，於取得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聯絡資料後，進行聯繫約訪，經其同意後，開案進行服務。本會 113 年度實質開案率為 80.5%，較 112 年度實質開案率 72.1%，增加 8.4 個百分點，近 3 年之實質開案率已從 63.1%大幅提升至 80.5%，顯示透過即時關懷、權益告知及宣傳推廣等工作，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接受分會服務之比例大幅增加。

案件類型以性侵害案件及重傷案件之實質開案率分別為 91.2%及 90.3%為最高，主因應該係性侵害案件通常由社工陪同或轉介而收案，已有接受服務意願；而重傷案件之犯罪被害人保護需求高，比較願意接受外界協助。

至於死亡案件的實質開案率，由 112 年的 66.4%增加至 113 年的 74.9%，增加 8.5 個百分點，因各分會就死亡被害案件資料，絕大多數透過警察機關或地方檢察署取得，犯罪被害人家屬通常尚未知悉分會的協助，且未預期分會將與其聯繫，故分會主動聯繫時，家屬正忙於後事，對於分會的接洽，往往持保留態度，亦或家屬初期認為可以自行處理而婉拒外界接觸，本會均請分會如未有明確拒絕之回應，仍可技巧性聯繫溝通，或透過家屬信任之第三人（如檢察官、書記官、警察、鄰里長等）協助，或利用家屬前來地方檢察署開庭時接觸，實質開案率已有顯著提升。

表 9 各案件類型收案及開案統計

案件類型		112 年					113 年				
		收案件數	佔比	開案件數	佔比	實質開案率	收案件數	佔比	開案件數	佔比	實質開案率
核心	死亡	2,983	68.3%	1,627	63.8%	66.4%	3,068	63.6%	1,909	60.0%	74.9%
	重傷	608	13.9%	379	14.8%	85.7%	797	16.5%	560	17.6%	90.3%
	刑法	539	12.3%	327	12.8%	83.8%	585	12.1%	380	11.9%	86.4%
	健保法	69	1.6%	52	2.0%	100%	212	4.4%	180	5.7%	100%
輔助	性侵害	709	16.2%	514	20.1%	86.8%	903	18.7%	673	21.2%	91.2%
	家庭暴力	70	1.6%	32	1.3%	58.2%	56	1.2%	40	1.2%	85.1%
	人口販運										
	兒童少年										
合計		4,370	100%	2,552	100%	72.1%	4,824	100%	3,182	100%	80.5%

註 1：性侵害、家庭暴力、人口販運及兒童少年案件若被害程度達死亡或重傷，將以死亡或重傷案件列計。
註 2：「重傷(重大傷病)」案件類型，自犯保法第二章保護服務於 112 年 7 月 1 日施行後適用。
註 3：「實質開案率」為開案件數除以 (開案件數+無意願接受服務件數)之值，亦即排除非歸屬分會因素之案件，例如客觀或現有資訊足證為非被害案件、非本會服務類型之案件、無保護服務對象案件及無法聯繫案件。

2. 開案日數

113 年完成開案案件之開案日期距接案日期平均日數為 35.6 日，較 112 年度平均日數為 37.2 日減少 1.6 日，死亡案件平均開案日數為 43.8 日，重傷案件平均開案日數為 22.9 日，其他輔助案件類型如家庭暴力、人口販運及兒童少年案件平均開案日數為 13.7 日，均較 112 年度平均日數減少，性侵害案件平均開案日數為 23.8 日，較 112 年度平均日數增加。

性侵害案件開案日數增加之原因，除了性侵害案件增加，工作人員作業時間增加，且性侵害案件通常不易直接聯繫被害人，或必須透過社工進行聯繫，故可能影響開案期程。

表 10 各案件類型平均開案日數統計

案件類型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開案日數	增減日數	開案日數	增減日數
全部類型	39.8	37.2	-2.6	35.6	-1.6
死亡	43.9	47.9	+4.0	43.8	-4.1
重傷	39.9	23.8	-16.1	22.9	-0.9
性侵害	25.4	15.2	-10.2	23.8	+8.6
家庭暴力	41.6	14.2	-27.4	13.7	-0.5
人口販運					
兒童少年					

3. 在案件數及人案比

以 113 年 12 月 31 日為統計日期，各分會在職第一線專任工作

人員 121 名，累計服務中案件計有 9,609 件，包含評估準備階段 1,639 件及開案服務中 7,970 件，人案比為 1 比 79，較 112 年度人案比 1 比 89，平均每人在案量減少 10 件。

113 年之人案比 1 比 79 已達預期之案件負荷目標，然平均每人在案量雖降低，各分會之在職專任人員多數仍屬實習試用階段，無法完全獨立接案，多數案件仍繫屬於原有之專任人員，或有年資較淺人員，尚須原有專任人員輔助處理，故人案比降低，尚不能直接反映專任人員之案量負荷降低，仍待新進人員穩定在職且具備服務案件能力後，專任人員之案件負荷始逐漸調整朝合理方向邁進。

表 11 在案件數及人案比統計

統計日期	第一線專任人員數	在案件數			待結案件數	在案量	人案比
		評估準備階段		開案件數			
		收案件數	接案件數				
111 年 12 月 31 日	55	1,344		5,921	1,548	7,265	1:132
		174	1,170				
112 年 12 月 31 日	92	1,461		6,703	1,554	8,164	1:89
		109	1,352				
113 年 12 月 31 日	121	1,639		7,970	1,607	9,609	1:79
		101	1,538				

註 1：在案量為每日浮動數據，年度在案量以該年度最後 1 日(12/31)情形統計。

註 2：「在案量」係指案件流程處於「收案（取得資料）」、「接案（聯繫接洽中）」及「開案（正式服務）」合計數，亦即工作人員必須對該案進行積極性處理；而「不開案（不符開案條件）」、「待結案（需求相當低，準備結案）」及「結案（無需求）」不計為在案量。

4. 受理案件來源

本會受理案件來源區分為自請保護（當事人民眾自行前往分會請求保護）、通知保護（由檢察機關、警察機關、社政機關或其他機關團體通報轉介管道獲知）及查訪保護（由本會人員透過媒體報導、在外駐點服務取得獲知）。

以初始收案統計，113 年受理案件來源以通知保護佔比 84.1%最高，當事人自請保護佔比為 14.4%次之，查訪保護佔比 1.5%。而通知保護中，以檢察機關通知佔比為 47.6%為最高，警察機關通知佔比為 30.6%次之。以複數收案統計（即包含重複通報轉介案件），113 年受理案件來源以通知保護佔比 88.4%最高，當事人自請保護佔比為 10.5%次之，查訪保護佔比 1.1%。而通知保護中，以檢察機關通知佔比為 54.3%為最高，警察機關通知佔比為 29.7%次之，整體而言，本

會由檢察機關及警察機關取得案件資訊，初始收案及複數收案佔比為 78.2%及 84%，為本會受理案件來源最主要的管道。

相較於 112 年受案來源比例，通知保護佔比由 47.7%增加至 84.1%，大幅增加 36.4 個百分點，係因犯保法施行細則第 5 條第 1 項規定「檢察機關因執行職務認有符合本法權益保障對象時，除應依本法第 12 條第 2 項規定告知其權益外，並視其需要即時轉介保護機構或分會提供協助。」故將查訪保護之檢察機關項目，均移列歸入「通知保護」之「檢察機關」項目。

另警察機關通知保護增加 19.4 個百分點，主要係犯保法第 28 條規定警察機關必須進行通報或轉介，歷經一年多之實務運作，警察機關之通報轉介件數持續成長。

表 12 受理案件來源統計

來源類型		112 年		113 年				
		初始收案件數	佔比	初始收案件數	佔比	增減(百分點)	複數收案件數	佔比
當事人自請保護		537	12.3%	697	14.4%	+2.1	697	10.5%
查訪保護	由報章媒體得知	23	0.5%	17	0.4%	-0.1	17	0.3%
	由人員駐點得知	24	0.5%	40	0.8%	+0.3	40	0.6%
	檢察機關	1,686	38.7%	-	-	-	-	-
	其他	15	0.3%	14	0.3%	-	14	0.2%
	小計	1,748	40.0%	71	1.5%	-38.5	71	1.1%
通知保護	檢察機關	1,374	31.4%	2,298	47.6%	+16.2	3,599	54.3%
	警察機關	491	11.2%	1,477	30.6%	+19.4	1,967	29.7%
	法扶/法律機構	41	1.0%	29	0.6%	-0.4	32	0.5%
	社政/社福機構	157	3.6%	187	3.9%	+0.3	189	2.8%
	勞政/勞動機構	-	-	27	0.6%	-	31	0.5%
	醫療機構	2	0.0%	7	0.2%	+0.2	7	0.1%
	其他機關團體	20	0.5%	31	0.6%	+0.1	37	0.5%
	小計	2,085	47.7%	4,056	84.1%	+36.4	5,862	88.4%
合計		4,370	100%	4,824	100%		6,630	100%

註：「複數收案」係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考量通報轉介網絡建立愈趨完整，故同一犯罪被害案件可能同時有多個機關團體進行通報轉介，本會過去於業務系統僅能登錄最初通報轉介之資料，造成第 2 個之後通報轉介的機關團體無法被登錄統計，故建置複數收案統計功能。

5. 保護服務對象

本會 113 年受理案件之保護服務對象共計 7,099 人，較 112 年 5,606 人，增加 1,493 人，增幅 26.6%。

依性別區分，男性佔 43.8%，女性佔 53.4%，與 112 年佔比相當。

依年齡區分，40 至 49 歲佔 20.1%最多，50 至 59 歲佔 16.8%次之，30 至 39 歲佔 14%再次之，整體觀之，保護服務對象以 30 至 59 歲為最多。

表 13 保護服務對象統計

統計類別		112 年		113 年		
		人數	佔比	人數	佔比	增減(百分點)
性別	男性	2,460	43.9%	3,106	43.8%	-0.1
	女性	3,050	54.4%	3,794	53.4%	-1.0
	未提供/未填寫	96	1.7%	199	2.8%	+1.1
	小計	5,606	100%	7,099	100%	
年齡	0~9 歲	215	3.8%	258	3.6%	-0.2
	10~19 歲	489	8.7%	687	9.7%	+1.0
	20~29 歲	632	11.3%	699	9.8%	-1.5
	30~39 歲	815	14.6%	993	14.0%	-0.6
	40~49 歲	1,246	22.2%	1,424	20.1%	-2.1
	50~59 歲	977	17.4%	1,190	16.8%	-0.6
	60~69 歲	614	11.0%	810	11.4%	+0.4
	70 歲以上	482	8.6%	565	8.0%	-0.6
	未提供/未填寫	136	2.4%	473	6.6%	+4.2
	小計	5,606	100%	7,099	100%	

6. 案件不漏接機制

犯保法第 28 條規定「警察機關應於知悉案件發生後，提供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緊急救援、人身安全、關懷服務及必要協助，並應自知悉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聯絡資訊起 24 小時內，通報或轉介相關機關或分會提供協助。」次按犯保法施行細則第 5 條第 1 項規定「檢察機關因執行職務認有符合本法權益保障對象時，除應依本法第 12 條第 2 項規定告知其權益外，並視其需要即時轉介保護機構或分會提供協助。」依犯保法之立法意旨，警察機關與檢察機關為本會保護服務案件最主要來源機關，本會持續強化與警察機關與檢察機關之橫向聯繫，確保案件不漏接。

(1)警察機關通報轉介

內政部警政署於 109 年 6 月 22 日訂定「警察機關關懷協助犯罪被害人實施計畫」，並於 112 年 5 月 22 日配合新修正之犯保法修正計畫內容，對於「因犯罪行為致死亡、受重傷之被害人及其家屬」均應自知悉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聯絡資訊起 24 小時內

通報轉介本會當地分會。

本會則依據法務部 105 年頒訂之「法務部督導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與警察機關辦理刑事案件處理作業程序計畫」，由分會人員 24 小時值機，接獲通報後，視案件屬性，啟動聯繫家屬、安排關懷慰問及會談被害人需求，提供保護服務。

113 年受理各地警察機關(犯罪被害保護官)通報計 1,842 件，較 112 年通報 679 件有大幅增加，其中被害死亡案件通報 1,602 件、重傷案件通報 183 件及其他被害案件通報 6 件，通報正確率為 97.2%。

警察機關(犯罪被害保護官)通報件數大幅增加，主要是因犯保法第二章保護服務自 112 年 7 月 1 日施行，其中第 28 條定有警察機關通報轉介規定，內政部警政署亦配合進行實施計畫修正，以督導各地警察機關(犯罪被害保護官)依法進行通報轉介。

對於各地通報案件情形或所遇問題，分會亦利用召開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業務聯繫會議提案討論，強化溝通聯繫。

表 14 警察機關(犯罪被害保護官)通報統計

類型		112 年		113 年	
		件數	佔比	件數	佔比
適用犯保法案件	死亡案件	554	81.6%	1,602	87.0%
	重傷案件	65	9.6%	183	9.9%
	其他案件	49	7.2%	6	0.3%
不適用犯保法案件		11	1.6%	51	2.8%
合計		679	100%	1,842	100%
通報正確率		98.4%		97.2%	

註：本統計所指件數係以警察機關提供之「執行犯罪被害關懷協助案件通報單」計算。

(2)檢察機關通知轉介

本會辦理保護服務案件均為刑事案件，故與檢察機關業務密切，持續建立與檢察機關之業務聯繫及資訊取得機制，目前已建立 4 道案件通知轉介等防止案件漏接機制，並規劃第 5 道防止案件漏接機制：

A. 定時取得相驗資料

非病死或可疑為非病死情形，檢察官必須進行遺體之

司法相驗，地方檢察署對於符合犯保法之相驗案件，主動提供案件及家屬聯絡資料給當地分會，或由分會依案件量每日或數日向當地地方檢察署取得「處理相驗案件初步調查報告暨報驗書」或「相驗屍體證明書」等資料，以利分會進行關懷聯繫服務。

B. 平時案件轉介

檢察官於案件偵查程序過程，認犯罪被害人或家屬為符合犯保法之權益保障對象時，得以轉介單將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聯絡資料及分會執行保護服務業務所需之案件相關資訊或文件提供分會。

C. 起訴資料取得

對於經檢察官偵查終結提起公訴或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之重傷或性侵害案件，由地方檢察署提供起訴書等資料，以利分會協助進行後續刑事及民事訴訟程序。

D. 案件清單勾稽比對

本會透過臺灣高等檢察署協助自 110 年 4 月起，將符合犯保法保護及扶助對象之死亡及重傷案件，填載「相驗及偵查終結符合犯罪被害死亡及重傷案件清單」，按月提供分會勾稽符合保護及扶助對象之死亡及重傷案件。

各地方檢察署提供 113 年每月「相驗及偵查終結符合犯罪被害死亡及重傷案件清單」所列相驗符合犯罪被害死亡案件計 2,674 件，案件清單所列偵查終結符合犯罪被害重傷案件計 436 件，合計 3,110 件。

各分會按月收受案件清單後，透過業務系統勾稽比對，就死亡案件，已收案件 2,338 件，經確認非本會服務案件 236 件，未收案件 100 件，初始收案率 95.9%；就重傷案件，已收案件 247 件，經確認非本會服務案件 60 件，未收案件 129 件，初始收案率 65.7%，整體初始收案率 91.9%。

分會就前述未收案案件，均主動向地方檢察署追蹤查

詢，以取得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聯繫及案件資料，該資料由分會進行收案建檔，並啟動後續聯繫服務工作。

E. 案號勾稽比對

本會與臺灣高等檢察署研議透過統計室資料庫，取得相驗案件及偵查終結法條為重傷之案號，與本會系統建立之案號資料進行比對，以勾稽比對未收案件，再由分會向地方檢察署取得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聯繫及案件資料。

(3)性侵害防治中心之共同協助

為保障性侵害犯罪行為被害人權益，有關犯保法第 26 條第 1 項「刑事訴訟資訊獲知平台」及第 57 條第 1 項第 3 款「性侵害補償金」事項，本會於 113 年 6 月 14 日函送「協助性侵害被害人提出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申請事項說明」並提供「犯保法施行細則附表二、性侵害補償金給付等級對照表」，告知承辦性侵害案件社工人員均得自行協助被害人向目的機關提出聲(申)請，協助程序如有疑問，得洽詢本會所屬當地分會。

(4)網絡單位轉介協助

為落實犯保法第 17 條有關保護機構及分會對於有相當理由足認係本法之犯罪被害人或家屬者，應即時提供保護服務或相關協助之規定，本會製作「保護服務案件檢核及轉介單」，函送包含全國律師聯合會、中華民國社會工作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臨床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諮商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財團法人脊髓損傷社會福利基金會、中華民國家庭照顧者關懷總會、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財團法人陽光社會福利基金會、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等網絡相關單位轉介服務使用。

（二）被害人需求評估

本會對於保護案件之服務，定有「實施保護程序作業準則」，並依照社會個案工作（Social Casework）流程進行(1)收接案件、(2)蒐集資料、

(3)問題確認與需求評估、(4)擬定處遇計畫、(5)執行處遇計畫、(6)追蹤複訪及(7)結案評估與結案等程序。

本會對於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需求之瞭解及取得，主要採用以下4種形式進行：

1. 申請形式：該項保護服務必須透過申請書提出，由分會就其需求之申請進行形式及實質審查，達一定條件，必須由專業審查小組進行審查，通過後始能核給。
2. 通知形式：通常運用於團體活動或課程，分會將活動或課程內容及目的等資訊，以通知方式徵詢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參加意願。
3. 談話形式：採面訪及電訪，通常由專員或保護志工進行，為一個非特定或計劃性的聯繫過程，就談話內容中保護服務對象所提出之問題，評估擬定解決方案的處遇計畫
4. 會談形式：採面訪為主，通常由主責專員或主責保護志工進行，為具有特定目的而進行的會面與溝通，整體性瞭解保護服務對象家庭需求，包含家庭狀況、訴訟狀況、經濟狀況、生活狀況、身心狀況等，進而評估擬定解決方案的處遇計畫，通常第1次於案件開案後實施，第2次以後，通常間隔一定期間後再實施。

需求評估件次部分，整體服務達19,410件次，較112年14,681件次，增加4,729件次，增幅32.2%。其中申請形式5,882件，較112年4,347件次，增加1,535件，增幅35.3%；談話形式11,509件，較112年8,698件次，增加2,811件，增幅32.3%；會談形式2,019件次，較112年1,636件次，增加383件，增幅23.4%。

需求評估人次部分，整體服務達33,255人次，較112年21,160人次，增加12,095人次，增幅57.2%。其中申請形式6,500人次，較112年4,701人次，增加1,799人次，增幅38.3%；通知形式9,498人次，較112年4,614人次，增加4,884人次，增幅105.9%；談話形式14,403人次，較112年9,667人次，增加4,736人次，增幅49%；會談形式2,854人次，較112年2,178人次，增加676人次，增幅31%。

綜上，各項需求評估形式之件次及人次，均較112年有明顯之成

長，件次及人次成長幅度分別達 3 成及 5 成以上，與開案件數較前一年度增加，且持續輔導各分會深化服務，強化與保護服務對象聯繫接觸有關。

表 15 需求評估服務統計

評估類別	112 年				113 年					
	件次數	佔比	人次數	佔比	件次數	佔比	增減率	人次數	佔比	增減率
申請形式	4,347	29.6%	4,701	22.2%	5,882	30.3%	+35.3%	6,500	19.5%	+38.3%
通知形式			4,614	21.8%				9,498	28.6%	+106%
談話形式	8,698	59.2%	9,667	45.7%	11,509	59.3%	+32.3%	14,403	43.3%	+49.0%
會談形式	1,636	11.2%	2,178	10.3%	2,019	10.4%	+23.4%	2,854	8.6%	+31.0%
合計	14,681	100%	21,160	100%	19,410	100%	+32.2%	33,255	100%	+57.2%

註 1：本表 113 年度增設需求評估類別「申請形式」及「通知形式」統計，故 112 年度採回溯統計當年度之數據。
註 2：「通知形式」因採團體批次通知，故僅以人次計算。
***細部統計詳附件一「業務成果統計表-總表」及附件二「業務成果統計表-單位別」。**

（三）被害人處遇服務

處遇服務件次部分，整體服務達 53,272 件次，較 112 年 40,817 件次，增加 12,455 件次，增幅 30.5%。其中以急難救助保護服務 1,268 件次，較 112 年 640 件次，增加 628 件次，增幅 98.1%為最多；其他依序為身心照護輔導服務 7,400 件次，較 112 年 4,208 件次，增加 3,192 件次，增幅 75.9%；業務諮詢 5,151 件次，較 112 年 3,735 件次，增加 1,416 件次，增幅 37.9%；家庭關懷重建服務 24,271 件次，較 112 年 18,278 件次，增加 5,993 件次，增幅 32.8%；法律訴訟補償服務 15,182 件次，較 112 年 13,956 件次，增加 1,226 件次，增幅 8.8%。

處遇服務人次部分，整體服務達 165,046 人次，較 112 年 97,265 人次，增加 67,781 人次，增幅 69.7%。其中以急難救助保護服務 7,545 人次，較 112 年 2,659 件次，增加 4,886 人次，增幅 183.8%為最多；其他依序為身心照護輔導服務 28,825 人次，較 112 年 11,217 件次，增加 17,608 人次，增幅 157%；家庭關懷重建服務 65,444 人次，較 112 年 37,054 件次，增加 28,390 人次，增幅 76.6%；業務諮詢 6,471 人次，較 112 年 3,785 件次，增加 2,686 人次，增幅 71%；法律訴訟補償服務 56,761 人次，較 112 年 42,550 件次，增加 14,211 人次，增幅 33.4%。

綜上，急難救助保護服務有顯著成長，主要為因應犯保法第 16 條第 1 項第 1 款有關緊急生活扶助及喪葬費用補助規定，本會於 112 年 9 月 15 日經法務部同意核定實施「急難救助服務標準及作業規定」，有

關急難救助相關服務及補助增加所致。而身心照護輔導服務亦有顯著成長，主要為因應犯保法第 29 條第 2 項有關為重傷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規劃及執行銜接照顧服務措施，並對於無法自理生活者，經評估後提供必要之經費補助之規定，本會於 113 年 1 月 17 日經法務部核定修正「重傷害被害人服務計畫」，更名為「重傷犯罪被害人家庭保護服務實施要點」，強化各項重傷犯罪被害人經濟支持及專業服務參與措施，致服務量能大幅增長。

雖需求評估服務及處遇執行服務之服務量能均大幅成長，惟執行率尚未達預定目標，主要係該預定目標值之設定，係以專任人員編制員額滿編且均能獨立上線執行職務情形下進行估算，因於 113 年之新進人員招募尚未如預期全數完成，且如於下半年招募到職之新進人員多數仍於實習試用階段，故多數業務執行仍以原有專任人員為主，尚未能直接反映於服務量能，惟本會對於此預定目標值仍將繼續維持設定，為本會專任人員滿編後努力之目標。

表 16 處遇執行服務統計

處遇類別	112 年				113 年					
	件次數	佔比	人次數	佔比	件次數	佔比	增減	人次數	佔比	增減
法律訴訟補償服務	13,956	34.2%	42,550	43.8%	15,182	28.5%	+8.8%	56,761	34.4%	+33.4%
急難救助保護服務	640	1.6%	2,659	2.7%	1,268	2.4%	+98.1%	7,545	4.6%	+184%
家庭關懷重建服務	18,278	44.8%	37,054	38.1%	24,271	45.5%	+32.8%	65,444	39.6%	+76.6%
身心照護輔導服務	4,208	10.3%	11,217	11.5%	7,400	13.9%	+75.9%	28,825	17.5%	+157%
業務諮詢	3,735	9.1%	3,785	3.9%	5,151	9.7%	+37.9%	6,471	3.9%	+71.0%
合計	40,817	100%	97,265	100%	53,272	100%	+30.5%	165,046	100%	+69.7%

註 1：本表 113 年度增列業務諮詢統計，故 112 年度採回溯統計當年度之數據。

***細部統計詳附件一「業務成果統計表-總表」及附件二「業務成果統計表-單位別」。**

（四）即時關懷

1. 社會重大矚目案件即時關懷機制

本會與檢察機關業務密切，自 109 年 4 月共同建立「重大被害案件同理心即時關懷機制」，強化橫向資源聯繫關係，快速獲得案件資訊，即時於檢察官相驗遺體過程關懷犯罪被害人家屬，另自 112 年 7 月 1 日起，警察機關亦納入通報轉介網絡，建立雙重通報轉介機制，以利分會啟動聯繫及關懷服務。

113 年各分會處理重大犯罪被害案件包含有彰化分會處理 113 年 2 年 22 日彰化縣伸港鄉三姐弟遭無照駕駛撞死案、基隆分會處理 113 年 2 月 29 日基隆市八堵區男警值班台值勤遭貨車撞擊殉職案、臺北、新北及士林分會處理 113 年 3 月至 4 月間臺北市信義區寶林茶室中毒事件 6 死案、臺中分會處理 113 年 4 月 11 日臺中市大雅區房屋點交律師遭縱火 3 死案、新北分會處理 113 年 5 月 11 日新北市三重區祖孫一家三口滅門 3 死命案、臺南分會處理 113 年 7 月 8 日臺南市南區台南區漁會理事長遭槍擊案、新竹分會處理 113 年 9 月 16 日新竹市香山區虎林國中前車禍 1 死 6 傷案、臺東分會處理 113 年 9 月 18 日臺東縣金峰鄉蝸牛小米粽食物中毒 3 死案、臺中分會處理 113 年 9 月 22 日臺中市中區東海女大生過馬路遭公車撞死案、新北分會處理 113 年 9 月 30 日新北市土城區毒犯拒檢衝撞所長命案、屏東分會處理 113 年 10 月 3 日屏東縣東港鎮安泰醫院大火 7 死案、士林分會處理 113 年 10 月 17 日臺北市內湖區車輛失控衝撞東湖市場小吃店 3 死案、新竹分會移轉桃園分會處理 113 年 12 月 4 日國道新竹湖口路段金融犯罪調查師車禍死亡案及臺中分會處理 113 年 12 月 19 日臺中市大肚區全聯倉儲中心大火 9 死案等 15 件社會重大矚目案件，警察機關及地方檢察署主動提供資訊，讓分會得以即時迅速地提供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關懷、協助與支持，列舉重要案例說明即時關懷情形：

(1)屏東分會處理安泰醫院大火 7 死案

屏東分會於 113 年 10 月 3 日 13 時 30 分從新聞得知本案死傷狀況後，考量當下受山陀兒颱風影響，風雨交加，經研商出勤狀況並與屏東地檢署聯繫確認相驗狀況，分會評估待當地風雨稍小後再派請當地保護志工就近前往陪伴關懷。同日 16 時，東港當地風雨較平靜，分會立即派請居住附近的志工大隊長等人前往安泰醫院，於 17 時許起陪同死者家屬進行相驗程序；另 1 名死者送回家中，由分會主任委員及委員等人於 18 時就近至死者家中陪同相驗及慰問，後續分會將協助家屬相關法律程序及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事宜。

(2)士林分會處理車輛失控衝撞東湖市場小吃店 3 死案

士林分會於 113 年 10 月 17 日 19 時 50 分自新聞快訊獲知本案，立即聯繫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進行通報，士林分會於翌日上午分別與 3 名死者家屬聯繫，並與士林地檢署確認本案相驗地點，分會指派 3 名專員到第二殯儀館現場陪伴家屬。

士林分會專員於 10 月 18 日中午抵達殯儀館並與家屬於解剖室見面，與家屬進行關懷訪談、告知相關權益並致贈關懷慰問金，後續協助評估假扣押，並針對有意願委任律師之家屬申請法律協助。

***士林分會辦理法律座談**

士林分會於 113 年 10 月 22 日就本案召開「一路相伴法律座談會」，由邀集 3 位犯罪被害人家屬共 10 人出席，士林地檢署檢察長及主任檢察官亦到場關心家屬，內湖分局犯罪被害保護官列席參加，座談會由律師說明後續刑、民事訴訟以及假扣押聲請程序等相關事宜，並由 3 位律師一對一針對家屬個別法律問題進行回應。

(3)臺中分會處理全聯倉儲中心大火 9 死案

臺中分會於 113 年 12 月 19 日從新聞訊息獲知本案後，立即聯繫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烏日分局進行通報，經確認家屬將前往大肚分駐所，為提供家屬關懷陪伴，由主任委員、主任及 4 名專員於當晚 20 時 40 分出發，分別前往大肚分駐所及沙鹿童綜合醫院關懷家屬，包含分駐所 6 案(包含外籍 2 案)及醫院 3 案。

臺中分會人員抵達後，進行關懷慰問並初步了解家屬需求，陪同家屬完成警詢筆錄，於當晚 23 時 50 分完成 9 案關懷陪同工作。臺中地檢署安排於 12 月 20 日分別前往崇德殯儀館、東海殯儀館、沙鹿光田醫院、沙鹿童綜合醫院進行遺體相驗，分會均派員前往陪同家屬。後續家屬訴訟問題，由分會提供法律協助，並依犯保法協助家屬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

***臺中分會辦理法律座談**

臺中分會於 114 年 1 月 3 日就本案召開「一路相伴法律座談會」，由臺中分會楊主任委員銷樺主持，邀集 6 位犯罪被害人家屬共 16 人出席，臺中市政府法制局、勞工局、都市發展局及法扶基金會台中分會派員列席參加，由律師說明後續刑、民事訴訟以及假扣押聲請程序等相關事宜，並由律師針對家屬法律問題進行回應。

2. 透過值週人員制度，即時掌握服務狀況

為確實掌握社會重大矚目案件之處理進度，並提供分會指導與協助，本會於 109 年 6 月 29 日訂定「社會重大矚目案件督導及追蹤管考作業要點」，將通報管考進行制度化管理，排定值週人員班表，負責與分會聯繫，各分會獲知媒體報導犯罪被害案件，應依「初判」、「處理」、「通報」及「追蹤」四階段進行報告及通報。

本會由副執行長及組長擔任值週人員，113 年各分會獲知媒體報導犯罪被害案件 27 件，經初判後列管為社會重大矚目案件進行追蹤計 15 件。

3. 提供「溫馨關懷包」

為提供各分會於新收案件作為權益告知及表達關懷使用，本會製作「溫馨關懷包」，於案件發生初期之即時關懷或初次會談時使用，內容置放本會簡介、犯罪被害人權益手冊、 被害人刑事訴訟資訊獲知聲請狀及其他如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等權益資訊，並提供 500 元之便利商店商品卡，讓忙於處理後事或醫療照顧而忘食的家屬，可以就近方便購買餐食，另關懷包也提供家屬於殯儀館或醫院處理案件時所需之筆、便條紙、面紙、紙巾等用品。

（五）法律訴訟協助

1. 服務說明及統計

本會依據犯保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提供保護服務對象訴訟程序之協助，包含協助調查犯罪行為人或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人之財產及民事求償等事項、陪同出庭及協助陳述意見、協助聲請訴

訟參與、提供訴訟程序進行期間之心理諮商或輔導、其他偵查、審判中及審判後之必要協助，並自 97 年起即定有「一路相伴－法律協助」計畫，提供保護服務對象律師諮詢、法律文件撰擬、委任律師、訴訟費用補助等法律協助。

而本會提供之法務協助包含「協助取得訴訟案件資訊」及「協助辦理法律事務」。協助取得訴訟案件資訊服務，例如有案號股別、庭務庭期、相對人個人資料、偵審進度、戶籍資料、車籍資料、投保狀況、刑事執行、民事執行、加害人在監動態等；而協助辦理法律事務服務，例如有協助按鈴申告、偵查陪同在場、審判陪同在場、協助進行調解、協助辦理提存手續、協助強制執行程序、協助線上預約法扶、協助辦理遞狀、遞申請書或遞文件程序、協助(線上)申辦案件文件、協助辦理出庭手續、陪同進行量刑證據蒐集、提供被害影響紀錄文書、開立諮商輔導證明書、提供諮商輔導評估報告、向檢察官聲請參與修復、向法院聲請參與修復、協助查詢或瞭解修復進度、陪同進行修復對話、評估及詢問參與修復意見、轉達或轉交受刑人訊息或信函、協助假釋徵詢情感及態度調查、協助取回出具之保證書等。

113 年法律協助需求申請計 2,622 件（會議審查召開 47 次，審查 262 件；書面審查 2,360 件），經審查通過協助 2,523 件，審查通過率為 96.2%，未能通過審查之原因通常有不符形式要件（例如非犯保法案件）、申請之內容可運用政府其他資源提供協助（例如車禍過失案件）、被告認罪且案情相較單純等。

各申請類型以法律諮詢審查通過率為 100%最高，代繕書狀審查通過率為 97.1%次之，訴訟代理審查通過率為 94.2%再次之，審查通過率與前一年度相當。

表 17 一路相伴法律協助審查統計

申請類型	112 年				113 年			
	申請件數	通過件數	駁回件數	審查通過率	申請件數	通過件數	駁回件數	審查通過率
法律諮詢	493	492	1	99.8%	569	569	0	100%
代繕書狀	754	741	13	98.3%	719	698	21	97.1%
訴訟代理	972	902	70	92.8%	1,334	1,256	78	94.2%
合計	2,219	2,135	84	96.2%	2,622	2,523	99	96.2%

113 年共計提供法律協助服務 8,175 件次、36,429 人次，較 112 年服務 7,495 件次，增加 9.1%，服務 25,934 人次，增加 40.5%。113 年提供法律諮詢 3,430 件次、8,749 人次、提供代繕書狀 1,184 件次、7,496 人次、提供律師訴訟代理 577 件次、13,073 人次、轉介法律扶助 131 件次、571 人次（轉介法律諮詢 52 件次、149 人次；轉介代繕書狀 2 件次、29 人次；轉介訴訟代理 77 件次、393 人次）、補助訴訟費用 219 件次、1,480 人次，補助合計 460 萬 9,899 元、協助被害人取得訴訟案件資訊及辦理法律事務 2,634 件次、5,060 人次。

有關法律協助服務，整體服務件次數及人次數上，均較 112 年有明顯提升，其中以「訴訟代理」成長明顯，主要為國民法官法於 112 年 1 月 1 日上路，113 年為運作之第 2 年，國民法官案件陸續增加，本會也持續輔導各分會強化對於國民法官案件之保護服務措施，故在服務件數及人次上，均有明顯增加，連帶有關「法務協助」服務之提供，也一併增加。

表 18 一路相伴法律協助服務統計

服務類型	112 年				113 年					
	件次數	佔比	人次數	佔比	件次數	佔比	增減率	人次數	佔比	增減率
法律諮詢	3,464	46.2%	6,172	23.8%	3,430	42.0%	-1.0%	8,749	24.0%	+41.8%
代繕書狀	1,188	15.9%	6,403	24.7%	1,184	14.5%	-0.3%	7,496	20.6%	+17.1%
訴訟代理	463	6.2%	8,598	33.2%	577	7.1%	+24.6%	13,073	35.9%	+52.0%
轉介服務	141	1.9%	547	2.1%	131	1.6%	-7.1%	571	1.6%	+4.4%
訴訟補助	125	1.7%	657	2.5%	219	2.7%	+75.2%	1,480	4.0%	+125%
法務協助	2,114	28.1%	3,557	13.7%	2,634	32.1%	+24.6%	5,060	13.9%	+42.3%
合計	7,495	100%	25,934	100%	8,175	100%	+9.1%	36,429	100%	+40.5%

調查協助係協助保護服務對象向財稅機關查調犯罪行為人或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人之財產資料，以利保護服務對象進行假扣押或強制執行，113 年計服務 1,688 件次（包含國稅局 1,586 件次、勞工保險局 102 件次）、9,084 人次；且為辦理調查協助，先行進行前置程序包含向檢察機關查調年籍資料計 675 件、向戶政機關查調戶籍資料計 12 件及向監理機關查調車籍資料計 9 件。

另依據犯保法第 25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出具保證書服務，本會訂定「出具保證書作業要點」，對於保護服務對象支出假扣押擔保金，得由本會或分會出具保證書代替假扣押擔保金，免除保護服務對象

需繳交擔保金之負擔，113 年度計出具保證書擔保 47 件，擔保金額 3,979 萬 7,840 元，扣押標的金額 3 億 2,095 萬 9,541 元。

表 19 調查協助及出具保證書服務統計

服務類型	112 年		113 年			
	件次數	人次數	件次數	增減率	人次數	增減率
調查協助	1,544	7,443	1,688	+9.3%	9,084	+22.0%
出具保證書[1]	14[2]	198	37	+164%	380	+91.9%

註 1：「出具保證書」包含協助申請出具保證書、向法院聲請保證書返還等。
註 2：出具保證書件次數統計係以服務完成始列入統計，故與前述出具件數不必然相同。

2. 律師服務團隊

本會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全國各地分會結合 398 位律師及 32 間法律事務所提供法律協助服務，律師服務年資達 3 年以上者佔 58.5%，服務年資達 10 年以上者佔 26.5%。部分分會設有律師值班服務，並適時運用當地法扶基金會、律師公會資源，提供保護服務對象多元法律服務措施。

***臺中分會獲臺中市政府表揚參與公益團體**

臺中市政府法制局於 113 年 12 月 24 日舉辦「113 年度法律扶助顧問律師表揚大會」，本會臺中分會接受參與公益團體表揚，由盧市長秀燕頒發獎牌，感謝律師們長期以來以專業守護市民權益。

3. 主動徵詢委請律師擔任代理人

依據犯保法第 23 條規定「因他人故意犯罪行為致死亡者之家屬，與其他涉及重大公益或社會矚目案件經保護機構指定之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於偵查或審判中未選任律師擔任代理人、告訴代理人或訴訟參與代理人者，保護機構或分會應主動徵詢其意願後，委請律師擔任之。」本會並於 113 年 9 月 25 日以總護業決字第 11301011310 號函示各分會對於因他人故意犯罪行為致死亡（即現行適用國民法官法案件）與其他涉及重大公益或社會矚目案件，經徵詢保護服務對象意願而委請律師之申請案之辦理方式及原則。

各分會就 113 年新收因他人故意犯罪行為致死亡案件及涉及重大公益或社會矚目案件共 186 件，其中經徵詢運用分會合作律師計有 128 件，佔比 68.8%。

表 20 主動徵詢委請律師擔任代理人統計

類別	因他人故意犯罪行為致死亡(件)				涉及重大公益或社會矚目案件(件)			
	分會律師	法扶律師	自聘律師	不用律師	分會律師	法扶律師	自聘律師	不用律師
件數	110	5	17	30	18	0	4	2
佔比	67.9%	3.1%	10.5%	18.5%	75.0%	0%	16.7%	8.3%
總件數	162				24			

另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各分會刑事訴訟代理由分會律師服務中之案件計有 836 件，其中安排 1 位律師者計 810 件，佔比 96.9%；安排 2 位律師者計 25 件，佔比 3%；安排 3 位律師計 1 件。

4. 協助聲請刑事訴訟資訊獲知平台

法務部為維護被害人訴訟資訊之獲知權益，與司法院共同建置之「被害人刑事訴訟資訊獲知平台」系統，並於 110 年 7 月 1 日全國正式上路，由各分會落實辦理「被害人刑事訴訟資訊獲知平台」資訊告知、協助有需求之服務對象提出聲請，並確實協助填寫及設定電子郵件功能，具體措施包含(1)主動告知、(2)協助聲請、(3)手機設定、(4)代轉資訊及(5)回溯徵詢。

113 年協助保護服務對象向法院聲請刑事訴訟資訊獲知計 108 件，協助保護服務對象向地方檢察署聲請刑事訴訟資訊獲知計 91 件，合計 199 件。

5. 協助被害人訴訟參與

為督導分會落實協助被害人聲請訴訟參與，由各分會協助保護服務對象之案件，如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應主動告知其「被害人訴訟參與」權益資訊，並徵詢依意願協助向法院提出聲請。

113 年依刑事訴訟法第 248 條之 1 及第 271 條之 3 於偵查中受訊問或詢問時及審判中陪同被害人在場計 71 件；依刑事訴訟法第 455 條之 38 由分會協助以書狀向法院聲請訴訟參與，或依刑事訴訟法第 455 條之 41 由分會安排律師擔任訴訟參與代理人計 69 件。

6. 適用行國民參與審判案件準備及服務作為

截至 113 年底，各分會列管適用行國民參與審判且開案服務中

之案件計 156 件，尚於偵查程序中計 64 件、檢察官提起公訴 47 件、法院進行準備程序 34 件及法院進行審判程序計 11 件。

檢察官為依刑事訴訟法第 289 條第 2 項進行科刑範圍辯論， 有關被害人量刑證據資料蒐集，各分會依臺灣高等檢察署於 112 年 1 月 10 日召開「犯罪被害人量刑證據蒐集聯繫會議」議題結論提供協力措施，113 年提供檢察官被害影響證據資料計 8 件及陪同被害人接受檢察官或其指揮之人進行量刑調查詢問計 3 件。

7. 加害人在監動態及假釋徵詢服務

本會自 106 年 10 月起與法務部矯正署共同透過建置加害人在監動態及假釋徵詢通知作業，以落實被害人於司法程序中有關加害人在監動態及假釋徵詢的資訊權及參與權，定有「加害人在監動態及假釋徵詢通知作業規定」及電子化交換作業機制。

113 年受理被害人申請共計 41 位加害人在監動態通知，由矯正署獄政系統每日自動轉入本會業務系統，遇有加害人在監動態異動資訊，分會系統資訊頁面即時顯示提醒，分會承辦人透過此獲得之在監動態資訊即時告知被害人訊息。

113 年受理被害人申請共計 26 位加害人假釋徵詢通知，矯正機關於辦理假釋審查前，函請本會協助對於被害人進行「犯罪被害人情感及態度調查」，亦或徵詢被害人出席假釋審查會議之意願，113 年矯正機關來函徵詢被害人意見者計 30 件。

8. 修正「出具保證書作業要點」

犯保法第 25 條第 3 項規定「前項擔保，得由保護機構或分會出具保證書代之。但顯無勝訴之望者，不在此限。」新修正之犯保法有關出具保證書之規定，增加得由分會出具，並刪除「無資力」條件，放寬並授權由本會及分會依個案需求及但書情形進行評估有無提供保證書之必要性。

本會配合犯保法有關出具保證書規定之修正，調整以分會進行審查並出具保證書為原則，本會就不服案件進行複審之二級審查機制，爰修正「出具保證書作業要點」，並經法務部於 113 年 1 月 10

日以法保字第 11305500610 號函核定修正。

9. 與法扶基金會合作聯繫

依據犯保法第 22 條第 3 項規定「分會為辦理前二項事務之銜接，應與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建立服務合作及聯繫機制。」本會自 110 年起即與法扶基金會建立兩會「單一窗口服務機制」，包含單一窗口、文件共用、通報轉介、專用律師及教育訓練等合作機制。

(1)雙向轉介服務

本會與法扶基金會建立通報轉介機制，確保服務銜接，除分會轉介法扶外，本會也製作「被害人服務需求通報單」，如法扶律師遇當事人有保護服務需求，由法扶通報分會提供協助。

113 年本會依保護服務對象需求轉介法扶共 72 件，經准予扶助 47 件、駁回 25 件；法扶依被害人需求轉介本會共 32 件，經評估開案服務 28 件、不開案 4 件。

(2)合辦「犯罪被害人帶狀教育訓練」

本會與法扶基金會分別於 113 年 5 月 11 日、6 月 15 日及 6 月 29 日共同辦理律師「犯罪被害人帶狀教育訓練」，由法扶基金會扶助律師、本會所屬分會合作律師、臺北律師公會會員、全國律師聯合會會員參加，課程主題為「法扶、犯保法規及服務介紹」、「國民法官制度及法規介紹」及「國民法官實務經驗分享」，課程也分別邀請本會尤副執行長仁傑、林主任淑芬、林帥孝律師等人員進行授課。

(3)合辦「修復式司法促進者線上培訓課程」

本會與法扶基金會於 113 年 5 月 22 日至 23 日、29 日至 31 日，安排 5 日合辦「113 年修復式司法修復促進者線上培訓課程」，由陳怡成律師、鄭若瑟醫師、廖淑月心理師、黃蘭媜副教授及許宏宇律師擔任講師，共有 22 名律師完成訓練，完訓學員名單則提供本會所屬分會取得優先派案或加入分會律師。

10. 辦理修復式司法業務

本會辦理修復式司法業務定有「辦理修復式司法業務實施要點」，協助保護服務對象參與修復程序事項，以保障保護服務對象權益，113 年計協助保護服務對象向地方檢察署聲請進行修復 2 件；受地方檢察署委託代為詢問保護服務對象參與修復意願 1 件；受刑人或家屬請求代為向犯罪被害人轉達或轉交訊息 2 件（其中 1 件評估不適宜轉達或轉交）；受刑人來信請求進行修復式司法 3 件，依本會「辦理修復式司法業務實施要點」地 22 點規定，由分會聯繫該矯正機關之單一聯繫窗口並逕予檢還該申請文件。

11. 律師服務滿意度調查統計

本會辦理 113 年度「一路相伴-法律協助計畫服務滿意度調查」，共計發放問卷 1,382 份，回收 1,292 份（問卷回收率 93.5%），對於犯保律師服務的態度與熱忱達滿意以上者佔 97.1%；犯保律師對於我所提出法律問題提供的解說與答覆達滿意以上者佔 96.7%；犯保律師提供服務的法律專業程度達滿意以上者佔 96.8%；犯保律師所提供的服務有助於釐清案件的需求達滿意以上者佔96.8%；提供法律諮詢（或撰狀、陪同、訴訟代理）等服務，對我處理整個案件有幫助認為同意者佔 97.0%；對於犯保律師整體服務的評價達滿意以上者佔 96.7%，本計畫問卷調查各題達滿意以上者，約佔 9 成 6 以上。

摘錄保護服務對象在回饋單裡說到:「感謝協會給予我們家屬在法律上和整個事件的幫助，使我們在法律這方面能夠安心地交給Ｏ律師處理，非常感謝」、「感謝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從一開始就主動關懷並提供法律協助，讓我們在最徬徨無助時有專業人員可諮詢及輔導，一路陪伴我們走到最後，並有繼續和加害人對抗的勇氣，也非常感謝Ｏ律師的專業協助，給家屬很大的信心」、「感恩協會的無償提供，被害人在無助時提供優秀的Ｏ律師撰擬狀，再次感恩協會用心的協助」、「謝謝您們的協助，讓家屬面對一連串開庭有安全感，感恩，有您們真好」、「非常感謝協會給予他多方面的協助，讓他在各方面都不覺得困擾無助，他有能力也要多回饋社會，再次感謝協會的幫忙及協助」、「我父親的意外離世，

留給家人和我是無盡的哀思，謝謝協會給我及家人的幫助，陪伴我們走過訴訟的日子。謝謝O律師撰寫訴狀及解惑、謝謝O小姐及志工姐姐的陪伴，還有提供諮商的每位律師，謝謝」、「非常感謝協會和O律師專業的幫助，使我們可以盡心的為老公的枉死盡到最大的努力。雖然最終判決不盡人意！但因為有你們的幫助，讓我在受苦難時，內心還能暖暖的，感受到被關愛，支撐我度過生命中最艱難的時刻」、「溝通非常順暢，O律師在訴訟上表現出色，有需求會盡力協助，若將來繼續上訴，將繼續聘用O律師」、「第一次接觸到協會這樣的公益組織，覺得在案件處理上幫助很大，非常感謝。」

（六）協助申請補償

1. 服務統計及說明

本會依據犯保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1 款中段及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提供犯罪被害人或其遺屬依本法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之必要協助，由分會工作人員依下列程序進行協助：(1)權益告知：說明相關申請權益及審議程序。(2)協助申請：工作人員代為撰寫或指導撰寫申請書，並協助準備相關文件。(3)陪同遞狀：陪同至地方檢察署為民服務中心櫃台完成遞狀手續。(4)審議報到：對於申請人經通知至地方檢察署進行審議程序，協助完成報到程序，並於分會辦公室接待等候。(5)陪同詢問：如申請人有陪伴需求，安排專人陪同申請人接受檢察事務官進行補償審議詢問。(6)進度查詢：申請人如有疑問，工作人員主動協助向承辦股查詢進度。(7)補償決定後之協助：包含決定書內容說明、補償金之請領手續、決定內容不服之覆議或行政訴訟等。

113 年各項協助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服務計 5,282 件次，較 112 年 4,905 件次，增加 377 件次，增加 7.7%，其中以協助請領補償金增加 90.9%最多，進度或內容查詢增加 49.1%次之；在服務人次方面，113 年計服務 10,868 人次，較 112 年 9,017 人次，增加 1,851 人次，增加 20.5%，以協助請領補償金增加 167.9%最多。

犯保法第五章犯罪被害補償金於 112 年 7 月 1 日施行後，依強

制汽車責任保險法得請求給付或補償者，已不適用之，協助申請補償金之件次及人次與前一年度相當，惟有關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之進度或內容查詢，以及請領犯罪被害補償金之協助，服務量均有提升。

另依犯保法第 58 條規定「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之對象如係未成年人於其成年前、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之人於撤銷宣告前，得考量其最佳利益，將其補償金委由保護機構或分會信託管理，分期或以其孳息按月支付或於成年時一次支付。」故經地方檢察署犯罪被害人補償審議會決定將補償金交付分會信託管理之案件，由分會依法務部「鼓勵金融機構開辦犯罪被害補償金優利存款業務要點」向金融機構辦理優利存款，就其所受補償之金額由分會分期或以其孳息按月或按期支給生活費用。

113 年度犯罪被害補償金信託管理帳戶計新增開戶 97 人，結清銷戶 46 人，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計信託管理 265 人，現存管理金額 1 億 940 萬 9,296 元，較 112 年現存管理餘額 9,655 萬 3,526 元，增加 1,285 萬 5,770 元。

表 21 協助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服務統計

服務類型	112 年				113 年					
	件次數	佔比	人次數	佔比	件次數	佔比	增減率	人次數	佔比	增減率
協助申請補償金[1]	1,997	40.7%	4,794	53.2%	1,444	27.3%	-27.7%	4,317	39.7%	-9.9%
協助提起行政訴訟[2]	0	0.0%	0	0.0%	3	0.1%	-	12	0.1%	-
進度或內容查詢	544	11.1%	751	8.3%	811	15.4%	+49.1%	1,270	11.7%	+69.1%
協助請領補償金	385	7.8%	760	8.4%	735	13.9%	+90.9%	2,036	18.7%	+168%
補償金信託管理[3]	1,979	40.4%	2,712	30.1%	2,289	43.3%	+15.7%	3,233	29.8%	+19.2%
合計	4,905	100%	9,017	100%	5,282	100%	+7.7%	10,868	100%	+20.5%

註 1：「協助申請補償金」包含協助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暫時補償金、境外補償金、提起覆議及其相關事項。
註 2：「協助提起行政訴訟」係指協助申請人依犯保法第 66 條規定「申請人不服覆審會之覆議決定或逕為決定，或覆審會未於第 64 條所定期間內為決定者，得於收受決定書或期間屆滿後 30 日內，逕行提起行政訴訟。」
註 3：「補償金信託管理」件次數欄數據，係每月或每期撥存一定金額完成後始計為 1 次。

2. 訂定「協助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實施要點」

犯保法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保護機構及分會應提供犯罪被害人或其遺屬依本法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之必要協助。」另外，犯保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保護機構及分會應辦理下列業務：一、

生理、心理、醫療、經濟、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及安置等協助。」顯示犯罪被害人或其遺屬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本會應提供有關犯罪被害補償金之權益告知及申請程序上必要協助。

本會為落實提供犯罪被害人或其遺屬依犯保法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之必要協助，並提供工作人員於服務執行上之依循，保障犯罪被害人或其遺屬權益，爰訂定「協助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實施要點」，經法務部於113年1月17日以法保字第11305500910號函同意備查。

3. 列席犯罪被害補償覆審會及審議會

依據犯保法第61條第5項規定「覆審會及審議會召開時，應邀請保護機構或分會派員列席。」本會依臺灣高等檢察署或其檢察分署犯罪被害人犯罪被害人補償覆審會之通知，分會依各地方檢察署犯罪被害人補償審議會之通知，派員列席覆審會及審議會，113年共列席130場會議。

4. 友善補償審議流程及處遇措施

本會與臺灣高等檢察署自110年4月1日起開始實施「友善補償審議流程及處遇措施」，本會依「庭期掌握」、「報到指引」及「庭後追蹤」三階段提供服務，雖依犯保法第67條第1項前段規定「審議會及覆審會辦理犯罪被害補償金事件，應以書面審查為原則」，部分申請案仍有當面詢問之情形，故113年計協助補償金申請人至分會完成報到手續229件，依申請人需求，陪同進行補償審議63件。

5. 開立犯罪被害補償金專戶證明書

依據犯保法第72條第2項規定「犯罪被害人或其遺屬得檢具保護機構出具之證明文件，於金融機構開立專戶，專供存入犯罪被害補償金或暫時補償金之用。」為辦理出具證明文件作業，本會經法務部協助，由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自112年11月1日起承辦本項業務，本會配合訂定「犯罪被害補償金專戶開戶須知」，製作相關表單提供分會使用，於113年計開立46張證明文件。

6. 犯罪被害補償金受領權益維護

(1) 委託代辦約定報酬無效：依據犯保法第73條第2項規定「犯罪

被害人或其遺屬委託代辦者辦理犯罪被害補償金之申請並約定報酬者，其約定無效。」本會協助保護服務對象處理計 1 件。

(2) 不計入家庭總收入：依據犯保法第 74 條規定「依本法受領之犯罪被害補償金與保護機構及分會核發之經費補助，不計入社會救助法之家庭總收入。」本會協助保護服務對象處理計 4 件。

（七）急難救助服務

1. 服務說明及統計

保護服務對象因案件致生生活困頓而情況緊急，提供金錢或物資上應急之救助或資源，例如提供緊急資助金、提供或募集物資、金錢提供應急所需，或轉介社政或救助機構提供緊急生活救助。

而在喪葬協助方面，本會依據犯保法第 16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保護機構及分會得依需求評估結果，核發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下列經費補助：一、緊急生活扶助及喪葬費用。」定有「急難救助補助標準及作業規定」，依規定核發喪葬費用補助，並視案件情形或保護服務對象需求，提供治喪交通及住宿補助、喪葬文件事務費用補助，或協助媒合轉介喪葬服務機構或慈善團體提供喪葬禮儀服務或喪葬費用補助。

113 年計提供緊急資助或喪葬協助 1,240 件次、7,380 人次，包含緊急資助 961 件次、5,404 人次及喪葬協助 279 件次、1,976 人次，以上係採用轉介方式提供服務計 42 件次。

喪葬協助服務件次及人次均較前一年度大幅增加，主要因喪葬費用補助依據犯保法第 16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規定，納為本會核發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經費補助之項目，且本會於 112 年 9 月 15 日經法務部核定實施「急難救助補助標準及作業規定」，各分會依據本規定評估保護服務對象需求並進行補助審核所致。

表 22 急難救助服務統計

服務類型	112 年				113 年					
	件次數	佔比	人次數	佔比	件次數	佔比	增減率	人次數	佔比	增減率
緊急資助	594	96.4%	2,414	96.9%	961	77.5%	+61.8%	5,404	73.2%	+124%
喪葬協助	22	3.6%	78	3.1%	279	22.5%	+1168%	1,976	26.8%	+2433%
合計	616	100%	2,492	100%	1,240	100%	+101%	7,380	100%	+196%

2. 訂定「喪葬費用補助項目金額參考表」

本會依據法務部於 112 年 9 月 15 日同意核定實施「急難救助服務標準及作業規定」辦理喪葬費用補助，然為簡化分會辦理喪葬費用補助之審核程序及提高審核效率，113 年 11 月 20 日訂定「喪葬費用補助項目金額參考表」，本參考表係參酌犯保法舊法時期各地方檢察署犯罪被害補償事件殯葬費項目金額參考表，並且考量物價上漲、民間行情等因素訂定，主要內容包含採類別化方式，減少過度細項的核對；放寬項目金額及各項目採用概括式列舉敘述，保有對應項目上之彈性。

3. 結合民間善心資源提供急難救助

如因經濟因素導致家庭生活或辦理喪葬遇到困難者，分會透過平時建立的社會福利或慈善救助資源，協助轉介相關慈善單位提供協助。

各分會轉介或運用民間團體協助處理喪葬事宜，於 113 年計有 8 件，協助團體分別有周禮生命禮儀、中華民國善願愛心協會、雲林縣夜市慈愛會及堅山慈善會。

各分會轉介或運用民間團體協助提供急難救助，於 113 年計有 39 件，協助團體分別有如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萬海航運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堅山慈善會、張榮發慈善事業基金會、宜蘭縣慈惠佈施協會、富邦慈善基金會、蘋果基金會、福添福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人乘佛教會等急難救助機構。

（八）人身安全保護

1. 服務說明及統計

分會於執行保護服務過程，經評估認有維護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人身安全之必要時，由分會依據犯保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第 34 條第 2 項規定協請警察機關提供安全保護。

113 年提供人身安全保護服務計 28 件次，包含通知警察分局提供安全保護 12 件次、48 人次。保護服務對象因有居住上的人身安全顧慮，分會協助安排安置居住處所，或提供搬遷、租屋、房屋安

全及清潔修繕補助，計服務 16 件次、117 人次。

表 23 人身安全保護服務統計

服務類型	112 年				113 年					
	件次數	佔比	人次數	佔比	件次數	佔比	增減率	人次數	佔比	增減率
安全保護	10	41.7%	53	31.7%	12	42.9%	+20.0%	48	29.1%	-9.4%
居住安置	14	58.3%	114	68.3%	16	57.1%	+14.3%	117	70.9%	+2.6%
合計	24	100%	167	100%	28	100%	+16.7%	165	100%	-1.2%

2. 受刑人脫逃通報列管機制

犯保法第 27 條第 2 項規定有受刑人有脫逃之情事時，矯正機關及警察機關應作為事項，犯保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第 3 項規定「保護機構接獲第 1 項之通報後，發現有其保護服務對象時，應儘速協助提供該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之聯絡資訊予第一項之警察機關，並通知分會協處之。」

本會接獲通報資料後，如該受刑人所犯案件之犯罪被害人為本會保護服務對象，應及時回復警察機關並通知服務分會，分會亦應同步聯繫保護服務對象，以評估是否提供強化安全保護服務措施。113 年計接收 2 件受刑人脫逃通報，並無本會服務之犯罪被害人。

3. 犯罪被害人保護命令列管機制

犯保法第三章犯罪被害人保護命令，於犯保法施行細則第 18 條第 1 款及第 2 款規定「法院、法官或檢察官依本法第 35 條、第 36 條規定所為命被告應遵守事項之裁定或處分，除發送檢察官、被告、法院所在地之警察機關外，應視案件類型及該裁定或處分之內容，分別發送下列對象：一、就故意犯罪行為致死亡之案件：犯罪被害人之家屬、保護機構及分會。二、就故意犯罪行為致重傷之案件：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保護機構及分會。」

本會據此建立分會接收犯罪被害人保護命令後之作為，如該命令所涉案件之犯罪被害人為本會保護服務對象，分會應聯繫保護服務對象，以評估是否提供強化安全保護服務措施。113 年計接收 14 件犯罪被害人保護命令，並無本會服務之犯罪被害人。

（九）家庭關懷服務

1. 服務說明及統計

本會對於新收案件皆立即安排訪視及關懷慰問，並酌情發給慰問金或慰問品，透過關懷慰問瞭解保護服務對象現況，評估保護服務對象需求且提供必要之保護措施，案件開案後，並依案件分級頻率，由專任人員或安排主責保護志工透過家訪或電訪進行關懷追蹤服務，持續掌握保護服務對象家庭狀況及需求。

另外，分會也會對於保護服務對象因案件或家庭事務處理或進行等情事提供關懷陪同、照顧服務，本會提供之關懷陪同服務包含「陪同辦理案件事務」及「陪同辦理家庭事務」。陪同辦理案件事務，例如有陪同警詢、驗傷、相驗/解剖、法律諮詢、申辦、遞狀、調解、偵查、鑑定、出庭、假扣押/強制執行、量刑證據蒐集等；而陪同辦理家庭事務，例如有陪同辦理戶籍、地政、保險、醫療、社政、稅務、學業、殯葬、照護、求職等，以減輕保護服務對象的身心負擔。

113 年關懷慰問及陪同服務達 17,676 件次，與 112 年 13,274 件次，增加 33.2%；服務 41,699 人次，與 112 年 23,325 人次，大幅增加 78.8%。各項關懷服務人次，以關懷續訪佔比 47.6%最高，年節關懷佔比 24.1%次之；而服務成長較高者，為年節關懷，成長 132.2%，關懷續訪成長 85.3%。

綜上，有關續次關懷及年節關懷服務量能增加，主要係犯保法建構「以家庭為中心」的服務模式，分會專員及保護志工深入家庭，透過經常持續性的關懷，了解需求與建立關係所致。

表 24 關懷慰問及陪同服務統計

服務類型	112 年				113 年					
	件次數	佔比	人次數	佔比	件次數	佔比	增減率	人次數	佔比	增減率
關懷初訪	2,430	18.3%	3,775	16.2%	2,736	15.5%	+12.6%	4,943	11.8%	+30.9%
關懷續訪	7,080	53.3%	10,707	45.9%	9,669	54.7%	+36.6%	19,843	47.6%	+85.3%
年節關懷	1,931	14.6%	4,325	18.5%	2,456	13.9%	+27.2%	10,043	24.1%	+132%
關懷捐助	45	0.3%	45	0.2%	32	0.2%	-28.9%	57	0.1%	+26.7%
關懷活動	1,315	9.9%	3,387	14.5%	2,205	12.4%	+67.7%	5,151	12.4%	+52.1%
關懷陪同	473	3.6%	1,086	4.7%	578	3.3%	+22.2%	1,662	4.0%	+53.0%
合計	13,274	100%	23,325	100%	17,676	100%	+33.2%	41,699	100%	+78.8%

2.每逢佳節倍思親，辦理年節關懷

(1)團體關懷活動

本會有感三節期間（春節、端午節及中秋節）及特別節日為保護服務對象「每逢佳節倍思親」的艱難時刻，於此時辦理年節專案式的家訪關懷，或是邀請保護服務對象參加團體活動，可以達到以下目的：

A. 表達關懷，傳遞社會溫暖，透過參與經規劃且具正向目的社交活動，避免疏離社會，產生負面影響。

B. 在團體活動中，透過保護服務對象與不同家庭的交流互動，獲得彼此的鼓勵與支持，增進生活重建的信心。

C. 維護保護服務對象基本尊嚴，避免因為被害事件後自我限制，被害人與每個人一樣可以參加社交或輕鬆性質的活動。

D. 活動中適當安排如放鬆減壓、心理衛教、生活照顧等講座課程作為媒介，進而促進保護服務對象接受專業服務之意願。

113 年本會及各分會辦理團體關懷活動計 60 場次，計有 3,619 人次參加，較 112 年 2,841 人次參加，增加 27.4%。舉辦較特別的活動例如有總會「馨聆饗宴、音愛而聲－感恩音樂會」、「燦爛之夜馨光秀－重傷馨生人關懷活動」；士林分會「《跟著電影冒險趣》暑期親子活動」；新竹分會「馨生 25 嘉年華母親節關懷活動」、雲林分會「歡馨谷舞溫泉趣－重傷照顧者團體關懷活動」；臺南分會「青少年親子家庭關懷暨獎學金頒獎活動」；高雄分會「睿霖農場逍遙遊-創作個人專屬的種子項鍊」等。

(2)到府家庭關懷訪視

本會對於特定節日，規劃到府家庭訪視關懷計畫，部分案件採用宅配禮盒方式，透過家庭訪視，為這些家庭送上鼓勵與支持，增強他們面對困境的勇氣與信心，重拾生活的希望，113 年本會及各分會辦理專案式家訪關懷計 26 次，關懷 1,898 個家庭，較 112 年關懷 1,277 個家庭，增加 48.6%。以下為本會規畫全國統一辦理之年節專案式家訪關懷：

A. 中秋節及重陽節

本會於 113 年 9 月 2 日核定「秋月暖馨、重陽敬老」113 年中秋暨重陽佳節關懷慰問實施計畫，以本會專任人員或保護志工親自以「家庭關懷訪視」，致贈關懷金每案 6,000 元，或採「宅配年節禮盒」方式執行，計關懷訪視 1,287 案，共發給 576 萬 4,145 元關懷金或關懷品。

B. 歲末年終

本會於 113 年 11 月 28 日核定「歲末暖馨」年終慰問實施計畫，以本會專任人員或保護志工親自以「家庭關懷訪視」方式執行，致贈關懷金每案 6,000 元，計關懷訪視 355 戶，共發給 168 萬 5 千元關懷金。

(3)上級指導機關及長官個別關懷慰問

上級指導機關法務部及本會董事長為具體了解保護服務對象面臨的困境，以及代表政府表達對於犯罪被害人家庭的關懷，於適當時機並徵詢保護服務對象同意下進行關懷慰問，於 113 年安排 13 次關懷分會重傷犯罪被害人或死亡者之家屬，包含有法務部鄭部長銘謙分別關懷訪視金門、花蓮、士林、高雄、屏東、嘉義、苗栗、新北及宜蘭分會保護服務對象共 10 案；張董事長斗輝個人或陪同部長分別關懷訪視臺北、花蓮、士林、屏東、苗栗、金門及宜蘭分會保護服務對象共 7 案。

***法務部鄭部長銘謙關懷訪視金門許小妹妹**

鄭部長銘謙於 113 年 7 月 16 日前往金門縣探訪車禍被害馨生人許小妹妹，許小妹妹年僅 4 歲，年初與母親一同遭遇車禍事件，母親當時不幸過世，許小妹妹因傷到脊椎，下半身無法自理，目前接受金門分會關懷與協助。鄭部長看到許小妹妹的狀況，小小年紀就必須承受身體的疼痛與生活上的不便，還必須忍受長期的復建與治療，自己也是為人父母者，實在非常不捨與心酸；而許小妹妹屬多重障礙者，照護工作相當繁重，鄭部長慰問家屬的辛勞，並指示犯保協會要持續提供協助，減輕

個案與家屬的負擔。

3. 全國各分會串聯舉辦「重傷犯罪被害人家庭關懷活動」

本會考量重傷犯罪被害人及家庭成員，因為照顧因素導致外出活動較為不便，久而久之便降低了出門的頻率，減少與社會互動，為提供重傷犯罪被害人及家庭成員走到戶外，獲得喘息及增進互動的機會，本會所屬各分會於 113 年 4 月至 5 月期間「全台大串聯」，特別為重傷犯罪被害人家庭規劃戶外團體活動，評估適合外出之重傷犯罪被害人，並安排醫護人員隨行，活動中搭配醫療與照護知能、身心紓壓課程，113 年計辦理 20 場次，計有保護服務對象 416 人參加。

4. 舉辦「馨聆饗宴、音愛而聲」感恩音樂會

配合犯保法新法施行元年，本會在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贊助下，於 113 年 9 月 14 日中秋節前夕舉辦「馨聆饗宴、音愛而聲」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施行周年感恩音樂會，由享譽國內外的灣聲樂團進行演出。本次音樂會一共有來自全國各地的馨生人與網絡資源團體約 600 人共襄盛舉，其中更有 9 位乘坐輪椅的重傷馨生人到場一同享受音樂盛宴。

***新竹分會舉辦「聲。無國界」愛與馨生歲末關懷音樂會**

本會新竹分會於 113 年 12 月 15 日邀請工研院愛樂管弦樂團假新竹縣政府文化局竹北演藝廳舉辦「聲。無國界」愛與馨生歲末關懷音樂會，共約 750 人參加，其中有本會臺北、士林、桃園及苗栗分會馨生人及同仁約 400 人參加。

5. 邀請重傷犯罪被害人家庭參加「日月潭花火音樂嘉年華」

本會結合交通部觀光署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所舉辦的「2024 日月潭花火音樂嘉年華」於 113 年 10 月 19 日舉辦「燦爛之夜馨光秀」重傷馨生人關懷活動，特別邀請中部地區的南投、苗栗、臺中、雲林及彰化等 5 個分會的重傷馨生人及其家屬共 21 個家庭 122 人參加當日晚間的日月潭煙火音樂會，與馨生人一同逛市集、看表演、賞煙火，參加的家屬在活動後透過 FB 有感的說「ＯＯ受傷

後，一路走來真的充滿酸甜苦辣，但也因為有好多人的支持鼓勵，才讓我能撐過最痛苦艱辛的那段歲月，並能逐步雨過天青活出新人生」。

（十）家庭生活扶助

1. 服務說明及統計

為協助保護服務對象維持其家庭生活基本功能，提供生活事務或權益事項協助，或轉介政府社政單位、民間社會福利或慈善機構、公益資源申請或取得各類社會福利資源。

113 年家庭生活扶助服務共 3,635 件次，較 112 年 2,857 件次，成長 27.2%；在服務人次方面，113 年家庭生活扶助服務 10,141 人次，較 112 年 5,502 人次，成長 84.3%，其中以生活成長課程增幅最多，主要係因為各分會佈建馨生保護服務據點，透過據點舉辦生活成長課程，致服務量能大幅增加。

整體而言，顯示修法後，本會依法訂定各項保護服務及經濟支持規定，部分案件需求可以透過本會內部資源處理，減少外部金錢扶助，但從服務人次也顯示有關家庭生活扶助之資源運用，提供更深化的服務。

表 25 家庭生活扶助統計

服務類型	112 年				113 年					
	件次數	佔比	人次數	佔比	件次數	佔比	增減率	人次數	佔比	增減率
扶助物資	433	15.2%	918	16.7%	532	14.6%	+22.9%	2,238	22.1%	+144%
扶助金錢	2,139	74.8%	3,927	71.4%	1,940	53.4%	-9.3%	4,127	40.7%	+5.1%
轉介服務	78	2.7%	275	5.0%	62	1.7%	-20.5%	475	4.7%	+72.7%
協助辦理家庭事務	54	1.9%	128	2.3%	39	1.1%	-27.8%	135	1.3%	+5.5%
生活成長課程	153	5.4%	254	4.6%	1,062	29.2%	+594%	3,166	31.2%	+1146%
合計	2,857	100%	5,502	100%	3,635	100%	+27.2%	10,141	100%	+84.3%

2. 結合民間資源提供家庭生活物資

為擴大民間資源參與犯罪被害人家庭生活支持與扶助，分會透過主任委員、委員、顧問等資源連結，或地方慈善救助團體主動提供生活物資資源，提供有需要的犯罪被害人家庭，並傳遞政府與社會的關心。

113 年計有佛光山極樂寺暨國際佛光會基隆區、桃園市菩提社會福利基金會、鶯歌乾元宮、桃園市世同獅子會、桃園道濟院、桃園市品酒扶輪社、桃園市世同獅子會、竹北市樹德宮、竹北市金鑾宮、十方圓通寺、苗栗山邊媽祖宮、苗栗城隍廟、龍華慈惠堂、展新同濟會、南投慈善宮、佛光山慈悲社會福利基金會、臺南妙法佛堂、忠義堂瑤池金母慈善功德會、臺南玄靈堂、炭火愛心平台、潮州福安宮、如是社會福利公益信託基金、屏東縣議員洪宗麒萬丹青年軍公益團隊、向日葵文教基金會、花蓮朝天宮、花蓮聖能宮等，提供白米、沙拉油、糖、麵食、醬油、罐頭、泡麵、餅乾、洗衣精、尿布、月餅等物資，價值約 195 萬 9 千元。

3. 與壽險公會續辦「微型傷害保險」

金融機構配合金管會推動微型保險照顧弱勢族群之政策，本會持續與「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續辦 113 年度微型傷害保險，自 106 年起已邁入第 8 年，提供被害人多一分保障。

113 年度與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合作之微型傷害保險投保作業，共計有遠雄人壽承保 1,532 人、三商美邦人壽承保 1,048 人及新光人壽承保 1,128 人，共計受惠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 3,708 人。

***建立微型保險資訊化功能**

本會於 113 年 5 月份，於業務系統建立「微型傷害保險投保名冊」匯出功能，各分會得預先清查註記適用保護服務對象名單，以提高作業效率及保障保護服務對象權益。

4. 佈建「馨生保護服務據點」

考量保護服務對象在面對案件處理、訴訟進行、生活重建等，身心承受相當大的負荷，期望透過設置柔性且溫馨的「馨生保護服務據點」，並運用據點空間辦理小團體、讀書會、聚餐、生活成長課程等，提供給保護服務對象獲得喘息的機會，本會於 113 年 6 月 6 日核定「馨生保護服務據點設置規劃指引」，並函頒各分會進行據點佈建，截至 113 年 12 月底，本會所屬共 21 個分會已完成佈建共 43 處馨生保護服務據點，並完成開幕啟用儀式。

5. 安排或辦理生活成長活動

為促進保護服務對象心理健康，規劃或協助參加教育、宗教、藝文等活動，例如辦理生活成長課程或活動、安排或協助參加生活成長課程或活動。

113 年計有基隆分會辦理「馨鼓樂團」、「身心紓壓講座」；臺北分會辦理「我的馨靈動物-為你而畫」、「電影欣賞活動」；苗栗分會辦理「書法課程」；臺中分會辦理「轉彎馨心情-治癒電影欣賞」、參加「律聲 2024 理性與感性音樂會」；彰化分會辦理「啡凡響、馨飛揚活動」；雲林分會辦理「沉香靜馨活動」；臺南分會辦理「指甲基礎保養課程」；橋頭分會辦理「馨香塑藝-多肉植物黏土彩繪」活動、「園藝治療手作工坊」；宜蘭分會辦理「讀書會」、「益智拼圖桌遊」及澎湖分會辦理「編織溫馨、袋您同行-成長活動」等，共計 60 場，服務 3,166 人次。

（十一）安薪專案就業協助

1. 服務說明及統計

對於保護服務對象之就業需求提供工作搜尋、就業媒合轉介、創業輔導等，以協助其充分及穩定就業，例如協助搜尋媒合就業機會、轉介就業服務機構提供就業媒合服務、協助運用民間或政府勞動力發展方案取得就（創）業資源、協助提供保護服務對象所經營或自製之產（商）品銷售機會或補貼其營銷成本、協助辦理或提供用於創業或營業之小額貸款。

另為提高保護服務對象勞動參與率及增進就業、創業機會及能力，協助職業技能培訓或運用職業訓練資源，例如辦理職業或技藝訓練課程、安排或協助參加職業訓練機構開辦之職業訓練課程、補助參加職業訓練所需費用。

113 年各項安薪專案就業協助服務措施計服務 1,462 件次、3,764 人次，與 112 年服務 586 件次、998 人次，服務類型件次佔比，以職業訓練課程佔比 80.5%最多，媒合就業機會佔比 10.5%次之，且各服務類型均有顯著成長，其中以就業服務說明、媒合就業機會及職業

訓練課程成長最多，主要為本會於 113 年度推動馨生市集擴展，促使分會進而檢視保護服務對象之就業協助需求者，且馨生市集亦會展示馨生人之作品，也因此推動各分會辦理職業訓練課程。

犯罪被害人之家庭通常即為一般家庭，在犯罪被害事件前，家庭成員可能也都有工作及收入，除非犯罪被害人是家庭中主要勞動人口，在事件後，家庭已無或減少主要收入來源，且家庭中尚有勞動人口時，始有就業服務需求，故服務量通常較其他類型服務少。

本會近年來，除媒合就業協助外，亦積極開發多元就業服務措施，例如提供銷售平台、拓展馨生市集、採購馨生商品等，後續也將規劃店家經營輔導、商品改造等，以協助保護服務對象透過自營商品，得以自立維持生活所需，減少福利依賴。

表 26 安薪專案就業協助服務統計

服務類型	112 年				113 年					
	件次數	佔比	人次數	佔比	件次數	佔比	增減率	人次數	佔比	增減率
就業服務說明	15	2.6%	23	2.3%	64	4.4%	+326%	175	4.6%	+661%
協助使用就業方案	5	0.9%	20	2.0%	10	0.7%	+100%	26	0.7%	+30.0%
媒合就業機會	23	3.9%	212	21.2%	154	10.5%	+569%	973	25.9%	+359%
轉介就業服務單位	65	11.1%	163	16.3%	57	3.9%	-12.3%	230	6.1%	+41.1%
補助職業訓練費用	20	3.4%	40	4.0%	0	0%	-	0	0%	-
職業訓練課程	458	78.2%	540	54.1%	1,177	80.5%	+157%	2,360	62.7%	+337%
合計	586	100%	998	100%	1,462	100%	+149%	3,764	100%	+277%

2. 開具因犯罪被害之失業者身分證明

(1) 免繳自行負擔費用參加政府開辦之職業訓練課程

依據勞動部「免繳自行負擔費用之失業參訓者資格條件及應附證明對照總表」規範，因犯罪被害之失業者，由本會開具身分證明，即可免繳自行負擔費用參加政府開辦之職業訓練課程，113 年計開具 5 件，參加包含品牌行銷與網路社群經營班、社群行銷技巧應用初階班、AI 機器學習與大數據應用分析、生活保養品與清潔用品調製班、循環農場規劃及友善耕作栽培管理實務班等職業訓練課程。

(2) 申請微型創業鳳凰貸款

為協助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依據勞動部「微型創業鳳凰貸款要點」辦理微型創業鳳凰貸款，協助微型創業，並促進就業，113 年計開具 2 件。

3. 辦理技藝訓練課程

為協助保護服務對象獲得職業技能，部分分會也會自辦職業訓練課程，兼具學習專長及同儕支持功能，113 年各分會共計開辦 17 班，課程計 117 堂，參加人數計 1,294 人次，結訓 225 人，受益 257 個家庭。

技藝訓練課程班隊包含臺北分會開辦手工皂班、編織班、咖啡班；士林分會開辦毛線手作針織班；新竹分會開辦皮件班、咖啡師培訓班、手工皂班；臺中分會開辦氛享馨福技藝訓練班；雲林分會開辦纏花馨體驗班、毛線編織班；嘉義分會開辦手工皂及保養品製作班；宜蘭分會開辦沐浴球、美甲設計、動物油畫、壓克力金箔畫等課程。

4. 辦理馨生市集產品展售活動

(1) 辦理「更生 x 馨生年貨大街」

本會與臺灣更生保護會於 113 年 1 月 20 日在臺中市市政路與龍富路口廣場舉辦「更生 x 馨生年貨大街」，行政院林政務委員萬億、法務部蔡部長清祥、最高檢察署邢檢察總長泰釗、本會張董事長斗輝蒞臨會場，活動設置有更生商品 104 個攤位、馨生商品 22 個攤位，提供馨生商家銷售場合。

(2) 新竹分會辦理「2024 馨生公益市集」產品展售活動

為提供馨生人自營產品銷售機會及展示分會技藝訓練成果，本會新竹分會自 103 年起每年獲得新竹遠東巨城購物中心的協助，辦理馨生公益市集活動，108 年起更擴大邀請各分會參與，113 年度於 11 月 20 日至 24 日辦理為期 5 天之「2024 馨生公益市集」馨生人產品展售活動，讓被害人的產品也能進入百貨公司販售，共有總會及 12 個分會共設置 27 個攤位，市集吸引約

7,000 人次的參與並創造 211 萬 4,895 元的總銷售額。

(3) 結合 2024 日月潭花火音樂嘉年華辦理馨生市集

本會結合交通部觀光署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所舉辦的「2024 日月潭花火音樂嘉年華」,於 113 年 10 月 19 日在伊達邵碼頭辦理一日「馨生市集」,當日一共設置 30 個馨生攤位展售馨生人製作的美食、飾品與生活用品,銷售金額約 26 萬元。

5.「馨生小市集」媒合設攤銷售機會

本會於 113 年 6 月 11 日核定「馨生小市集規劃辦理指引」,期望透過分會協助,提供保護服務對象實體的銷售場合,讓保護服務對象習得技能之自製作品,或是自己經營之商(產)品有更多曝光機會,增進與外界互動,提升生活重建信心,亦可透過銷售增加收入來源。

各分會於 113 年計協助 59 個馨生商家販售商品,包含運用地方檢察署、法院辦公大樓、地方夜市、地方市集、園遊會活動、宮廟廣場、觀光工廠等空間及群組團購等方式。

***士林分會辦理 10 場「好馨情快閃市集」**

本會士林分會於 113 年 6 月至 12 月期間,在雙北地區辦理 9 場次馨生小市集,結合運用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舊大樓中庭、新光鋼鐵公司 1 樓、汐科遠雄世界中心、亞東醫院、經濟部土城產業園區服務中心、遠雄瑞士經貿中心、國父紀念館及汐止拱北殿場地空間辦理。

***新竹分會委員提供夜市攤位給馨生人**

新竹市政府輔導的後站夜市,管理營運公司溫總經理國勝同時也是新竹分會委員,了解被害家庭因家庭事故頓時失去經濟等狀況,透過免費提供夜市攤位空間,協助馨生人創造經濟收入。

6.訂定「潛力馨生商家升級輔導(試辦)實施計畫」

為協助及輔導馨生商家提升自營商品品質、形塑形象及提升知名度,透過專業設計與規劃及廣告行銷等方式加以優化,促進業績

成長，本會於 113 年 11 月 28 日核定「潛力馨生商家升級輔導(試辦)實施計畫」，提供「店面場域優化」、「商品生產包裝」、「商品行銷廣告」及「商品風險保障」等 4 類別項目，每名保護服務對象最高補助以 10 萬元為限，以協助馨生商家凸顯商品特色及提升競爭力。

（十二）教育及學習輔導

1. 服務說明及統計

為協助在學之保護服務對象順利完成學業，鼓勵在學之保護服務對象努力向學，本會提供學雜等費用補助、就學津貼，並依其學習成果或學習潛力，結合社會資源提供或協助申請獎勵措施。另為協助在學之保護服務對象增進對於社會及個人的認識，培養興趣、專長及品格，提供課業學習上之輔助，或規劃具有培育目的的學習或活動。

113 年各項教育及學習輔導服務計 1,498 件次、9,840 人次，服務件次與 112 年服務件次相當，服務人次較 112 年服務 7,229 人次，增加 36.1%。服務類型件次佔比，以就學資助金及永瑞獎學金佔比分別為 32.3%及 23.9%最高、補助參加學習培育費用佔比 19.2%次之。

其中就學資助服務大幅成長，係因本會將就學資助修正為就學津貼性質，且自犯罪被害發生時起未逾 2 年，免資力審查，故增加申請量所致。

表 27 教育及學習輔導服務統計

服務類型	112 年				113 年					
	件次數	佔比	人次數	佔比	件次數	佔比	增減率	人次數	佔比	增減率
就學資助金	355	22.7%	1,497	20.7%	484	32.3%	+36.3%	2,795	28.4%	+86.7%
提供其他就學補助金	130	8.3%	755	10.4%	99	6.6%	-23.8%	769	7.8%	+1.9%
協助申請外部就學補助	4	0.3%	10	0.1%	37	2.5%	+825%	120	1.2%	+1100%
永瑞獎學金	551	35.3%	2,425	33.6%	358	23.9%	-35.0%	2,718	27.6%	+12.1%
提供獎勵金/品	73	4.7%	432	6.0%	69	4.6%	-5.5%	776	7.9%	+79.6%
協助申請外部學習獎勵	112	7.2%	485	6.7%	114	7.6%	+1.8%	626	6.4%	+29.1%
補助參加學習培育費用	246	15.7%	1,104	15.3%	288	19.2%	+17.1%	1,631	16.6%	+47.7%
學習培育課程	90	5.8%	521	7.2%	49	3.3%	-45.6%	405	4.1%	-22.3%
合計	1,561	100%	7,229	100%	1,498	100%	-4.0%	9,840	100%	+36.1%

2. 資助保護服務對象就學

為協助被害人在學子女順利完成學業，本會自 89 年起即定有「資助受保護人就學要點」，對於自犯罪被害發生時起未逾 6 年案件，依其學程並審查資力，於每學期提供 2,000 元至 3 萬 5,800 元不等之就學資助金；另自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始，將就學資助修正為就學津貼性質，並依其學程並審查資力，於每學期提供 5,000 元至 2 萬元不等之就學津貼，但自犯罪被害發生時起未逾 2 年，免資力審查。

113 年辦理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就學資助，計受益學生 150 名，資助金額 135 萬 1,220 元；辦理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就學津貼，計受益學生 347 名，資助金額 319 萬 6,450 元，合計受益學生 497 人次，資助總金額達 454 萬 7,670 元；另分會結合社會資源依此要點自辦就學資助服務，計受益學生 96 人次，資助金額 70 萬 2,932 元。

3. 民間資源提供獎助學金

為鼓勵被害人在學子女努力向學，依其學習成果或學習潛力提供或協助申請獎勵措施，本會結合全國性永瑞慈善基金會辦理「犯罪被害人子女獎學金申請辦法」，依學習成果提供 2,000 元至 5,000 元不等之獎學金，113 年計申請 494 件，通過 442 件，獎勵金額 144 萬 2,000 元，受益案件 405 案。

另分會結合在地資源或自籌經費，提供被害人在學子女獎助學金方案，例如基隆分會結合基隆市慶安宮辦理「馨希望-育苗助學計畫」；新北分會結合金樹慈善基金會辦理「學習扶助金」、結合慈暉文教基金會辦理「慈暉獎學金」；苗栗分會結合東南扶輪社辦理「獎學金」、結合不動產公會辦理「清寒家庭學子獎學金」；雲林分會結合福德巧新基金會辦理「有知識就有『馨』望獎學金」；臺南分會辦理「馨幸福獎助學金」；屏東分會辦理「扶輪之子獎助學金」；臺東分會辦理「希望種子獎學金」；澎湖分會辦理「離島馨生圓夢助學獎學金」等，113 年計受益學生 254 人次，獎勵金額 102 萬 5,000 元。

4.修正「資助受保護人就學要點」

行政院於 112 年 6 月推動「拉近公私立學校學雜費差距及其配套措施方案」，包含定額減免私立大專學雜費 3 萬 5 千元、公私立大專經濟弱勢學生加碼補助 1 萬 5 千元至 2 萬元及全面落實高中職免學費等措施，並於 113 年 2 月上路。

然本會之資助係屬於法務部補助，因不能重複申領補助之規定，為避免犯罪被害人在學子女無法再申請本會就學資助，爰依據教育部召開行政院指示三部會就學金加碼補助規定研商會議決議，修正本會助學措施加碼補助規定，爰修正本會資助受保護人就學要點，經法務部於 113 年 8 月 20 日核定，更名為「資助保護服務對象就學要點」，並自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適用，將原就學資助為補助學雜費性質，修正為就學津貼性質。

（十三）醫療及照護協助

1.服務說明及統計

重傷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庭必須同時面對「被害事件處理」以及「身心照護重建」的雙重壓力及負擔，有賴提供更具積極性、建設性的服務措施，以協助重傷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庭能獲得穩定的生活及持續性的照顧資源，本會對於重傷犯罪被害人遭受之生理創傷，協助使用醫療資源，以促進身體機能健康之恢復；對於因重傷而生活無法完全自理，協助取得居家服務、居家護理、居家復健、喘息服務及照護用品、輔具等資源，並協助實際照顧者取得家庭照顧服務資源。

113 年重傷犯罪被害人醫療及照護協助之服務類型，共提供服務 3,670 件次，19,698 人次，分別較 112 年明顯成長 253%及 443%，在服務件次部分，以提供照護補助佔比 34%最多，安排居家服務人員佔比 32.6%次之；而與 112 年度比較，在服務件次部分，以提供照護補助成長 1,101%為最多，提供或取得輔具或用品成長 669%次之。

有關照護補助、提供或取得輔具或用品具有顯著成長，係因犯保法第 29 條第 2 項規定「保護機構及分會應依重傷犯罪被害人及其

家屬需求，規劃及執行銜接照顧服務措施，並對於無法自理生活者，經評估後提供必要之經費補助。」本會據此修正定有「重傷犯罪被害人家庭保護服務實施要點」，明定醫療補助、就醫交通及住宿補助、銜接照顧費用補助、重傷生活照顧津貼及特殊照顧費用補助，並且推動各分會與醫療、照護人員合作，進行居家服務，另也透過台新銀行贊助經費及本會經費，採購重傷照護物資，提供重傷犯罪被害人及家屬周全的照顧服務。

表 28 醫療及照護協助服務統計

服務類型	112 年				113 年					
	件次數	佔比	人次數	佔比	件次數	佔比	增減率	人次數	佔比	增減率
醫療補助 [1]	95	9.2%	478	13.2%	316	8.6%	233%	2,261	11.5%	373%
補助醫療費用 [3]	71	6.8%	322	8.9%	161	4.4%	127%	621	3.2%	92.9%
轉介醫療院所	1	0.1%	5	0.1%	1	0%	0%	5	0%	0%
照護補助 [2]	104	10.0%	525	14.5%	1,249	34.0%	1101%	6,897	35.0%	1214%
提供/取得輔具或用品	80	7.7%	394	10.9%	615	16.8%	669%	5,242	26.6%	1231%
補助照護費用 [3]	107	10.3%	632	17.4%	97	2.6%	-9.3%	686	3.5%	8.5%
安排居家服務人員	578	55.6%	1,258	34.7%	1,195	32.6%	107%	3,881	19.7%	209%
居家照護課程	-	-	-	-	29	0.8%	-	62	0.3%	-
轉介長照機構/照顧者服務	3	0.3%	11	0.2%	7	0.2%	133%	43	0.2%	291%
合計	1,039	100%	3,625	100%	3,670	100%	253%	19,698	100%	443%

註 1：「醫療補助」係指依本會「重傷犯罪被害人家庭保護服務實施要點」所核給之醫療補助或就醫交通及住宿補助。
註 2：「照護補助」係指依本會「重傷犯罪被害人家庭保護服務實施要點」所核給之銜接照顧費用補助、重傷生活照顧津貼及特殊照顧費用補助。
註 3：「補助醫療費用」及「補助照護費用」係指分會以自籌經費或結合社會資源提供的醫療或照護補助。

2. 重傷犯罪被害人家庭照護服務團隊

本會所屬分會辦理地區性的整合式醫療照護服務措施，共結合醫師 10 名、中醫師 2 名、牙醫師 2 名、藥師 1 名、護理師 14 名、營養師 4 名、物理治療師 18 名、職能治療師 15 名、語言治療師 3 名、呼吸治療師 1 名、居家服務人員 6 名、社工師 4 名及心理師 3 名，共 83 名專業人員提供醫療及照護整合性評估服務。

3. 修正「重傷害被害人服務計畫」

本會於 105 年原定有「重傷害被害人服務計畫」，為因應犯保法修正，爰進行規定之修正，以協助重傷犯罪被害人家庭減輕經濟負擔，運用、轉介或提供醫療及照護服務資源，提升照護與生活品質，

經法務部於 113 年 1 月 17 日核定，名稱修正為「重傷被害人家庭保護服務實施要點」，並於同年 2 月 22 日函頒各分會依要點辦理。

本要點包含有關重傷犯罪被害人家庭服務原則、納入專業人員及專業服務機構、醫療補助金、就醫交通及住宿費用補助、銜接照顧費用補助、重傷生活照顧津貼、特殊照顧費用補助、專業審查小組、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照顧指導及辦理活動方式。

***訂定「重傷犯罪被害人家庭服務活動經費項目及標準」**

為提供本會或分會辦理重傷犯罪被害人家庭服務活動使用政府補助款經費之項目及標準有所依循，依據本會「重傷犯罪被害人家庭保護服務實施要點」第 49 點第 3 項規定，於 113 年 3 月 14 日核定「重傷犯罪被害人家庭服務活動經費項目及標準」。

***訂定「重傷犯罪被害人家庭服務費用項目及標準」**

為提供本會或分會辦理重傷犯罪被害人家庭保護專業服務使用政府補助款經費之項目及標準有所依循，依據本會「重傷犯罪被害人家庭保護服務實施要點」第 15 點第 1 項規定，於 113 年 5 月 23 日核定「重傷犯罪被害人家庭服務費用項目及標準」，訂定包含評估費、居家復能照護費、居家營養照護費、居家護理指導費、交通補助費及審查費等 8 項標準。

4. 結合台新企業贊助重傷害被害人家庭服務照顧

本會自 109 年起規劃「重傷害被害人家庭服務照顧計畫」，連續第 5 年獲得台新銀行每年贊助 100 萬元，本會運用台新銀行贊助經費及部分自有經費採購重傷犯罪被害人需用照護物資，包含復健褲 848 包、透氣褲 2460 包、換式尿片 2235 包、看護墊 2770 包、濕紙巾 3973 包、潔牙棒 928 袋、原味安素 4487 罐及潤膚乳液 631 瓶等，並由各地分會安排專人送達重傷犯罪被害人家中，共計受益 383 個重傷犯罪被害人家庭。

摘錄保護服務對象在回饋單裡說到:「感謝台新銀行捐贈照護物資！如包大人尿布、濕紙巾等等」、「衷心感謝協會與台新銀行愛心善舉！給予我先生的物資捐贈！讓我們感受到滿滿的溫暖與關懷，

我們內心真的滿懷感激，謝謝您們，祝平安喜樂」、「感謝此次台新銀行對犯保協會捐贈的物資，讓我們感受到很大的祝福」、「致台新銀行：非常感謝貴銀行捐贈的物資，對我們家屬也是一筆開支，再次感謝台新銀行和協會的幫忙，願大家也祝福大家健康、平安、喜樂」、「謝謝你們的幫助，給予我們走下去的動力。」

5. 與慈濟基金會簽訂「犯罪被害人重傷照顧及關懷服務合作計畫」

為擴大及周全對於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的關懷照顧，本會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基金會攜手合作，於 113 年 10 月 9 日由本會張董事長斗輝與慈濟基金會顏執行長博文在慈濟台北東區聯絡處簽署合作共善備忘錄，法務部鄭部長銘謙也親自蒞臨見證。

本項合作計畫共規劃 3 大面向 10 個子項目合作，包含有：

(1) 大愛馨照護：透過慈濟長照中心資源，提供包含到宅評估需求、重傷照顧指導、專業復能服務及喘息服務活動，協助重傷犯罪被害人的長期照顧需求。

(2) 大愛馨醫療：透過慈濟人醫會的慈善醫療資源，提供包含到宅健康服務、緊急醫療需求及活動醫療支援，提供重傷犯罪被害人及家屬醫療上的關照。

(3) 大愛馨關懷：透過慈濟基金會的關懷救助體系，提供包含案發到場關懷、提供急難救助及銜接家庭關懷，讓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得到即時且長期的陪伴協助。

6. 辦理居家照顧（家庭照顧者）課程

依據本會「重傷被害人家庭保護服務實施要點」第 49 點規定「分會得視需要規劃辦理以下家庭照顧者服務活動：(一)照顧指導或長期照顧知能課程。(二)喘息服務支持團體。(三)情緒支持團體。(四)紓壓活動。(五)其他有關活動或課程。」113 年各分會計辦理家庭照顧者課程 4 次，92 人次參加，受益 34 個家庭。

7. 與轄區重傷照顧服務網絡資源合作

為落實犯保法有關重傷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之照顧服務，本會

於 113 年 6 月函請各分會盤點目前已合作或近期可規劃合作之重傷照顧服務網絡資源，該資源必須為辦理長期照顧或身心障礙相關服務之機構、團體或公會，且有意願合作(1)建立雙方專屬單一窗口，辦理雙方業務聯繫事項。(2)建立雙向轉介服務機制，包含分會需求者轉介至該單位,或該單位服務個案係適用犯保法之保護服務對象，依需求轉介至分會提供服務。(3)共同辦理家庭照顧者課程或關懷、喘息活動，戶外活動並提供專業陪同照顧人力。(4)推薦專業人員擔任分會合作人員,協助分會評估個案需求,並視家庭照顧者之需求，定期或不定期到宅提供照顧指導服務。(5)推薦專業人員擔任分會審查人員，協助分會審查檢視個案需求之合理性及必要性，並決定適當之處遇。(6)共同辦理教育訓練，由分會安排人員至該單位介紹本會保護服務業務；由該單位安排專業人員擔任本會或分會相關教育訓練講師。(7)派員參加本會或分會辦理之重傷犯罪被害人相關會議、研討或活動，增進雙方交流互動，並提供專業意見等其中事項。

113 年度各分會共計新增合作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廣川醫院、尚好物理治療所、旭登長照體系、新竹馬偕紀念醫院、懷安有限公司附設新竹縣私立豐心居家長照機構、平和醫療社團法人、銀海社區型職能治療所、禾宜居家護理所、苗栗縣私立初衷居家長照機構、社團法人大心福利服務共創協會、社團法人台中市物理治療師公會、社團法人彰化縣白玉功德會、社團法人南投縣家庭照顧者關懷協會、社團法人雲林縣脊隨損傷者協會、社團法人嘉義市脊髓損傷者協會、社團法人嘉義縣脊髓損傷者協會、社團法人台南市脊髓損傷者協會、財團法人脊髓損傷社會福利基金會、財團法人創世社會福利基金會鳳山分院、活寶職能治療所、健望村健康事業有限公司、台東縣私立真善美居家長照機構、財團法人宜蘭縣私立竹林養護院、財團法人宜蘭縣私立竹峧身心障礙養護院、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附設醫院、醫療財團法人羅許基金會、社團法人澎湖縣社會扶助關懷協會、金門縣福田家園(財團法人晨光社會福利基金會)等 27 個機構。

8. 籌組「司法保護醫療關懷聯盟」

有鑑於犯罪被害事件的發生，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因家庭發生

變故而成為經濟弱勢或有長期經濟需求之家庭，也有因貧病之就醫需求未能獲得適當協助，為避免因此類問題未獲解決，造成惡性循環，衍生嚴重社會問題。基於同理及關懷之宗旨，本會於 113 年 5 月 28 日核定「司法保護醫療關懷聯盟規劃指引」，函頒各分會透過轄區內醫師相關公會之協力，邀請轄區內醫療院所加入，建立完善的醫療聯繫關懷網絡，針對轄區內弱勢之犯罪被害人家庭，實施減免掛號費等措施。

113 年度計有 19 個分會完成籌組，與全國 53 個醫師相關公(協)會合作，加入之醫療院所達 1,441 間。

（十四）諮商及心理輔導

1. 服務說明及統計

本會依據犯保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款第 4 目規定協助心理創傷之保護服務對象以具有目的性之談話或運用技術或措施增進面對與解決問題能力及促進恢復原有的正常功能，本會於 106 年依據心理師法修正「諮商輔導方案（溫馨專案）」，對於保護服務對象之心理創傷，透過簡式健康量表（BSRS-5）進行初步評估，以迅速瞭解保護服務對象的心理照護需求，並透過結合之專業心理師進行進一步評估，再依創傷情形提供諮商治療，或預防性的心理輔導服務。

113 年提供諮商輔導服務計 3,730 件次，包含提供個別諮商治療 996 件次，與 112 年 993 件次相當；提供個別心理輔導 2,570 件次，與 112 年 2,033 件次，增加 537 件次，增幅 26.1%，另提供轉介諮商或輔導服務共計 4 件次。

在服務人次方面，113 年提供諮商輔導服務計 9,127 人次，包含提供個別諮商治療 2,672 人次，與 112 年 2,701 人次相當；提供個別心理輔導 6,120 人次，較 112 年 4,676 人次，成長 30.1%。

113 年新收開始進行諮商治療計 62 件 69 人，中止服務 9 件 9 人、結案 49 件 57 人；新收開始進行心理輔導計 150 件 150 人、中止服務 25 件 25 人、結案 101 件 101 人。

綜上，諮商輔導方案自 106 年 9 月運作至今，服務方式專業成熟，輔以其他配套措施，提升經評估有必要進行諮商輔導之保護服務服務對象接受諮商輔導服務，故服務量能穩定成長。

表 29 諮商輔導方案服務統計

服務類型	112 年				113 年					
	件次數	佔比	人次數	佔比	件次數	佔比	增減率	人次數	佔比	增減率
個別諮商	993	31.3%	2,701	35.6%	996	26.7%	+0.3%	2,672	29.3%	-1.1%
個別輔導	2,033	64.3%	4,676	61.6%	2,570	68.9%	+26.1%	6,120	67.1%	+30.1%
轉介諮商輔導	10	0.2%	21	0.2%	4	0.1%	-60.0%	5	-	-76.2%
團體輔導	133	4.2%	194	2.6%	160	4.3%	+20.3%	330	3.6%	+70.1%
合計	3,169	100%	7,592	100%	3,730	100%	+17.7%	9,127	100%	+20.2

2. 心理師/心輔員服務團隊

本會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全國各地分會結合 153 位心理師及 8 間諮商治療所提供諮商輔導服務，心理師服務年資達 3 年以上者佔 76.3%，服務年資達 10 年以上者佔 15.6%。另聘有具心理、輔導、社會福利、社會工作相關領域學士學位或受有相關學程並領有證書之輔導員 24 位，分會依評估保護服務對象心理創傷程度，提供適當之諮商輔導措施。

3. 團體諮商輔導活動課程

分會也透過規劃小型團體諮商輔導活動，通過團體內人際間交互作用，促使在互動中觀察、學習、認識自我、調整改善，113 年計有臺北分會辦理「喪親正念團體心理輔導」；士林分會辦理「重傷照顧者支持團體」；桃園分會辦理「馨花開心輔團體」；新竹分會辦理「馨情時刻生活成長小團體」；臺中分會辦理「一織一復~編織能量的療癒」；高雄分會辦理「馨香療心・紓壓之旅」及「馨生苔球・綠意傳情」團體；屏東分會辦理「全馨支持家屬團體」；臺東分會辦理「愛的語言練習本」小團體；宜蘭分會辦理「溫柔的力量－動物輔療初體驗」等，共計辦理 12 場 32 次團體活動，計有 182 人次參加，受益 104 個家庭。

4. 補助前往諮商治療所諮商輔導費用

考量有關保護服務對象之諮商輔導需求，於現行政府及民間的

相關資源，除於醫事服務機構就醫外，仍可至心理師法規定之心理治療所、心理諮商所或其他經衛生福利部認可之機構進行諮商輔導，為符合實需，保護服務對象前往前述機構進行諮商輔導所取得之支出憑證，同意準用本會「保護業務資助項目表（範圍與標準）」第 8 點有關醫療資助上限 3 萬元之規定。

5. 特定情形之心理諮商輔導

(1) 訴訟程序進行期間之心理諮商或輔導：依據犯保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4 目規定「保護機構及分會應辦理下列業務：（四）提供訴訟程序進行期間之心理諮商或輔導。」本會依此提供保護服務對象諮商輔導服務計 4 件。

(2) 目睹之犯罪行為人心理諮商輔導：依據犯保法第 24 條規定「分會經目睹本法所定犯罪行為在場之人請求，並經評估認有必要時，應提供或轉介符合其需求之心理治療、心理諮商或輔導等服務。」本會依此提供保護服務對象諮商輔導服務計 1 件。

6. 目睹之犯罪行為人心理諮商輔導資訊告知

本會為落實犯保法第 24 條有關目睹犯罪行為在場之人心理治療、心理諮商或輔導等服務之規定，本會於 113 年 10 月 23 日函示各分會對於已明確知悉顯屬當場見聞犯保法所定犯罪行為之在場之人，應透過警政機關或其他地方合作網絡單位，主動告知本項服務與權益並積極徵詢當事人有無心理輔導之意願與需求，俾完善對渠等權益之保障。

另為強化警察機關對於本項服務之資訊告知，經與法務部保護司及內政部警政署研商後，由本會製作目睹犯罪行為在場之人心理輔導宣導單張，於 113 年 11 月 27 日函報法務部協助提供內政部警政署，轉發所屬警察機關運用，由警察機關置放於進行目擊證人筆錄之場所，提供在場目睹犯罪行為者知悉。

7. 團體專業督導、行政督導及個別督導

各分會執行「諮商輔導方案」，依規定聘有心理背景專業人士擔任外部督導，每年召開固定次數以上之團體專業督導會議及團體行

政督導會議，並針對有需求之心理師提供個別督導。

113 年各分會依計畫聘有 20 位方案督導，分會自行增聘 2 位，共召開 72 次團體專業督導會議（實體會議 47 次、視訊會議 25 次），心理師等計出席 604 人次；召開團體行政督導會議 38 次（實體會議 27 次、視訊會議 11 次），心理師等計出席 368 人次；心理師申請進行個別督導 32 次。

8. 心理師/心輔員服務滿意度調查統計

本會辦理 113 年度「諮商輔導方案服務滿意度調查表」，共計發放問卷 168 份，回收 150 份（問卷回收率 89.3%），對於諮商輔導每次會談時間的安排達滿意以上者佔 96.7%；對於諮商輔導每次服務時間的長度達滿意以上者佔 95.3%；對於諮商輔導每次服務日期間隔的安排達滿意以上者佔 98.7%；對於諮商輔導整體安排服務的次數達滿意以上者佔 95.3%；對於犯保心理師/心輔員提供諮商輔導服務的專業程度達滿意以上者佔 97.3%；犯保心理師/心輔員能傾聽並瞭解我的感受同意者佔 96.0%；犯保心理師/心輔員能協助我紓解情緒與心情調適同意者佔 95.3%；我覺得諮商輔導服務對我是有幫助的同意者佔 92.7%；我對於犯保心理師/心輔員服務的整體評價達滿意以上者佔 98.0%，本方案問卷調查各題達滿意以上者，約佔 9 成 5 以上。

摘錄保護服務對象在回饋單裡說到：「謝謝老師提供我最需要的：專業系統化、正念的概念整理討論」、「非常感謝心理師一直以來的陪伴和關懷」、「Ｏ心理師充分展現專業，會談過程讓人舒服」、「覺得心理師的服務很好，對其很有幫助，現在都能一覺到天亮」、「真的非常感謝協會的幫助，也感謝Ｏ老師的諮商，對我們的幫助非常多，十分感謝。無法以文字形容，尤其是Ｏ老師的輔導陪伴我走過人生的低谷，非常感激、感謝」、「謝謝Ｏ老師的用心，引導我慢慢走出傷痛」、「非常謝Ｏ老師這一年來的陪伴，帶我走過很多情緒湧上來的時刻」、「本人深受協會及心理師及專員們的熱心幫助，深表感恩！感激！希望往後有更多受害人能獲得幫助」、「感謝您們這段時間陪伴，讓我和我父親度過這令人崩潰的跑法律和心理崩潰的日

子，有個依靠，再次感謝您們」、「O老師除了在這個案件的幫助外，也會協助個案生活層面的議題，並提供許多方法供個案在家練習，是個案以往諮商經驗所沒有的，真的很感謝老師！」

》業務聯繫及研討訓練：

（一）各分會召開「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業務聯繫會議」

分會為第一線執行保護服務之單位，其與地方政府或相關機關之合作協調，攸關犯罪被害人能否即時獲得妥適之協助，故分會依犯保法第 18 條第 4 項及犯保法施行細則第 6 條第 1 項之規定，應每半年與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之相關機關(構)或單位，召開業務聯繫會議，例如衛政、社政、警政、勞政或教育等，以共同推動本法犯罪被害人之權益保障業務，本會並定有「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業務聯繫會議實施要點」，據以提供分會依循辦理。

各分會於 113 年計召開與地方政府業務聯繫會議 28 次，計有 1,175 人次出列席，而全國各分會也與地方政府共 111 個局、處或機關建立聯繫窗口。

***邀請警察人員參加教育訓練或專業人員研習**

為增進警察人員對於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之創傷知情或其他可達精進工作品質、強化尊嚴同理、避免二度傷害目的，本會於 113 年 5 月 27 日函示各分會辦理相關課程之保護志工教育訓練或專業人員研習，得視課程內容屬性邀請警察人員參加。

（二）召開「外籍犯罪被害人保護合作及溝通平台」會議

本會為有效整合資源，提升服務效率，建立外籍犯罪被害人保護合作及溝通平台，期能與及駐臺之外國機構建立聯繫窗口，並提供相關資訊及協助，於 113 年 7 月 1 日召開「外籍犯罪被害人保護合作及溝通平台」會議，邀請外交部、大陸委員會、內政部移民署、內政部警政署、交通部觀光署、農業部漁業署、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參加，法務部保護司、國際及兩岸法律司列席，提案討論設立雙邊專責聯繫窗口，促進雙方共同協助在本國發生事件的外國籍犯罪被害人服務。

（三）重大犯罪被害案件與地方政府合作協處

本會對於分會轄內發生重大犯罪被害案件，督導分會強化與地方政府相關局處橫向聯繫關係，以利資源整合運用，提供被害人有效且實質的協助。113 年計有 10 案由分會與地方政府雙向聯繫協處，包含臺北、新北及士林分會處理寶林茶室中毒案，與臺北市政府法務局、衛生局、社會局共同協處；新竹分會處理虎林國中毒駕案，與新竹市警察局、社會局、教育局共同協處；臺中分會處理全聯大肚倉儲火災案，與臺中市政府勞工局、法制局、都市發展局、社會局共同協處；彰化分會處理 2 姊妹車禍重傷案，與彰化縣警察局、社會處共同協處；屏東分會處理安泰醫院大火案，與屏東縣警察局、社會處共同協處。

（四）運用檢察長業務座談會宣導業務

本會及分會辦理犯罪被害人保護服務業務，與檢察機關業務密切相關，雙方透過有效溝通與合作，將提升有關保護工作的效率及服務品質，本會於 113 年度透過 5 場一審或二審檢察長業務座談會進行業務宣導，包含即時關懷與溫暖相驗、被害人權益資訊告知(含關懷包)、新聞資訊露出、死亡及重傷案件轉介及提供資料、警察分局保護官之案件通報、一路相伴律師代理及分會陪同、國民法官案件配套服務、連結家防中心轉介申請補償金、保護據點的佈建與運用、醫療聯盟的執行與合作、非本國籍被害人聯繫服務、重罪案件陪同及支持服務、召開業務聯繫會議及行政協力等事項。

（五）參加網絡單位保護服務相關會議

為充分瞭解及運用分會轄區內保護業務資源，增進與網路機關團體的交流，並就犯罪被害人保護或相關議題或案件進行討論，113 年各分會參加轄區網絡單位召開之聯繫會議計 89 次，分會出席 175 人次。

分會參加之網絡聯繫會議包含有士林分會參加臺北市政府「性侵害及成人性影像被害人整合性團隊服務網絡聯繫會議」、「北投區社會安全網暨資源單位聯繫會議」；桃園分會參加桃園市政府「重大家庭暴力事件個案檢討會議」、桃園市政府勞動檢查處「職災勞工協助事項實施計畫聯繫會報會議」；新竹分會參加新竹市政府「職業災害勞工個案主動服務項目專題研討聯繫會議」、新竹縣政府「性侵害、性剝削業務

聯繫會議」；苗栗分會參加苗栗縣勞工及青年發展處「職災勞工協助事項實施計畫聯繫會報」；臺中分會參加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聯繫會議、臺中市政府勞工局「身心障礙者就業轉銜服務聯繫會議」、臺中市政府社會局大里家庭福利服務中心網絡聯繫會議；彰化分會參加彰化縣政府「彰化縣強化社會安全網網絡聯繫會議」、「社工人員執業安全聯繫會議」、「防制人口販運協調聯繫會」；南投分會參加南投縣政府社會及勞動處業務聯繫會報、「職業災害勞工個案主動服務教育訓練暨個案研討會」；雲林分會參加雲林縣政府「家暴事件高度風險個案跨網絡評估會議」；嘉義分會參加嘉義市政府「家庭安全暴力防護網評估會議」；臺南分會參加臺南市政府家防中心一站式服務會議；高雄及橋頭分會參加高雄市政府「重大家庭暴力事件檢討會議」；屏東分會參加內政部移民署南區事務大隊屏東服務站「新住民關懷網絡會議」；臺東分會參加臺東縣政府「臺東市區社福中心強化社會安全網跨網絡區域聯繫會議暨個案研討」；花蓮分會參加花蓮縣警察局「防制人口販運協調聯繫會議」；基隆分會參加基隆市政府「性侵害案件減少被害人重複陳述作業網絡聯繫會議」；澎湖分會參加澎湖縣政府社會處「社區網絡聯繫會議」；金門分會參加內政部移民署南區事務大隊金門縣服務站「金門縣新住民關懷網絡會議」等。

（六）辦理犯保元年成果發表觀摩活動

為就犯保法施行後，各項重點業務執行情形進行成果報告及業務交流，本會與臺灣高等檢察署規劃辦理「犯保元年成果發表會」活動 6 場次，由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與桃園分會於 113 年 6 月 13 日舉辦「從馨出發、即時守護－犯罪被害補償金」；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與高雄分會於 113 年 6 月 14 日舉辦「犯保新法元年重傷案件服務轉銜經驗分享座談會」；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與苗栗分會於 113 年 6 月 17 日舉辦「重傷轉介及服務觀摩會」；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與臺北分會於 113 年 6 月 20 日舉辦「重大案件一路相伴處理實務研習會」；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與臺南分會於 113 年 6 月 26 日舉辦「重大案件一路相伴處理實務研習會」；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與臺中分會於 113 年 6 月 27 日舉辦「不再隱形的被害人－實務交流暨經驗分享會」。

***各地檢署與網絡單位司法保護業務合作研討會**

本會與臺灣高等檢察署於 113 年 12 月 5 日舉辦「各地檢署與網絡單位司法保護業務合作研討會」，安排「一路相伴之被害人法律訴訟協助」及「重傷被害人之轉介與服務」2 個主題，各地方檢察署主任檢察官、檢察官、本會所屬分會主任、專員及警察機關共約 90 人參加。

（七）業務參訪交流

1. 本會張董事長斗輝及同仁於 113 年 5 月 28 日前往拜會「民間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聯盟」，就本會目前業務執行狀況與困難、未來活動邀請模式及雙方窗口建立進行意見交換。
2. 本會陳執行長娟娟及同仁於 113 年 6 月 3 日前往拜會「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介紹本會業務，並就雙方設立聯繫窗口及未來合作及資訊交換進行交流。
3. 「加拿大駐台北貿易辦事處」政經暨公共事務處畢副處長楊飛於 113 年 6 月 25 日參訪本會，由陳執行長娟娟、蕭副執行長逸民及同仁接待，雙方進行業務交流及瞭解。
4. 本會尤副執行長仁傑、蕭副執行長逸民及同仁於 113 年 7 月 17 日前往拜會「公益財團法人日本台灣交流協會台北事務所」，介紹本會業務，並就雙方設立聯繫窗口、案件轉介方式進行意見交流；會後該會並將本會資訊以日文置放該會全球資訊網。
5. 本會陳執行長娟娟及同仁於 113 年 8 月 12 日前往拜會「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該中心介紹業務，並就雙方設立聯繫窗口、案件轉介方式進行意見交流。
6. 「財團法人脊髓損傷社會福利基金會」於 113 年 10 月 11 日參訪本會，由蕭副執行長逸民及同仁接待，雙方進行業務認識及瞭解，並就雙方設立聯繫窗口、案件轉介方式進行意見交流。
7. 泰國國立法政大學師生一行 12 人於 113 年 4 月 26 日前往臺中分會參訪，由本會尤副執行長仁傑及臺中分會楊主任委員銷樺接待，了解我國犯罪被害人提供之援助和支持計畫、服務、策略。

（八）議題研商諮詢會議

1. 113 年 1 月 25 日法務部矯正署召開「修復式司法之政策與制度精進專家學者諮詢分組會議」，本會由尤組長仁傑出席。
2. 113 年 3 月 21 日國家人權委員會召開「推動逐步廢除死刑」工作小組專家諮詢會議，本會安排陳淑貞律師（前臺北分會主任委員）代表出席。
3. 113 年 5 月 7 日法務部召開「修復式司法之政策與制度精進」專家學者諮詢會議，本會由尤副執行長仁傑出席。
4. 113 年 5 月 30 日內政部移民署召開「成年國人之人口販運被害人補助金專案會議」，本會由楊組長千慧出席。
5. 113 年 7 月 5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召開「落實網路防護機制申訴系統服務平台」啟動會議，本會專員出席。
6. 113 年 8 月 21 日司法院召開「研修刑事補償受害者扶助機制諮詢會議」，本會由尤副執行長仁傑出席。

（九）新開發網絡合作單位

1. 桃園分會結合「就業選手村－身障職涯服務據點」提供分會身心障礙者，相關課程訊息，包含升職前準備、職涯探索、就業準備團體及講座、體適能活動及訓練。
2. 苗栗分會結合「臺灣基督長老教會得勝教會」辦理課後陪讀及音樂薰陶培養課程。
3. 臺南分會結合「山馬茶創傷復原中心」辦理妨害性自主（性侵害、性騷擾、性影像）案件轉介服務。

》考核、督導及評鑑業務：

（一）法務部評鑑總會業務

法務部於 113 年 5 月 30 日辦理評鑑總會 112 年度業務，評鑑結果經法務部於 113 年 7 月 22 日函送本會，本會獲 80.88 分。法務部及外部評鑑委員洪文玲（銘傳大學犯罪防治學系助理教授）、徐承蔭（田豐聯合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共計提出 75 項改善意見評語，本會就該意

見研提改善計畫或說明改善情形，經法務部於 113 年 12 月 2 日同意備查。

（二）法務部司法保護業務評鑑

法務部於 113 年 5 月 15 日至 7 月 5 日期間辦理各地分會司法保護業務評鑑，評鑑結果經法務部於 113 年 11 月 11 日函送本會及各分會，計有 3 個分會獲得特優等、5 個分會獲得優等、4 個分會獲得良等及 3 個分會獲得普等，本會並於同年月 28 日請各分會就所列缺點及建議改善事項研提改善計畫或具體改善情形，列入下次司法保護評鑑關注是否落實執行及改善。

（三）年度工作計畫編列及執行

本會為編列 114 年度工作計畫，於 113 年 5 月 14 日辦理「工作計畫編列說明會」，各分會派員參加，並函示有關工作計畫編列原則，包含 1.工作計畫內容、經費預算來源及數額，參酌以前年度編列及執行情形之內容、經費來源及數額編列。2.對於窒礙難行、效益不佳或計畫與實際執行落差較大之內容，應預先規劃於下年度調整內容或執行方式。3.近年來強調之重點業務，以及分會內部規劃於 114 年度新增之業務，應於相對應之工作計畫子計畫內預先編列等。

對於工作計畫之服務及經費執行，本會定期透過業務系統產出「保護服務成果統計表」及「業務經費分析表」，由執行長定期於主管聯繫會議提醒各分會主任對於執行情形之掌握。

（四）執行「外部督導支持及培力計畫(ESEP)」

1. 外部督導執行情形

本會自 109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外部督導支持及培力計畫」(External Supervision Support and Empowerment Plan, ESEP)，截至 113 年 12 月計有 38 名外部專家學者納入本會外部督導資料庫名單，其中 28 名（包含 4 名分會自行增聘）於 113 年度期間受聘擔任分會外部督導，113 年度共計進行團體督導 168 次（實體 146 次、視訊 22 次）、個別督導 161 次（當面 138 次、視訊 23 次），計有 97 名專任人員接受個別督導，以提供分會同仁教育性及支持性輔導功能。

2. 實施成效指標

(1)工作績效表現量表

「工作績效表現量表」係依據本會「外部督導支持及培力計畫(ESEP)」第 19 點第 1 款第 2 目規定訂定，主要目的是以任務性、脈絡性及適應性指標衡量工作人員工作表現指數，以作為衡量外部督導支持及培力計畫運作管理之參考。

問卷區分為任務性績效（探討工作執行效能）、脈絡性績效（探討與他人合作並維持良好工作關係）及適應性績效（探討工作環境適應能力），各題區分為非常同意(100 分)、同意(80 分)、尚可(60 分)、不同意(30 分)及非常不同意(0 分)。

應測 113 人，實測 93 人，其中任務性績效共計 4 題，平均分數為 82.1 分；脈絡性績效共計 14 題，平均分數為 83.7 分；適應性績效共計 19 題，平均分數為 80.1 分，整體分數為 81.7 分。

表 30 工作績效表現量表調查統計

調查類別	題數	112 年	113 年		
		分數	分數	增減分數	增減率
任務性績效	4	85.8	82.1	-3.7	-4.3%
脈絡性績效	14	87.7	83.7	-4.0	-4.6%
協助同事	5	86.5	82.8	-3.7	-4.3%
努力工作	6	87.7	83.3	-4.4	-5.0%
自律守法	3	89.6	85.9	-3.7	-4.1%
適應性績效	19	82.8	80.1	-2.7	-3.3%
解決問題	9	79.1	77.6	-1.5	-1.9%
人際關係	4	85.6	82.9	-2.7	-3.2%
學習新知	4	87.1	81.5	-5.6	-6.4%
合計	37	85.0	81.7	-3.3	-3.9%

其中「脈絡性績效」類別分數較前一年度減少 4 分最多，「任務性績效」類別分數較前一年度減少 3.7 分次之，「適應性績效」類別分數較前一年度減少 2.7 分。

「任務性績效」及「脈絡性績效」類別分數較前一年度減少，但仍維持於 80 分至 85 分之間，分數下降原因為本會自 112 年下半年及 113 年全年度均大量陸續進用新進人員，一段時間處於學習狀態，且許多組織及執行業務規範處於不確定狀態，勢必影

響執行工作效能，亦會影響同事合作及工作動機、自律行為。

而「適應性績效」類別分數較低，與分會逾半數人力為新進人員，在辦公室同仁間之人際相處必須有新的適應，且辦公室可能也會有較多的問題需要處理，新修正之犯保法施行後，連帶產生許多新的規章，必需短時間內重新學習，負荷增加，也造成學習新知類別項目分數降低。

(2)督導角色功能及關係知覺調查問卷

「督導角色功能及關係知覺調查問卷」係依據本會「外部督導支持及培力計畫(ESEP)」第 19 點第 1 款第 3 目規定訂定，主要目的是瞭解外部督導支持及培力計畫對於工作人員的幫助程度，以作為衡量外部督導支持及培力計畫運作管理之參考。

問卷區分為角色期望（探討受督導者對外聘督導的角色期望）、關係知覺（探討受督導者與外聘督導的互動關係）及實質功能（探討外聘督導功能），各題區分為非常期望/非常同意(100 分)、期望/同意(80 分)、無特別想法(60 分)、不期望/不同意(30 分)及非常不期望/非常不同意(0 分)。

應測 113 人，實測 86 人，其中角色期望共計 21 題，平均分數為 76.3 分；關係知覺共計 17 題，平均分數為 74.6 分；實質功能共計 22 題，平均分數為 76 分，整體分數為 75.7 分。

表 31 督導角色功能及關係知覺調查統計

調查類別	題數	112 年	113 年		
		分數	分數	增減分數	增減率
角色期望	21	80.5	76.3	-4.2	-5.2%
溝通者	4	78.6	76.1	-2.5	-3.2%
教導者	8	82.6	78.5	-4.1	-5.0%
評量者	5	81.3	75.7	-5.6	-6.9%
支持者	4	77.2	73.0	-4.2	-5.4%
關係知覺	17	78.3	74.6	-3.7	-4.7%
親密感	7	69.2	68.3	-0.9	-1.3%
權威感	6	82.5	77.3	-5.2	-6.3%
信任感	4	88.0	81.5	-6.5	-7.4%
實質功能	22	80.8	76.0	-4.8	-5.9%
調解性	4	74.6	69.5	-5.1	-6.8%
教育性	8	82.9	77.5	-5.4	-6.5%
支持性	5	81.5	77.7	-3.8	-4.7%

行政性	5	81.8	77.2	-4.6	-5.6%
合計	60	80.0	75.7	-4.3	-5.4%

「角色期望」、「關係知覺」及「實質功能」類別分數均介於75 分上下，且較前一年度下降 3 分至 4 分多。最主要原因仍係因大量新進人員到職，且非社會工作學系畢業者，多半並無接受督導之經驗，故對於督導之目的並不夠清楚，且必須與督導老師談及工作、同仁或家庭等狀況，顯得有障礙，甚至抗拒，但據過去分會執行經驗，在一段時間後，同仁均可逐漸在督導過程，與督導老師建立關係，揭露自己的問題或情緒，幫助自己釐清遇到的問題，並尋求正向有意義的解決方式。

（五）依據稽核計畫執行分會實地稽核

依據本會 113 年 7 月 29 日第 10 屆第 3 次董事會暨第 3 次常務董事聯席會議通過「113 年度內部控制及稽核計畫」，本會於 113 年 8 月 20 日至 12 月 27 日期間進行執行臺北等 22 個分會實地稽核，由本會尤副執行長仁傑、洪組長偉凱、楊組長千慧及林組長芳存擔任稽核人員，就人事、管理及財務事項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檢查、評估、諮詢，以提升作業效率與可信度，稽核報告計提出稽核發現事項之檢討 3 項及整體稽核意見 7 項。

（六）召開工作業務會報，檢視工作進度

本會為檢視並提升會內業務推動、協調與列管追蹤之品質及效能，並落實 113 年度工作計畫執行，按月召開內部業務會報，由執行長主持，各組就列管事項進行工作進度報告，以及近期辦理的活動或工作進行協調，以期能夠凝聚共識、發揮團隊工作效能及落實執行，113 年計召開 11 次例行業務會報及 1 次臨時業務會報。

另對於特定業務，由顧問召開工作會議，進行工作協調及進度追蹤列管，計召開 6 次總會主管工作會議。

***辦理分會業務訪查**

本會為強化對於分會執行業務之輔導，對於有特定狀況或需求之分會，由本會張顧問紜瑋及楊組長千慧實地前往分會了解並訪談工作人員，113 年計訪查桃園等 5 個分會。

（七）召開主管聯繫會議，強化與地方溝通

為瞭解各地分會第一線執行業務情形及需求，並提供當面意見交流及凝聚共識平台，自 112 年 2 月起，以視訊方式按月召開主管聯繫會議，必要時召開實體會議，由執行長主持，113 年計召開 12 次例行會議及 2 次臨時會議，例行會議由總會各組進行業務指示，各分會主任就執行業務所遇問題提出討論、交換意見及作為本會制定相關規範之參考。

》研究發展業務：

（一）憲法法庭為審理 111 年度憲民字第 904052 號（死刑案）聲請案及相關併案

憲法法庭於 113 年 2 月 6 日以憲庭力 111 憲民 904052 字第 1131000099 號通知本會，指定本會就本件言詞辯論之爭點題綱提供專業意見或資料，本會依指示撰擬「專家諮詢意見書」，並經憲法法庭以鑑定人意見書公告於憲法法庭網站。

憲法法庭訂於 113 年 4 月 23 日於憲法法庭行言詞辯論，本會指派陳淑貞律師擔任到庭陳述代表。

（二）故意犯罪致死案件家屬對於死刑議題意見調查

本會為因應憲法法庭審理死刑案，於 113 年 3 月 18 日至 21 日期間，主要由本會近 3 年開案服務之故意犯罪行為致死亡案件且目前仍開案服務之 347 案中，隨機篩選完成 90 份問卷調查，調查結果如下：

1. 詢問「您是否贊成有死刑？」贊成有死刑者佔 96.7%，不贊成及無意見者佔 3.3%。
2. 詢問「有人說死刑剝奪犯罪人的生命權，違反人權，您是否認同？」不認同者佔 92.2%，認同及無意見佔 7.8%。
3. 詢問「若犯罪人被判死刑，對您來說的意義是什麼？」有 83.3%認為是犯罪行為人應付的代價，有 73.3%認為是實現公平正義，有 73.3%認為是對家屬的安慰，有 41.1%認為是不希望犯罪再發生。
4. 詢問「若廢除死刑，給犯罪人有改過自新的機會，您同意嗎？」不

同意者佔 82.2%，同意者佔 11.1%，無意見者佔 6.7%。

5. 詢問「若廢除死刑，您認為犯罪人在監應該接受哪些矯治？」認為在監服刑但不得假釋出監佔 70%，認為犯罪人如有精神障礙或心智缺陷之情形，應強制就醫治療佔 41.1%，認為犯罪人應強制工作，賠償被害人佔 41.1，認為在監獄服刑並可以依情形申請假釋佔 1.1%。
6. 詢問「您是否同意有精神障礙或心智缺陷者犯殺人罪，可以不用被判死刑？」不同意者佔 75.6%，同意者佔 14.4%，無意見者佔 10%。

（三）訂定「作業規定及管理規則訂定、修正或廢止核定原則」

法務部於 112 年 11 月 28 日以法保決字第 11205515320 號書函轉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就法務部「犯罪被害人保護機構組織及監督辦法」修正草案提具之修正意見，其中意見提及「犯保協會依本法或其捐助章程授權及為辦理犯保法業務所定作業規定或管理規則，如不涉及組織編制、捐助財產之運用或重大措施訂定、修正及廢止，允宜由犯保協會審酌其任務、性質及其需求經董事會通過後，或經董事長、執行長核定後實施」等語，為兼顧財團法人自主性及主管機關法務部之指揮監督權，本會訂定「作業規定及管理規則訂定、修正或廢止核定原則」，並經法務部於 113 年 7 月 16 日同意備查。

（四）訂定「申訴處理作業要點」

犯保法有關第六章保護機構，於第 94 條及第 95 條，依據歐盟被害人權利指令第五條犯罪被害人有申訴權（Right of victims when making a complaint）定有犯罪被害人或家屬對本會所屬分會提供之服務認為有違反法令或不當者，得向分會提出申訴及向本會提出再申訴之規定。

本會為落實執行犯保法第 94 條及第 95 條規定，明定申訴與再申訴處理之作業方式，提供本會、分會及主責調查人員有所依循，經法務部於 113 年 9 月 6 日以法保字第 11305508950 號函核定「申訴處理作業要點」。

（五）學術研究調查報告

1. 監察院辦理「犯罪被害人程序參與權及保護」通案性案件調查研究案事宜：本會配合監察院辦理「犯罪被害人程序參與權及保護」通

案性案件調查研究案，於 113 年 3 月 5 日及 5 月 8 日答復關於經費面、業務內容面、業務執行面及學者意見等，本會尤副執行長仁傑於同年 5 月 21 日及 5 月 23 日分別出席行政院研商監察院為辦理「犯罪被害人程序參與權及保護」通案性調查研究事宜會議及監察院約詢行政院會議。

2. 司法官學院編印「112 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研究」，本會於 113 年 4 月就保護業務相關資料提供該院。

3.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健康照顧社會工作系鍾武中助理教授執行「助人工作者專業生活品質分析－以犯罪被害人保護服務之工作者角色探究」研究案，進行犯罪被害人保護服務工作者之專業生活品質調查，本會於 113 年 4 月提供協助。

4. 國立臺北護理大學生死與健康心理諮商系研究生洪偉凱進行「犯罪被害權益保障工作者之不同型態正負向心理健康與工作滿意度及職場疲勞之研究」，本會於 113 年 10 月提供協助。

5.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委託台北市電腦公會進行「建構公私協力網際網路傳播防護機制」研究，邀請本會於 113 年 10 月 22 日參加焦點團體訪談。

6.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社會教育學系及歷史系的學生於 113 年 11 月 15 日至本會進行非營利組織業務訪談。

7. 本會參加國家人權委員會於 113 年 12 月 25 日舉行「兩公約第 4 次國家報告之獨立評估意見徵詢民間意見座談會第 3 場(移工議題、漁工議題)」。

（六）與法扶合辦「法扶二十週年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研討會」

本會與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於 113 年 7 月 23 日假政大公企中心合辦「法扶二十週年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研討會」，就訴訟程序中犯罪被害人影響陳述，以及日益嚴重之數位性暴力犯罪之防治措施及處置，邀請國際學者演講並交換意見，以達充分保障犯罪被害人權益之目的。

（七）辦理「犯罪被害權益保障工作精進研討會」

為了建立本會及分會專員及保護志工具備正確的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工作觀念，激發保護服務熱忱，以同理心對待保護服務對象，本會分別於 113 年 12 月 2 日、12 月 12 日及 12 月 18 日辦理臺南、臺北及臺中場「犯罪被害權益保障工作精進研討會」，邀請林顧問坤賢以「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工作的核心價值思考」為題發表演講，3 場次共 249 人參加。

（八）參加學術研討相關會議

1. 113 年 5 月 7 日參加經濟部投資促進司台灣企業與人權國家行動計畫工作坊。
2. 113 年 5 月 22 日視訊參加 Victim Support Europe 歐洲受害者支持組織 VSE ANNUAL CONFERENCE 2024。
3. 113 年 8 月 8 日至 9 月 11 日參加兩公約第 4 次國家報告第 1 輪審查會議 6 場次及第 2 輪審查會議 4 場次。
4. 113 年 8 月 28 日至 29 日參加內政部移民署 2024 年防治人口販運國際工作坊。
5. 113 年 11 月 27 日參加中華救助總會「守護兒少‧育見陽光—兒少權益與保障研討會」。
6. 113 年 12 月 4 日參加司法官學院「2024 刑事政策與犯罪防治研究學術發表會」。

（九）財團法人資訊公開

為落實財團法人法對於資訊公開之規定，本會配合新修正之犯保法，於 112 年 8 月 29 日經法務部同意備查修正「會務資訊公開作業要點」，本會依據規定公開 1.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2.前一年度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3.前一年度監察報告書。4.前一年度之接受補助、捐贈名單清冊及支付獎助、捐贈名單清冊。5.其他為利公眾監督之必要，經法務部指定應限期公開之資訊外，本會再依要點第 4 點規定再主動公開會務運作及犯罪被害人保護服務及權益保障相關規章、112 年度決算書、112 年度服務統計及支出統計、外部督導專家學者資料庫名單、114

年度預算書、董事暨監察人名冊與會議紀錄等文件。

（十）申訴陳情事項之受理及處置

1.申訴事件處理

犯罪被害人或家屬對於分會人員提供之服務，認為有違反法令或不當者，得向分會提出申訴。本會受理申訴事件，應依申訴人所申訴之對象及事實，發交適當分會處理。113 年計受理申訴事件 2 件，經調查申訴事件成立 1 件、不成立 1 件。

2.陳情事件處理

本會以當面、電話或電子郵件受理民眾陳情興革建議、法令查詢、違失舉發或權益維護事項，逐案皆進行紀錄編號列管，紀錄內容包含陳情人姓名、電話、陳情性質、陳述內容等，受理後並請權責單位提出說明及意見，簽請處理措施核定後回覆處理，113 年計受理 10 件（非本會權責計 2 件、重複陳情 3 件），依陳情事項內容性質，屬興革建議有 2 項、違失舉發 1 項及權益維護 3 項。

另本會 Facebook 社交平台接獲民眾有關權益維護諮詢 14 件，全球資訊網、電子郵件發送或來電諮詢 17 件，本會皆即時處理答覆，並提供接洽當地分會資訊，以提供更詳細的諮詢。

3.本會協處向他機關提出之陳情案

陳情人向其他機關提出陳情，其陳情事項與本會保護服務有關者，經該機關函知本會後，由本會提供相關協處或回應。

113 年度包含有向總統府陳情角頭遭槍擊身亡獲補償金問題、向行政院陳情資助就學事、向法務部陳情調查財產、重傷認定、補償金酌減、分會服務事及向臺灣高等檢察署陳情犯罪被害權益事等共 7 件。

》宣導推廣業務：

（一）法務部「犯罪被害人保護週」

1.承辦法務部表揚有功人士及團體大會

法務部 113 年表揚犯罪被害人保護有功人士及團體大會於 113

年 10 月 24 日假嘉義市政府文化局音樂廳舉辦，本會嘉義分會承辦，與會來賓 7 百多人。法務部頒獎表揚及感謝 15 位一路協助及無私奉獻的受獎人，分別在醫療、社會福利、警政、司法等領域的長期付出貢獻者，本會所屬分會計有陳衍蓁社工師及李郡鳳物理治療師等 2 名網絡合作人員，以及田玉蘭女士、蔡麗鈴女士、陳春滿女士及黃馥琛女士等 4 名保護志工獲頒有功人士。

2. 感謝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服務執行專業人員及網絡人員

配合法務部 113 年表揚犯罪被害人保護有功人士及團體大會，本會一併表揚感謝對於犯罪被害人保護服務推展與執行具有貢獻之專業領域及網絡單位人員，本次依服務不同分為「國民法官案件律師團隊」、「重傷犯罪被害人家庭服務」及「協助推動馨生保護服務據點設置者」共 3 類表揚項目。「國民法官案件律師團隊」表揚有許富雄律師、廖怡婷律師、黃中麟律師、梁燕妮律師及許育齊律師；「重傷犯罪被害人家庭服務」表揚有張景蓮護理師、游耀東物理治療師及彭思強職能治療師；「協助推動馨生保護服務據點設置者」表揚有馨生志工許興爐先生、花蓮縣新城鄉半天紅麻辣館負責人陳令曉先生、云頂手作咖啡坊負責人許彥達先生及茆師父洋菓子工房有限公司董事長茆晉(日牉)先生。

3. 保護週宣導海報製作

法務部每年於 10 月份期間規劃定有「犯罪被害人保護週」，113 年於 10 月 21 日至 28 日辦理，以加強犯罪被害人保護之宣導，強化社會大眾對於犯罪被害預防及保護之觀念。

配合保護週宣導，本會製作「如星指引、如勺承接」宣導海報共 2,100 張，以流星作為主體佐柔和的配色營造出溫暖和治癒的氛圍，傳達本會的每一份服務都是以溫暖的愛及支持陪伴為出發，象徵如同夜空中的一束光，指引迷失在黑暗中的被害人，同時承接住他們的創傷，並透過各檢察機關、警察機關、各級學校、相關機關團體廣為宣導。

（二）法務部藝文空間辦理藝文展「綻」

本會結合法務部於 113 年 1 月 22 日至 4 月 30 日，於法務部 1 樓至 3 樓的藝文空間展示馨生人的各式作品，以「專長培育」、「藝文展示品」、「安薪專案成果」及「馨生商品」區分四大類別，並以「綻放」的「綻」字為主題代表著被害人在人生中或許遇到突如而來的困境，透過犯保的協助與陪伴，重新找到生命的方向，這些作品也正「綻放」了生命中璀璨的一面，為曾在低谷中的人生帶來希望，讓觀展的人除了看到作品以外，更能去感受馨生人努力在生命歷程中重拾力量的感動。展覽作品除了供大眾欣賞外也可購買收藏，本次展示共計銷售馨生作品 10 萬 2,600 元。

（三）法務部司法保護母愛楷模表揚活動

法務部長期推動司法保護工作，結合本會、更生保護會、榮譽觀護人協進會為馨生人、更生人提供個案服務，不論是更生個案或是馨生個案，母親通常是個案長期穩定的關鍵角色，法務部為表彰這些女性的付出，於 113 年 5 月 1 日辦理司法保護母愛楷模表揚活動，由蔡部長清祥表揚這些媽媽們的溫柔堅毅，並傳達法務部與媽媽們一起攜手為司法保護工作而努力，本會有金鶯女士、陳雅美女士、陳美滿女士及朱芳儀女士接受表揚。

（四）「馨法元年、與您同馨」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施行周年記者會

本會與臺灣高等檢察署於 113 年 6 月 19 日舉辦「馨法元年、與您同馨」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施行周年記者會，法務部黃政務次長世杰蒞臨致詞，記者會中由洪檢察官淑姿以「馨法元年、暖馨司法」為題進行主題報告，說明檢察機關的 8 項重點工作；而本會由陳執行長娟娟以「馨法元年、溫馨保護」為題進行主題報告，說明本會因應修法後的重點工作項目，以提供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更多的保障，活動中並邀請 2 名犯罪被害人家屬到場分享心路歷程。

（十）地方性短時業務宣導

為加強與轄區網絡單位之交流，增進網絡單位對於犯罪被害人權

益保障及保護工作之認識，進而在案件轉介及資源共享上合作，各分會至轄區機關團體進行業務宣導，113 年度進行 268 次，宣導 28,738 人。

各分會辦理短時業務宣導例如有臺北分會至兒少保護暨兒少性剝削防制業務研習、松山居家服務中心；士林分會至轄區 9 個警察分局、臺北護理健康大學、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訓練處；桃園分會至桃園市政府勞動檢查處、中壢長榮醫院志工服務課程；新竹分會至享平方捐血公益活動；苗栗分會至南庄鄉公所、臺中分會至台中物理治療師公會、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法警平時訓練；彰化分會至彰化監獄；南投分會至厝味生活市集；雲林分會至雲林科技大學法研所、南華大學；嘉義分會至嘉義縣社會局、民雄鄉公所；臺南分會至臺南市政府家防中心；高雄分會至三商美邦人壽；屏東分會至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南榮國中家長會；臺東分會至臺東市區社福中心；金門分會至烈鄉芋頭節宣導活動、金門街頭文化藝術節等。

（十一）新聞媒體業務

本會及各分會主動辦理新聞發布及與新聞傳播媒體聯繫相關業務，提供新聞傳播媒體積極性資料，增進民眾即時瞭解本會重要政策、服務績效以及對於重大新聞事件或外界關切、矚目案件之處理情形。

1. 發布新聞：

本會及各分會 113 年計發布新聞稿 113 次，獲平面媒體報導 205 篇，投稿法務通訊刊出 8 篇、投稿司法保護電子報刊出 23 篇、透過本會社群平台發布 109 篇。

2. 建立媒體群組：

本會體認新聞媒體聯繫工作對於組織形象經營及資訊傳播的重要性，本會及各分會以通訊軟體建立媒體群組計有 12 個群組，加入之記者為 256 人，利於新聞發布及媒體聯繫事務。

3. 媒體專題節目製作：

(1) 公共電視獨立特派員製播 2 集專題節目

獨立特派員為公共電視台全方位新聞時事之深度報導節目，分別於 113 年 9 月 4 日製播獨立特派員第 867 集「犯罪被害人權

益保障法通過，協助司法程序與心理重建｜走過被害傷痛」；113 年 11 月 20 日製播獨立特派員第 878 集「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上路一週年後的現況｜犯保元年」等 2 個專題節目。

(2) 臺灣廣播公司「月光下的祝福」節目

「月光下的祝福」節目主要以幫助更生人與罄生人（犯罪被害者及家屬）回歸社會、回復生活常軌為目的，藉由深度訪談的生命故事，和各種資訊的分享，提高社會包容照顧。本節目計製作罄生人部分共 8 集，訪談董事長、執行長、副執行長、服務律師、保護志工及罄生人。

4. 媒體節目受訪

(1) 中央廣播電台「遇見美好人生」(客語)節目

本會尤副執行長仁傑於 113 年 5 月 9 日接受中央廣播電台「遇見美好人生」節目訪問，介紹本會組織及保護服務業務。

(2) 新竹振道節目「主播會客室」

新竹分會於 113 年 6 月 30 日與新竹縣市醫師公會、牙醫師公會、中醫師公會等團體合作，共同簽訂「好醫生伴罄生－司法保護醫療聯盟」備忘錄，展現竹縣市醫界對罄生人的關懷與愛心，新竹分會陳主任委員進興前往新竹振道「主播會客室」節目受訪。

5. 新聞採訪及投書

(1) 科技部前代理部長林一平（新竹分會第 7 屆委員）於 113 年 1 月 3 日投書 ETtoday 新聞雲－雲論發表「法律過度保護加害人 被害人冤屈難伸張」。

(2) 國立清華大學教育心理與諮商學系兼任副教授朱春林以本會常務董事名義於 113 年 2 月 16 日投書關鍵評論網發表「政府若真想解決警察自殺問題，必須正視警政組織文化的黑暗面」，113 年 3 月 15 日投書天下雜誌獨立評論發表「上銬社工與保母虐童，凸顯出急需修補的社會安全網」。

(3) 113 年 5 月 1 日本會尤副執行長仁傑接受公視新聞採訪有關男偷

車衝撞派出所釀 2 死 1 傷經檢方偵結不起訴之回應。

(4) 113 年 10 月 4 日屏東分會戴志工隊長鳳賢接受壹電視採訪屏東安泰醫院大火之被害人或其家屬保護服務情形。

(5) 113 年 10 月 19 日本會尤副執行長仁傑接受台視新聞採訪 15 歲少年撞死 3 人之被害人家屬保護服務情形。

6. 媒體報導加註說明標語

為加強推動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工作，本會透過法務部於 113 年 5 月 23 日以法保決字第 11305506470 號函送文化部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請該機關惠予協助宣導廣播、電視或平面媒體業者於報導犯罪被害案件時，於播報頁面標示「犯保協會免付費服務專線 0800-005-850」，或可適當加註說明標語之意旨「若您為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定保護服務對象，請撥打【0800-005-850】免付費服務專線，洽詢法務部所成立的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提供協助」等語。

（十二）正聲電台製播「YOYO Live Show 生活法律與法庭」節目

為增進大眾對於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的意識以及加深對本會保護服務工作的理解，本會於 113 年委託正聲廣播台北調頻台在堯堯主持的「YOYO Live Show 生活法律與法庭」節目中，製播 8 集（包含廣播 6 集、直播 2 集）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議題節目。

節目安排本會專任人員及網絡機關團體人員進行分享，包含「當愛、支持與陪伴以具象化呈現－相聚的時刻・司法保護據點」、「不僅走出戶外，也走出侷限的自己－重傷被害家庭團體關懷活動」、「以同理和專業破除司法的焦慮與徬徨－律師訓練課程中的實務分享」、「當那些心情點滴匯聚成商品－好馨情快閃市集」、「當毛孩子的陪伴，成為療癒心靈的良方－動物輔導治療」、「全面升化服務後的成果交流與分享－新法施行週年系列活動」、「當一個個服務的故事累積成獲肯定的獎項－犯罪被害保護有功人士」及「當各方專業量能相聚於此成為溫暖的力量－犯罪被害權益保障工作精進研討會」等內容。

（十三）運用網路及社群平台

1. 全球資訊網及臉書：

現今社會資訊來源方式多元，社群平台運用廣泛，本會為提升宣傳效益，由專責人員負責臉書 Facebook 社群平台之規劃運用，建立資料露出刊登模式，廣泛取得各地資訊進行報導，並分享新聞媒體對於本會或分會之報導，113 年臉書累計發文 177 篇，觸及人數 10 萬 8,841 人次，瀏覽次數 21 萬 6,801 人次。

2. 全球資訊網導入 Google 翻譯功能

為了協助不同國籍的民眾或被害人便捷使用本會全球資訊網，於全球資訊網導入 Google 翻譯功能，使用者可依需求選擇語言，讓網站內容即時翻譯，方便瀏覽與理解本會提供的各項服務資訊，希望透過此功能，讓來自不同語言背景的被害人都能夠聯繫本會進一步確認相關資訊，迅速獲得必要的支援與協助。

（十四）文字出版品或文宣品

1. 發行「馨希望電子報」

本會為加強與外界的溝通，增進社會各界對於本會業務及犯罪被害人保護工作的瞭解，自 109 年 6 月份起發行「馨希望電子報」。113 年度電子報內容多以本會各系列活動為主軸，用專刊深入報導，如「重傷被害人家庭－關懷服務專刊」、「犯保法新法元年－觀摩活動專刊」、「馨聆饗宴・音愛而聲－感恩音樂會專刊」、「新法元年・嘉惠馨生－113 年度法務部有功表揚大會專刊」、「馨生公益市集－就業協助專刊」、「犯保法新法元年－精進研討會專刊」等，每期由分會轉發包含委員、專業人士、保護志工及各地相關協力機關團體等。113 年共計發行 8 期，除透過全球資訊網或社群平台提供民眾以電子方式瀏覽外，並印製紙本發送數量約 8 千份。

2. 編印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文宣

(1) 113 年 9 月 2 日修正「犯罪被害人權益手冊」，增印第 2.3 版，共計 7,000 本。

(2) 113 年 9 月 23 日南一書局為編印「高中公民與社會(二)」課本內容及教學衍生著作物，申請本會同意授權使用「109 年犯罪被害人保護週」海報圖檔。

(3) 配合法務部於 113 年 10 月編印出版「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新法推動周年成果報告」，本會配合提供保護機構成果資料。

(4) 113 年 12 月 9 日修正本會簡介，增印第 13 版，共計 1 萬 2,000 份。

(5) 113 年 12 月 27 日設計「目睹犯罪行為在場之人心理輔導宣導單張」電子版。

（十五）自行或結合辦理各式宣導活動

為增進社會大眾對於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及保護服務工作的認識，自行辦理或結合其他機關團體辦理各式宣導活動，113 年計辦理 91 場次，宣導 18,553 人。

辦理宣導活動例如有基隆分會結合基隆家扶中心關懷兒童愛心園遊會；新竹分會結合新竹地區無紙化聯合徵才活動；臺南分會結合臺南市國中小法律達人宣導活動；花蓮分會結合花蓮家扶中心「陪伴孩子好好長大」社區守護嘉年華活動等。

（十六）接受外界捐款情形

1. 捐款統計及說明

本會 113 年度收受各界捐款總數為 3,858 萬 3,589 元，與 112 年收受各界捐款總數為 2,653 萬 8,268 元，增加 1,204 萬 5,321 元，增幅 45.4%。

主要原因為犯保法於 113 年全文施行，本會及各分會推動多項有關犯罪被害人保護服務方案及措施，多方建立網絡資源連結，以及運用活動強化對外互動行銷，提高民間企業團體或個人的認同，對於本會及分會予以捐贈，支持保護服務工作。

113 年獲得捐款數額最多的分會為新竹、新北及臺北分會，3 個分會獲得捐款數額約佔分會總收受捐款數 32.3%。獲得捐款數額增加最多的分會為新竹（增加 208 萬 9,900 元）、新北（增加 92 萬 7,264 元）及南投分會（增加 78 萬 6,490 元）；獲得捐款數額成長率最高的分會為彰化（成長 487.7%）、屏東（成長 214.7%）及雲林分會（成長 104.7%）。

表 32 單位別受贈收入統計

單位別	112 年			113 年			
	金額(元)	佔比	排序	金額(元)	佔比	排序	增減率
總會	3,427,496	12.9%	2	10,555,228	27.4%	1	+208.0%
基隆分會	931,800	3.5%	10	606,682	1.6%	15	-34.9%
臺北分會	2,276,223	8.6%	4	2,671,140	6.9%	4	+17.3%
新北分會	3,285,000	12.4%	3	4,212,264	10.9%	3	+28.2%
士林分會	1,731,500	6.5%	5	1,172,900	3.1%	8	-32.3%
桃園分會	1,297,932	4.9%	7	1,011,802	2.6%	11	-22.0%
新竹分會	3,483,000	13.1%	1	5,572,900	14.5%	2	+60.0%
苗栗分會	924,886	3.5%	11	1,074,900	2.8%	10	+16.2%
臺中分會	936,547	3.5%	9	539,500	1.4%	16	-42.4%
彰化分會	146,400	0.6%	22	860,400	2.2%	12	+487.7%
南投分會	1,698,940	6.4%	6	2,485,430	6.5%	5	+46.3%
雲林分會	646,800	2.5%	15	1,324,300	3.4%	7	+104.7%
嘉義分會	827,400	3.1%	12	833,400	2.2%	13	+0.7%
臺南分會	1,188,397	4.5%	8	499,886	1.3%	17	-57.9%
橋頭分會	778,400	2.9%	14	739,900	1.9%	14	-4.9%
高雄分會	826,592	3.1%	13	1,513,950	3.9%	6	+83.2%
屏東分會	354,855	1.3%	17	1,116,715	2.9%	9	+214.7%
臺東分會	110,000	0.4%	23	173,000	0.4%	23	+57.3%
花蓮分會	239,000	0.9%	20	184,192	0.5%	22	-22.9%
宜蘭分會	643,800	2.4%	16	480,100	1.2%	18	-25.4%
澎湖分會	313,300	1.2%	18	365,000	0.9%	20	+16.5%
金門分會	270,000	1.0%	19	390,000	1.0%	19	+44.4%
連江分會	200,000	0.8%	21	200,000	0.5%	21	0.0%
合計	26,538,268	100%		38,583,589	100%		+45.4%

2. 預算受贈收入目標額

本會 113 年度預算書列計受贈收入為 2,500 萬元，本會及各分會積極結合社會資源，並透過內部董事、分會委員會、顧問等人力資源募集經費，113 年共計獲得受贈收入 3,858 萬 3,589 元，達成率為 154.3%。

》總務行政業務：

（一）總務業務

1. 各項財產設備採購業務

(1) 購置本會及各分會新進人員電腦含螢幕 135 台及 Office2021，提供新進人員使用。

(2) 本會臺北、新北、桃園、臺南、高雄及屏東分會搬遷，本會購置

網路路由器 11 台、防火牆 6 台、機櫃 5 台、電話網路伺服器 4 台、類比外線語音閘道器 4 台、網路話機 86 台、錄音系統 6 路，放置六分會建立與本會系統連結資料並增加資訊安全之防護力。

(3) 本會截至 112 年底僅有規劃備份機制，如遇系統異常、損毀或遭受網路攻擊將會造成本會嚴重損害，故採購伺服器 2 台、備援軟體 1 套。

(4) 因應犯保法修正後，本會除擴充人員編制外亦擴大服務範圍，為使業務能即時處理，購置筆記型電腦 24 台。

(5) 本會及所屬各分會之主管強化對外聯繫交流，並準備相關數據供各項會議中報告，購置平板電腦 29 台。

(6) 本會因應業務量增加，由本會統一購置公文夾，並依照所調查各分會所需的量分送各分會。

(7) 因應各項活動會議之紀錄，購置 SONY 數位相機，SONY4K 高畫質數位攝影機及防潮箱。

(8) 本會臺北、新北、臺南、高雄及屏東分會，因應人員增加進行辦公廳舍搬遷，於各地租賃辦公空間並進行室內裝修，以及採購 OA 組、辦公椅、會議桌椅、冷氣等必要辦公用品購置。

(9) 本會新竹分會則為因應馨生保護服務據點設置，連結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分會委員及日本福山東扶輪社，以公私協力的方式改建荒廢多年的閒置空間，進行室內裝修及購置設備，提供馨生人溫馨的活動空間。

(10) 本會基隆、士林、彰化、南投、橋頭、臺東及宜蘭等共 7 個分會，因辦公空間仍可容納增聘人員，無進行辦公廳舍搬遷，但因人員增加，故添購加裝辦公 OA 組、辦公椅、個人三層櫃等必要辦公設備。

(11) 為提升保護服務及工作品質，運用分會空間進行媒體宣導，經評估由本會臺北、臺中、雲林及屏東分會購置數位電視 4 台。

2. 維持資訊系統運作：

(1) 依據本會「資訊安全管理制度」，委外廠商進行資訊安全及個人資料檔案之風險評鑑並進行資安弱掃，並採購電腦防毒合法授權，以強化本會資通安全防護措施，確保核心業務永續經營。

(2) 採購各項電腦耗材，維持資訊服務運作，提升同仁行政效率，符合同仁工作上之需求。

(3) 委外進行伺服器、網路設備、個人電腦及週邊設備及系統維護與優化，有效維持會務運作。

(4) 委外進行業務管理系統維護與優化，提升同仁工作效率。

(5) 委外進行會計系統維護與優化，提升帳務處理及憑證核銷效率及正確性。

(6) 委外進行行政管理系統維護與優化，增進行政管理效能及縮短行政流程。

(7) 委外進行捐款系統維護與優化，提供民眾穩定便捷的捐款管道。

(8) 委外進行全球資訊網維護與優化，提供民眾及資訊使用者有便捷的資訊搜尋管道。

（二）資訊業務

1. 落實資通安全規範

為落實資通安全法規定，本會於內網公布 ISMS（資訊安全管理系統）專區，訂定本會資訊安全規範，並提供表單供使用者申請時填寫，並依據法務部 113 年 3 月 21 日法保決字第 11305504030 號函辦理 113 年度資通安全維護計畫，本會於同年 4 月 26 日以總護行字第 11301004380 號函復法務部有關本會 113 年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報告。

2. 辦理資通安全教育訓練

辦理本會同仁每年 3 小時資通安全訓練，113 年於 10 月 29 日及 11 月 12 日辦理 2 場次，採實體課程授課。

（三）檔案管理業務

1.檔案銷毀作業

本會及各分會辦公空間有限，為提升空間利用效能並妥善管理檔案，自 109 年起推動各單位定期辦理檔案銷毀作業。依據本會函頒之「檔案分類及保存年限區分表」，各單位須依檔案類別及其保存年限，定期檢視並處理已達保存期限之檔案。在檔案銷毀前，應先進行檔案清查，將具備保存價值之檔案掃描建檔，以確保歷史紀錄與重要資訊得以妥善留存。

113 年度計有宜蘭及高雄等 2 分會申請檔案銷毀作業，經審核後，確認其符合規範。本會持續督導各單位落實檔案管理，確保檔案保存與銷毀作業依法依規進行，以提升行政效率並有效節省辦公空間。

2.文書簡化作業

為減輕工作人員行政作業負荷，本會持續盤點檢視進行文書簡化作業，具體作為包含有(1)分層決行：對於公文簽呈屬常態業務、簡易業務或經董事長決行之業務續行辦理部分，調整由執行長決行。(2)分會自主：各項保護服務減少分會陳報總會決定之程序，授權由分會自主裁量，如有專業度高或核給之補助經費較高，採用分會納入外部專業人員審查機制。(3)簡化程序：於訂定或修正相關規定時，簡化非絕對必要之程序及表單。(4)系統作業：透過系統優化，將服務及表單輸入及產出透過系統完成，提供效率及正確性。

》主計行政業務：

（一）預、決算編製

1.112 年度決算案

112 年度決算案經本會分別於 113 年 4 月 11 日提報第 10 屆第 2 次董事會議及第 8 屆第 2 次監察人會議查核審查通過，於 113 年 4 月 12 日陳報法務部，並於 113 年 5 月 8 日函復同意備查。

2.114 年度預算案

114 年度預算案經本會於 113 年 7 月 29 日提報第 10 屆第 3 次董事會暨第 3 次常務董事會聯席會議審查通過，於 113 年 7 月 31 日陳報法務部，並於 113 年 8 月 19 日函復同意備查。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分別於 113 年 12 月 19 日及 114 年 1 月 9 日召開會議審查本會 114 年度預算案，經審查通過業於 114 年 2 月 18 日奉總統公布，照案執行。

（二）落實內部審核，發揮內部控制功能

本會總會人員分別於 113 年 5 月至 12 月期間配合司法保護評鑑至所屬臺北等 18 分會進行內部審核，查核事項包含有收款收據查核、財產及現金盤點等；並對於採購、出納及會計事務相關業務內部控制檢視落實情形。

（三）接受補助機關及會計師之審查

1. 本會依「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 2 條第 2 項規定，於 113 年 2 月 1 日至 7 日委任會計師辦理查核本會及所屬臺北等 22 個分會 112 年度帳務。
2. 法務部於 113 年 4 月 1 日至 8 日委任安德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到會辦理實地查核臺北等地方檢察署補助本會 112 年度法務部(MOJ)、第二預備金(MOJ2)與地檢署(GV3)經費之支出憑證作業。
3. 法務部會計處於 113 年 4 月 18 日辦理本會 112 年度會計帳務查核作業。

（四）會計業務研習

1. 辦理會計業務研習：

為使本會會計帳務處理人員等對於保護業務服務架構及經費補助標準，與各項行政庶務作業流程更臻熟悉，並增進所得扣繳申報之基礎概念，以期順利辦理各項會務，本會於 113 年 11 月 29 日辦理 113 年度會計業務研習班，課程包含保護業務之服務架構及經費標準、稅務研討及帳務常見問題，由分會會計人員參加。

2. 參加會計業務研習：

本會派員參加法務部於 113 年 9 月 13 日舉辦「113 年度公務會計業務研習班（主管班）課程，以提升會計主管人員工作專業知能，深化業務法規之遵循及增進工作效能，強化會計服務品質。

二、經費運用及辦理情形

113 年度工作計畫經費執行總計 4 億 955 萬 8,831 元（包含設備及投資執行 4,161 萬 6,523 元及折舊、折耗及攤銷 811 萬 7,581 元），較 112 年度工作計畫經費執行總計 1 億 9,734 萬 3,984 元（包含設備及投資執行 1,028 萬 4,000 元及折舊、折耗及攤銷 372 萬 6,544 元）增加 2 億 1,221 萬 4,847 元，增加 107.5%，依會計報告預算科目、辦理業務面向、工作計畫業務組別及經費來源分述如下：（詳附件三「經費支出統計表-經費別」、附件四「經費支出統計表-單位別」及附件五「經費支出彙整表」）

（一）依會計報告（預算科目）

1.保護費用	3 億 0,473 萬 4,308 元	82.8%
2.業務及管理費用	6,320 萬 8,000 元	17.2%
折舊、折耗及攤銷	*811 萬 7,581 元*	
合計(含折舊.不含設備)	**3 億 6,794 萬 2,308 元**	**100%**

（二）依辦理業務面向

1.辦理犯罪被害人保護業務	**3 億 0,473 萬 4,308 元**	**74.4%**
1A 被害人法律訴訟補償服務	3,268 萬 6,010 元	8.0%
1B 被害人急難救助保護服務	4,496 萬 8,133 元	10.9%
1C 被害人家庭關懷重建服務	4,904 萬 9,126 元	12.0%
1D 被害人身心照護輔導服務	6,298 萬 2,956 元	15.4%
1E 案件來源與需求評估	113 萬 0,144 元	0.3%
1F 保護行政業務	389 萬 8,625 元	0.9%
1G 保護業務人員維持	8,575 萬 0,575 元	20.9%
1H 教育訓練	598 萬 6,739 元	1.5%
1K 犯罪被害人保護推廣	1,828 萬 2,000 元	4.5%

2.辦理行政管理業務	**1 億 0,482 萬 4,523 元**	**25.6%**
2A 行政業務人員維持	2,929 萬 0,609 元	7.2%
2B 人事行政業務	293 萬 6,407 元	0.7%
2C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898 萬 9,870 元	4.6%
2D 折舊、折耗及攤銷	*811 萬 7,581 元*	*2.0%*
2E 設備及投資	*4,161 萬 6,523 元*	*10.2%*
2F 研究、考核與發展	2 萬 3,592 元	-
2G 司法保護業務	327 萬 8,417 元	0.8%
2H 主計行政業務	57 萬 1,524 元	0.1%
合計.....4 億 0,955 萬 8,831 元		**100%**

（三）依工作計畫業務組別

1.人力資源組主管	**1 億 2,396 萬 4,330 元**	**30.3%**
1G 保護業務人員維持	8,575 萬 0,575 元	20.9%
1H 教育訓練	598 萬 6,739 元	1.5%
2A 行政業務人員維持	2,929 萬 0,609 元	7.2%
2B 人事行政業務	293 萬 6,407 元	0.7%
2.業務企劃組主管	**1 億 9,471 萬 4,994 元**	**47.5%**
1A 被害人法律訴訟補償服務	3,268 萬 6,010 元	8.0%
1B 被害人急難救助保護服務	4,496 萬 8,133 元	10.9%
1C 被害人家庭關懷重建服務	4,904 萬 9,126 元	12.0%
1D 被害人身心照護輔導服務	6,298 萬 2,956 元	15.4%
1E 案件來源與需求評估	113 萬 0,144 元	0.3%
1F 保護行政業務	389 萬 8,625 元	0.9%
3.綜合推廣組/研究發展組主管	**2,158 萬 4,009 元**	**5.3%**
1K 犯罪被害人保護推廣	1,828 萬 2,000 元	4.5%
2F 研究、考核與發展	2 萬 3,592 元	-
2G 司法保護業務	327 萬 8,417 元	0.8%

4.行政組主管	**6,872 萬 3,974 元**	**16.8%**
2C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898 萬 9,870 元	4.6%
2D 折舊、折耗及攤銷	*811 萬 7,581 元*	*2.0%*
2E 設備及投資	*4,161 萬 6,523 元*	*10.2%*
5.主計組主管	**57 萬 1,524 元**	**0.1%**
2H 主計行政業務	57 萬 1,524 元	0.1%
合計.....4 億 0,955 萬 8,831 元		**100%**

（四）依經費來源（不含折舊、折耗及攤銷 811 萬 7,581 元）

1. (MOJ)法務部補助款	3 億 3,899 萬 4,865 元	84.4%
經常門	*2 億 9,844 萬 5,865 元*	*74.3%*
資本門	*4,054 萬 9,000 元*	*10.1%*
2. (F254)認罪協商判決金	16 萬 9,459 元	0.1%
經常門	*14 萬 9,900 元*	*0.1%*
資本門	*1 萬 9,559 元*	-
3. (GV2)分會向各地檢署申請年度經費	3,667 萬 8,507 元	9.1%
經常門	*3,667 萬 8,507 元*	*9.1%*
4. (DON)捐助款	2,559 萬 8,419 元	6.4%
經常門	*2,455 萬 0,455 元*	*6.1%*
資本門	*104 萬 7,964 元*	*0.3%*
合計(含設備.不含折舊) .....4 億 0,144 萬 1,250 元		**100%**
經常門	***3 億 5,982 萬 4,727 元***	***89.6%***
資本門	***4,161 萬 6,523 元***	***10.4%***

（五）辦理業務面向執行比重

本會辦理有關犯罪被害人保護服務面向業務，包含案件來源與需求評估、各項處遇服務執行、保護行政業務、保護業務人員維持、教育訓練及犯罪被害人保護推廣，113 年共計執行支出 3 億 473 萬 4,308 元，佔總支出 74.4%。

在提供被害人服務的法律訴訟補償服務、急難救助保護服務、家庭關懷重建服務、身心照護輔導服務及案件來源與需求評估項目之經費支出，以執行身心照護輔導服務佔 15.4%為最多，執行家庭關懷重建服務佔 12%次之，執行急難救助保護服務佔 10.9%再次之，主要原因為新修正之犯保法強調以家庭為中心，並保障經濟支持權，而重傷犯罪

被害人家庭照顧，也是 113 年的重點保護服務工作，故有關經濟、家庭及醫療照顧之支出比例大幅提升。

在保護服務行政事項方面，以保護業務人員維持佔 20.9%為最多，犯罪被害人保護推廣佔 4.5%次之，教育訓練佔 1.5%再次之。

辦理行政管理業務方面，包含總務行政、人力資源、綜合推廣等，共計執行支出 1 億 482 萬 4,523 元，佔總支出 25.6%。

其中以設備及投資支出佔 10.2%為最多，行政業務人員維持支出佔 7.2%次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支出佔 4.6%再次之，主要原因為因應人員擴充，辦理部分分會辦公室搬遷、現有辦公室裝修、設備採購等，故設備及投資支出比例大幅提升。

（六）工作計畫經費執行率

在犯罪被害人保護業務部分，年度工作計畫編列預算 3 億 1,920 萬 2,992 元，實際執行 3 億 473 萬 4,308 元，執行率 95.5%，較 112 年執行率 108.8%，減少 13.3 個百分點。

其中直接提供被害人服務部分，急難救助保護服務執行率為 233.4%最高，家庭關懷重建服務執行率為 96.7%次之，法律訴訟補償服務執行率為 74.9%，身心照護輔導服務執行率為 69%，案件來源與需求評估執行率為 47.3%；而其他與保護業務有關之子計畫，以犯罪被害人保護推廣執行率 222.4%最高，教育訓練執行率 125.3%次之，保護行政執行率為 123.8%，保護業務人員維持執行率為 89.5%。

綜上，犯罪被害人保護推廣執行率顯著提升，主要原因為新修正之犯保法第二章保護服務於 112 年 7 月 1 日施行，強化各項新法之宣導工作所致；急難救助保護服務執行率提升，主要係各分會依據犯保法及本會「急難救助服務標準及作業規定」核發緊急資助金及喪葬費用補助所致；教育訓練執行率提升，係因應本會及各分會招募大量新進人員，且對於保護服務專業知能提升之重視，強化辦理各項教育訓練所致。

至於身心照護輔導服務之執行率未如預期，主要原因係為因應重傷犯罪被害人家庭照顧之需求，並考量此類需求通常經濟需求量大，

除因工作計畫經費預算較為寬估，以保有運用彈性外，本會「重傷犯罪被害人家庭保護服務實施要點」係於 113 年 1 月 17 日經法務部核定修正實施，除原有工作人員必須學習適應新制度外，新進人員亦尚在學習工作階段，故至 113 年下半年始較穩定執行本項業務所致；而法律訴訟補償服務之執行率未如預期，係因工作計畫經費預算係以司法院預估年度國民法官案件數進行估算，惟實際進入國民法官程序審理之案件與預估數顯有落差，且國民法官案件審理，部分並未能於當年度審結，致未能完整執行。

表 33 犯罪被害人保護業務執行率統計

子計畫名稱	112 年	113 年			
	執行率	計畫數(元)	執行數(元)	執行率	增減(百分點)
法律訴訟補償服務	114.8%	43,646,698	32,686,010	74.9%	-39.9
急難救助保護服務	155.3%	19,268,500	44,968,133	233.4%	78.1
家庭關懷重建服務	101.2%	50,728,972	49,049,126	96.7%	-4.5
身心照護輔導服務	126.0%	91,241,468	62,982,956	69.0%	-57.0
案件來源與需求評估	77.2%	2,388,276	1,130,144	47.3%	-29.9
保護行政業務	75.0%	3,149,954	3,898,625	123.8%	48.8
保護業務人員維持	103.2%	95,779,392	85,750,575	89.5%	-13.7
教育訓練	71.8%	4,777,586	5,986,739	125.3%	53.5
犯罪被害人保護推廣	132.0%	8,222,146	18,282,000	222.4%	90.4
合計	108.8%	319,202,992	304,734,308	95.5%	-13.3

在一般行政業務執行部分，年度工作計畫編列預算 6,847 萬 7,290 元（不含設備及折舊），實際執行 5,509 萬 419 元，執行率 80.5%，較 112 年執行率 89.3%，減少 8.8 個百分點。

其中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執行率 96.6%最高、司法保護業務執行率 76.9%次之，人事行政業務執行率為 76%，行政業務人員維持執行率為 75.3%，以上有 7 成以上之執行率，而主計行政業務執行率為 66.5%，研究、考核與發展執行率為 2.6%。

綜上，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人事行政業務及司法保護業務執行率較高，主要原因為本會配合進行大量專任人員招募及辦公空間調整，進而產生相關經費支出所致；而司法保護業務部分，多半係配合地方檢察署辦理，受到地方檢察署執行情形影響；至於研究、考核與發展執行率偏低，係因本會原規劃辦理學術研究及滿意度調查委外研究案，對外招標未有投標至經費未執行所致。

表 34 一般行政業務執行率統計

子計畫名稱	112 年	113 年			
	執行率	計畫數(元)	執行數(元)	執行率	增減(百分點)
行政業務人員維持	86.9%	38,917,555	29,290,609	75.3%	-11.6%
人事行政業務	103.1%	3,861,856	2,936,407	76.0%	-27.1%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16.2%	19,653,832	18,989,870	96.6%	-19.6%
研究、考核與發展	4.5%	919,647	23,592	2.6%	-1.9%
司法保護業務	53.5%	4,265,210	3,278,417	76.9%	23.4%
主計行政業務	75.5%	859,190	571,524	66.5%	-9.0%
合計	89.3%	68,477,290	55,090,419	80.5%	-8.8%

（七）單位別工作計畫經費執行率

在單位別經費（不含設備及折舊）執行率部分，整體工作計畫經費執行率，除連江分會外，其餘均全數執行完畢，主要原因係 113 年度工作計畫係於 112 年 6 月編列，於同年 7 月經董事會審定通過，而新修正之犯保法最主要章於 112 年 7 月 1 日施行，故各分會均以修法前之業務狀態進行經費編列，因應修法後之人員擴充、辦公室搬遷、設備添購及深化保護服務等經費，均編列於總會再行核撥分會執行，包含 112 年度下半年動支行政院第二預備金，以及 113 年度預算大幅增加，故實際經費執行均併於決算辦理，致有各分會工作計畫核定經費數均全數執行完畢之情形。

保護費用方面，除連江分會外，其餘均全數執行完畢；行政費用方面，除苗栗、彰化、高雄及宜蘭等 4 個分會之執行率未達 8 成較低外，其餘均全數執行完畢。

表 35 單位別經費執行率統計

單位別	112 年	113 年			
	整體 執行率	保護費用 執行率	行政費用 執行率	整體 執行率	整體執行率 增減(百分點)
全會	104.0%	95.5%	80.5%	92.8%	-11.2
基隆分會	120.4%	166.5%	124.1%	163.5%	+43.1
臺北分會	101.6%	152.5%	297.7%	176.3%	+74.7
新北分會	96.8%	124.5%	206.0%	130.9%	+34.1
士林分會	118.7%	157.4%	121.2%	153.1%	+34.4
桃園分會	104.2%	147.4%	165.9%	150.0%	+45.8
新竹分會	157.4%	187.5%	84.1%	158.4%	+1.0
苗栗分會	100.6%	230.7%	69.1%	191.3%	+90.7
臺中分會	98.3%	250.8%	116.0%	209.7%	+111.4
彰化分會	99.0%	207.9%	71.8%	179.0%	+80.0
南投分會	75.9%	221.3%	111.8%	201.7%	+125.8

雲林分會	110.3%	217.7%	91.5%	203.2%	+92.9
嘉義分會	89.7%	185.0%	95.3%	171.0%	+81.3
臺南分會	107.5%	208.3%	229.8%	211.1%	+103.6
橋頭分會	107.0%	232.8%	108.0%	207.7%	+100.7
高雄分會	111.4%	245.8%	59.7%	207.1%	+95.7
屏東分會	101.6%	181.1%	103.9%	162.9%	+61.3
臺東分會	96.0%	215.3%	121.8%	205.5%	+109.5
花蓮分會	123.1%	304.4%	109.6%	256.0%	+132.9
宜蘭分會	127.1%	283.9%	39.1%	226.3%	+99.2
澎湖分會	128.8%	223.1%	112.6%	189.6%	+60.8
金門分會	108.5%	315.2%	157.4%	266.4%	+157.9
連江分會	81.4%	65.5%	80.4%	73.5%	-7.9